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精英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精英國際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NTERNATIONAL ELITE LTD.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8)

非常重大收購

及關連交易

涉及收購盛華之全部股本權益及

發行新股份之特定授權

財務顧問

Daiwa
Capital Markets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7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8至97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諾富特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4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2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按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詞彙及技術詞彙	7
行業概覽	10
董事會函件	2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6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68
附錄一 – 盛華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及盛華集團管理層就財務狀況之討論及分析	II-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物業權益之估值報告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零年經審核賬目」	指	盛華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由獨立會計師編製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倘獨立會計師基於任何原因並未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一零年經審核賬目，則為二零一零年經審核賬目刊發日期後第二個月最後一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收購盛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分析報告」	指	由易觀國際發表，名為「中國手機支付市場系列專題報告2010—近距支付」之報告，易觀國際為中國科技、媒體及電訊業顧問，屬獨立第三方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轉讓契據」	指	廈門盛華與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就廈門盛華轉讓香港及澳門之盛華集團RF-SIM知識產權(包括在香港註冊之相關專利)予直通電訊有限公司而訂立之轉讓契據
「應佔溢利」	指	於二零一零年經審核賬目項下呈報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盛華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

釋 義

「授權協議」	指	盛華集團與中國SIM卡製造商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之授權協議，據此，中國SIM卡製造商獲授權於中國製造RF-SIM產品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現金代價」	指	須於完成日期按相等份額支付予各賣方之總現金代價200,000,000港元，乃作為代價之一部分
「可換股票據調整」	指	對可換股票據初步換股價之調整，為發生(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以供股形式發行股份或其購股權、以低於現時市價發行股份及修改換股權利時通常作出之反攤薄調整，如收購協議所載
「本公司」	指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按照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2,000,000,000港元，可因應代價調整及可換股票據調整而有所調整
「代價調整」	指	對代價之調整，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收購協議－代價－代價調整」一節內
「換股股份」	指	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將予發行之1,800,000,000股股份，可因應代價調整及可換股票據調整而有所調整

釋 義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為支付部分代價將於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日期發行之本金總額1,8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包含第一份可換股票據及第二份可換股票據)，可因應代價調整及可換股票據調整而有所調整
「直通電訊控股」	指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由於賣方為其控股股東，因此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直通電訊有限公司」	指	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董事兼控股股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各自持有50%，因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決議案(將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之本集團
「第一份可換股票據」	指	作為代價之一部分，將於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日期發行予李健誠先生本金額9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因應代價調整及可換股票據調整而有所調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唐越先生、陳學道先生及張世明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買賣)、第4類(證券顧問)及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初步換股價」	指	就轉換可換股票據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每股換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1.00港元(可因應可換股票據調整而作出調整)
「首次公開招股」	指	根據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之招股章程進行之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即該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為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特許權協議」	指	廈門盛華與直通電訊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之特許權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廈門盛華向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授予一項專屬權利，於海外市場分授RF-SIM經營權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海外市場」	指	中國、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市場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及除另有註明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SIM卡製造商」	指	一家SIM卡製造商，為中國上市公司並為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授權協議，獲盛華集團授權於中國製造RF-SIM產品
「該中國電訊商」	指	中國三家電訊營運商之一
「代價削減」	指	代價之削減，其等同100,000,000港元減去應佔溢利後之餘額乘20倍之半數
「相關聯繫人士」	指	廈門盛華或其不時之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以外之賣方聯繫人士
「決議案」	指	由董事提呈之該等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收購事項、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第二份可換股票據」	指	作為代價之一部分，將於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日期發行予郭景華女士本金額9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因應代價調整及可換股票據調整而有所調整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特定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有關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定授權，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審批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盛華」	指	盛華電訊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各自持有50%
「盛華集團」	指	盛華及其全資子公司，即集訊及廈門盛華
「集訊」	指	集訊企業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盛華之直接全資子公司
「UC報告」	指	由Unified Communications Limited頒佈，名為「RF-SIM可行性報告」之報告，Unified Communications Limited為電訊產品及度身訂做解決方案供應商，屬獨立第三方
「賣方」	指	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
「廈門盛華」	指	廈門盛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盛華之間接全資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詞彙及技術詞彙

詞彙

有關盛華集團業務之若干技術詞彙如下：

「藍芽」	指	一種開放無線通訊技術標準，透過來自固定及流動裝置之短波長無線電波作短距離數據交換，及建立具高度安全性之無線個人局域網(PANs)，由電訊供應商愛立信於一九九四年發明，原本擬作為RS-232數據線之無線替代品。藍芽可同時連接多個裝置，以解決同步問題
「雙界面SIM」或「DI-SIM」	指	一種基於近距離無線通訊的技術，令設有外置13.56兆赫天綫的特製移動SIM卡配備NFC功能
「千兆赫」	指	千兆赫，一種頻率單位，代表1,000,000,000赫
「GSM」	指	全球移動通訊系統，於全球廣泛採用之移動電話系統標準
「兆赫」	指	兆赫，一種頻率單位，代表1,000,000赫
「移動廣告」	指	向移動電話發送廣告訊息之廣告服務，包括由移動電話內置之特定軟件接收短訊服務及多媒體訊息服務訊息
「移動近距支付」	指	使用移動電話於本地進行臉對臉電子交易，為於近距離通過非接觸技術付款之方式
「移動支付」	指	透過移動電話進行之電子付款，包括移動遙距支付及移動近距支付

詞彙及技術詞彙

「NFC」	指	近距離無線通訊，一種讓裝置於約10厘米(約四寸)距離內交換數據之短距離高頻無線通訊技術。該技術為ISO/IEC14443感應卡標準(感應卡，射頻識別)之簡單延伸，於單一裝置內結合智能卡介面及讀卡器。NFC裝置可與現有ISO/IEC14443智能卡及讀卡器以及其他NFC裝置通訊，因此兼容目前正在使用的公共交通及支付系統之現有非接觸式基礎建設。NFC之主要用戶對象為移動電話
「PDA」	指	個人數碼助理，具有個人資訊管理功能及能夠連接互聯網之移動裝置
「RF-SIM」	指	射頻SIM，為普通移動電話用戶識別模組卡與非接觸式智能卡之結合
「RF-SIM知識產權」	指	<p>廈門盛華於轉讓契據訂立日期現有用作香港專利權利要求及以將其用作商業活動的香港專利所分別界定及明訂發明的一切權利，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設計的權利(不論是否已註冊)；(ii) 資訊(包括專有技術、商業秘密及一切其他機密資料)的權利；及(iii) 所有插圖、圖形、草圖、雕塑、模具、工程圖、圖表、電腦程式及相關的文學作品
「RF-SIM經營權」	指	於不同用途上(例如電子錢包、電子身份識別、電子門票、電子代用券及門禁管制)應用RF-SIM知識產權之權利

詞彙及技術詞彙

「SIM」	指	供穩妥儲存服務使用者鑰匙之用戶識別模組，用作識別使用者或移動通話裝置
「SIMpass」	指	WatchData之商標，一種NFC技術以及雙界面SIM技術的典型應用
「智能卡」	指	利用無線射頻或電器接觸發送加密身份至智能卡讀卡器，以作身份認證或處理交易之卡片

緒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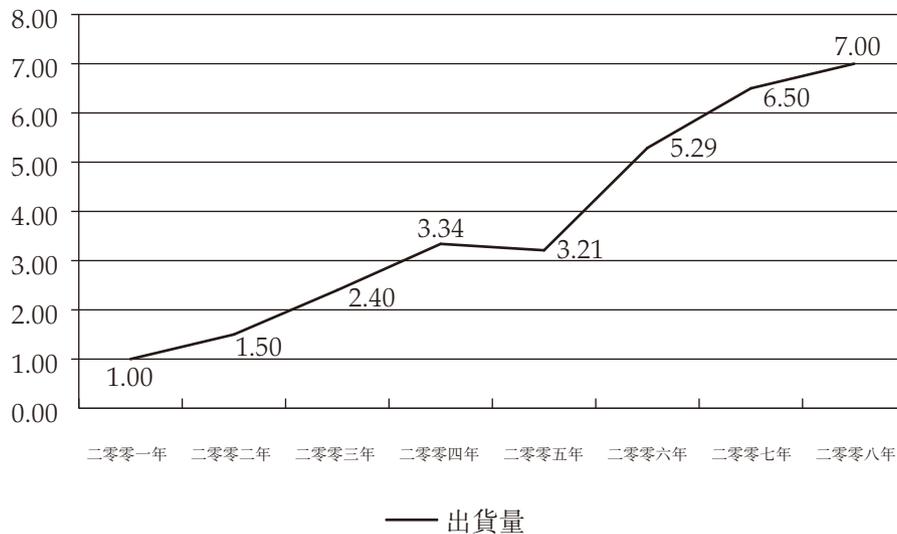
整體而言，盛華集團主要從事(i)研發、生產及銷售RF-SIM產品；及(ii)在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市場分授RF-SIM經營權。下文載列中國移動電話行業、中國移動支付技術及RF-SIM之概覽。

中國之移動SIM卡行業

根據由信息產業部發表的《二零零九年全國電信業統計公報》，於二零零九年，中國移動電話用戶數目達約747百萬人，較二零零八年增長約114.2%。於二零零九年，普及率為每100人擁有約56.3部移動電話，較二零零八年增長約7.8部。

此外，根據由水清木華研究中心發表的《二零零九年中國IC卡／智能卡產業與市場研究報告》，智能卡於二零零八年之出貨量達50.85億，較二零零七年增長18.7%，並預期於二零零九年達至53億。於二零零八年，已發展國家之人均智能卡持有量為每人3.5張，而中國則為每人1.1張，可見中國具有龐大發展空間。智能卡於中國之年度銷售收入為約人民幣73.35億元。於銷售之智能卡中，超過7億張為移動SIM卡。

下表載列中國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之移動SIM卡數量(每一億張)：



資料來源：二零零九年中國IC卡／智能卡產業與市場研究報告

中國之移動支付技術

移動支付指消費者使用其移動電話或個人數碼助理為消費品及／服務付款之支付方式。根據分析報告及中國調研網於二零一零年發表的《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五年移動支付發展現狀及投資前景預測報告》，中國現時主要有三種移動支付技術，分別為(i)NFC技術；(ii)雙介面SIM技術，主要為於中國之SIMpass產品；及(iii)RF-SIM技術，有別於移動電話行業推行已久，透過移動電話通過不同線上機制遙距進行電子付款之傳統方式，RF-SIM技術容許付款交易於近距離進行。

(i) NFC技術

NFC技術容許若干設備(通常為移動電話)於有限範圍內與其他裝置或NFC標籤通訊以收集數據。NFC技術類似於移動電話內部整合非接觸卡片，因此與藍芽無線技術非常相似。然而，NFC技術能夠通過接觸於兩個裝置間建立無線連接，而藍芽技術需要兩個裝置進行設定。NFC技術之有效距離為約1.5吋。短通信距離有助提高如非接觸信用卡付款之交易安全性。萬事達卡及Visa為NFC論壇成員，並參與有關之NFC移動支付技術測試。另外，此「電子錢包」概念亦可延伸至其他範疇，如代用券服務。NFC技術可應用於大部分非接觸式智能卡及讀卡器，亦可輕易應用於城市公共交通支付系統。要使用NFC技術，需要NFC技術移動電話。轉用新NFC技術移動電話涉及大量供應鏈的問題，而且安全性難以統一及實行。

(ii) 雙介面SIM技術及SIMpass產品

DI-SIM及SIMpass技術均建基於相同於NFC技術的13.56MHz頻率。部分供應商亦考慮於特製SIM卡加裝NFC控制器及保安元素，將天綫設於SIM卡外部並採用有線數據連接。此舉可提供NFC功能而無需更換移動電話。將天綫設於SIM卡外部亦有助安裝更大型天綫，以確保可靠無線通訊。

SIMpass為以上解決方案之例子，其來自Watch Data(一間以中國為根據地之主要智能卡及非接觸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SIMpass提供兩種實行方式：一種無需上述之指定移動電話規定，另一種則須於安裝時對移動電話之電池及主板作輕微改動。

(iii) RF-SIM技術

RF-SIM為一種專利知識產權技術，容許特製SIM卡同時具有移動SIM卡及非接觸式智能卡之功能。RF-SIM技術使普通SIM卡能具有支付能力。RF-SIM用戶只需使用RF-SIM卡便能實現無線射頻通訊，而無需更換移動電話。整合於SIM卡之移動支付晶片由移動通訊營運商所製造、發行及管理，其績效得到保證。

RF-SIM

甚麼是RF-SIM

根據UC報告，RF-SIM為一種專利知識產權技術，容許特製SIM卡同時具有移動SIM卡及非接觸智能卡之功能。RF-SIM為一種新技術，其於符合GSM規格之移動SIM卡嵌入特製無線射頻模組。該無線射頻模組能進行點對點或點對多點通訊，而不影響移動服務或來電通話。單一RF-SIM裝置能對應多張智能卡，亦能夠整合移動電話應用軟件，並使用移動數據作後端通訊。RF-SIM技術為移動商貿、移動廣告、保安控制及其他商業應用提供嶄新機會。

移動通訊已成為最經濟之話音及數據通訊方式，並正在取代固網服務。然而，由於移動通訊營運商之間競爭激烈，來自每名用戶之平均收益已大幅減少。移動通訊營運商一直設法通過新服務及技術以提升與客戶之關係，並自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移動通訊營運商能利用RF-SIM開發複雜應用程式以產生新收入。RF-SIM為促成移動商貿及其他移動服務之解決方案。RF-SIM令移動通訊營運商得以通過移動廣告及其他移動交易涉足零售市場。移動通訊營運商能成為智能卡之主要供應商，並可實時為商戶授予RF-SIM用戶認證身份。由於RF-SIM可與智能移動裝置之軟件通訊，用戶可下載新應用程式至智能電話以豐富其RF-SIM體驗。

RF-SIM之應用

UC報告進一步指出，RF-SIM可作一系列應用，包括(i)移動錢包；(ii)電子代用券及廣告；及(iii)門禁。

(i) 移動錢包

此服務將移動電話變成電子錢包。移動錢包可用於購買金額較低之商品。移動錢包之主要特點概述如下：

購物

RF-SIM設有儲存餘額數據之離線錢包。於購物時，RF-SIM與讀卡器通信，並將交易之詳細資料傳送至電子數據採集及後端系統。當交易獲批准，電子數據採集系統將自離線錢包扣除款項。交易紀錄乃儲存於後端系統。該應用能限制每日購物量及最高消費金額。

充值

用戶可於終端機為移動錢包充值。

查看結餘

用戶可透過移動電話查看移動錢包之結餘。

(ii) 電子代用券及廣告

電子代用券及廣告可自RF-SIM應用服務供應商推送至RF-SIM。廣告推送能以雙方面或單方面通訊形式進行。用戶之身份及偏好可於雙方面通訊中提供，從而只發送用戶感興趣之廣告。於單方面通訊中，廣告於並無自RF-SIM索取任何資料之情況下直接推送至RF-SIM。為避免重複展示同一廣告或代用券，RF-SIM應用程式將刪除先前接收的重複廣播訊息。

於此服務中，RF-SIM應用服務供應商能向RF-SIM發送文字訊息，以下為電子代用券及廣告之特點：

廣告播放

RF-SIM應用服務供應商能向具有RF-SIM之電話播放廣告訊息。此裝有RF-SIM的電話將儲存廣告，並確保不會對用戶重複展示訊息。

目標推送

RF-SIM應用服務供應商首先取得RF-SIM之身份及先前由用戶設定之用戶資料，包括人口統計數據、偏好及興趣。RF-SIM應用服務供應商其後將用戶資料傳送至後端廣告系統，以篩選最合適廣告。

兌換電子代用券

電子代用券為議定形式之文字，其通過上述其中一種方式(即廣告播放或目標推送)發送至用戶之RF-SIM並儲存於SIM卡。假如儲存電子代用券之SIM卡儲存空間爆滿，RF-SIM會詢問用戶刪除新電子代用券或取代SIM卡記憶內之舊代用券。用戶可於指定櫃台利用RF-SIM卡讀卡器兌換禮品。電子代用券於兌換後自動刪除。

(iii) 門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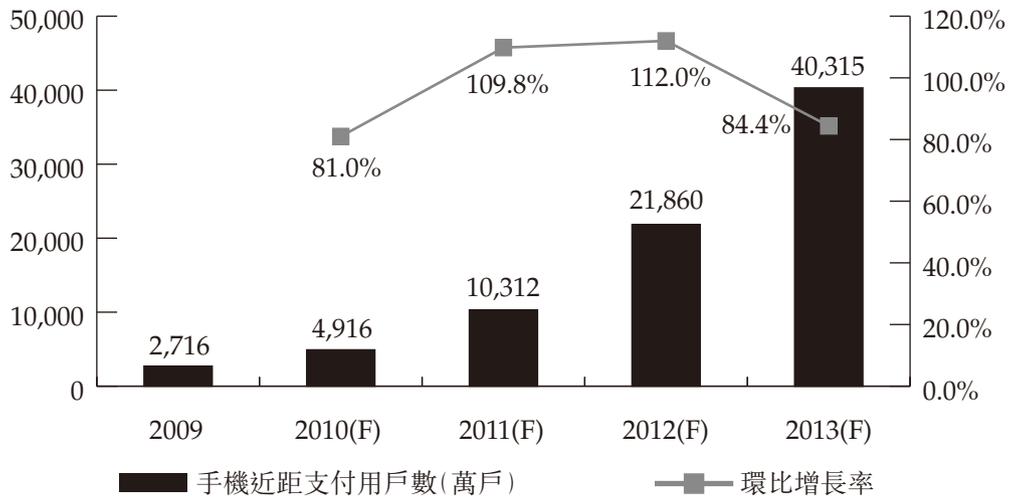
正確用戶身份儲存於RF-SIM應用程式內，並由用於門禁身份確認之讀卡器讀取。讀卡器能透過近距離接觸準確識別用戶之移動電話。

移動支付市場於中國之發展

移動支付包括通過移動電話進行電子支付之各種方式，即利用移動電話之特別軟件或由移動電話營運商與金融機構自二零零零年起合作推行、透過於普通移動SIM卡內之軟件執行之指定功能進行之遙距網上支付。RF-SIM被應用於移動支付行業之近距支付分部。根據分析報告，移動支付市場於中國之發展乃由零開始，於二零零一年之初始階段增長非常緩慢，起初數年之用戶數量與移動電話用戶總數相比為微不足道。此乃由於用戶尚未適應新式支付方式，同時對其安全性抱有懷疑。但自推行以不同技術進行離線短距離交易之移動近距支付服務後，已出現快速增長。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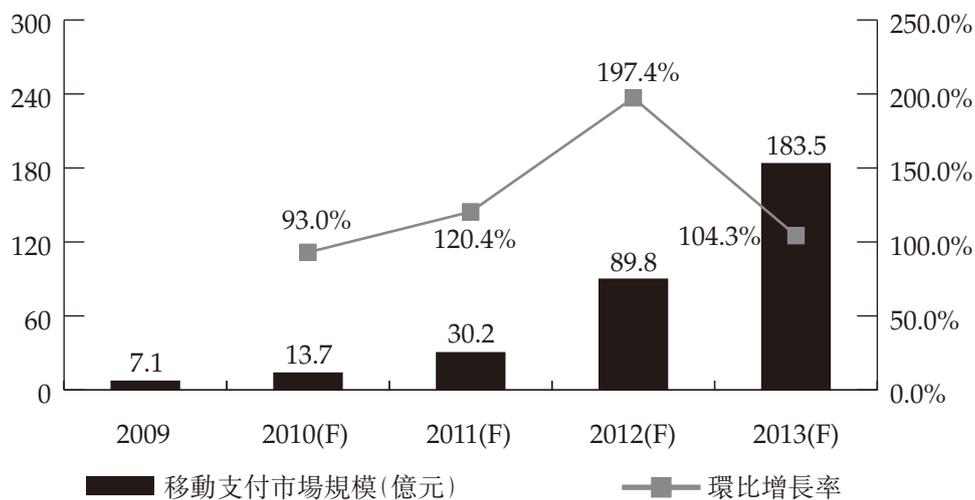
下圖載列中國的移動近距支付用戶群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之發展及預測：



資料來源：分析報告

根據分析報告，移動近距支付於二零一零年前發展緩慢。於二零零九年末，移動近距支付之用戶數目為約2,710萬名。近年，移動網絡營運商及銀行持續加大力度推廣移動近距支付，因此，預期此力度將營造一個容易令各方同意採納單一業務模式之環境，而移動近距支付將自二零一零年起經歷更快增長步伐。

下圖展示中國的移動近距支付市場收益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之發展及預測：



資料來源：分析報告

行業概覽

根據分析報告，中國三大移動通訊營運商已於中國就移動近距支付服務進行一連串試運行，以累積經驗並為於不久將來之商業化作準備。移動近距支付亦已成為二零一零年上海世界博覽會之主要展品，以及於六個不同省份及城市展開大規模試運行。預期移動近距支付將由於移動網絡之認受性增加而經歷快速增長，而中國之移動通訊營運商將繼續增加於移動近距支付之投入。透過改善用戶保留率及移動近距支付之增長，來自移動近距支付收益之增長步伐將加快，預期於二零一零年末超逾人民幣13億元；於二零一一年增長120.4%至人民幣30億元，而市場規模亦可能於二零一二年增長至接近人民幣90億元。

電子代用券及廣告於中國之發展

根據由Juniper Research Ltd.發表之《手機優惠券及NFC智能海報》，預期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五年期間每名用戶兌換代用券之全球平均數，將由每年13張增加至16張，或每月稍微多於一張。兌換移動代用券之最高平均數預期來自北美、西歐、遠東及中國，於二零一四年之平均數為介乎16至20張。高平均數將由移動代用券計劃之流行，以及用戶更懂得使用其裝置之無線增值服務及更熟悉移動廣告所推動。照此頻率推測，於二零零九年全球有接近14億張移動代用券獲兌換，其中絕大多數來自遠東及中國，主要來自較早採用移動代用券的日本及韓國。

然而，有一點值得注意，就是前述數字看似龐大，但與已發行之所有類型代用券之總數相比仍然屬於少數，因此滲透率尚有大量增長空間。單以美利堅合眾國為例，於二零零八年發行之所有類型代用券達3,170億張。預期至二零一四年，全球超過1億移動電話用戶下載代用券至其移動電話。此增長來自二零零九年超過七百萬NFC移動電話用戶之數字，而目前用戶絕大部分為日本之電話用戶。此數字推算現時於遠東及中國之用戶超過4千萬，故具有龐大潛力。該報告進一步預期移動代用券於二零一四年之兌換總值(亦即移動代用券之市場價值)為58.73億美元，雙倍於二零零九年之27.22億美元，其中超過50%來自遠東及中國地區。報告展示出包括電子代用券形式宣傳及新收益業務之移動電話廣告所帶來之巨大潛力。

行業概覽

此外，根據易觀國際發表的《中國手機廣告市場現狀及發展趨勢分析專題報告二零零九》，於二零零八奧運年間，在中國支出之整體廣告費達人民幣1,974億元，較二零零七年增加12.8%，而通過新媒體發放之廣告(包括移動廣告)錄得之增長最為顯著，達58.7%。預期採用新技術(例如RF-SIM)以電子代用券形式推廣進行近距傳遞發放之新類型移動廣告，將形成龐大商機。

競爭

盛華集團之管理層認為，由於RF-SIM對移動通訊營運商及最終用戶附加相當價值，因此不適合與一般移動SIM卡直接競爭。於過去兩年，中國之營運商爭相提升基礎建設及移動電話，並投資上億元人民幣。自本年起，焦點將集中於提供結合移動通訊、移動互聯網及移動支付之移動應用，其將加快移動通訊服務與金融支付行業之整合。

現時包括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中國聯合網路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中國主要營運商正實行不同的移動支付技術，所使用之服務供應商、晶片組及讀卡器互不兼容。移動用戶須轉用指定營運商方能享有指定服務。

誠如由麥凱德國際諮詢集團發表的《接近型行動付款：第二部分：二零零九年的替代性接近型行動付款》報告所述，基於NFC之移動近距支付尚未亦似乎不會在短期內普及。雖然NFC之技術標準快將有定案，於支付應用實行此技術前仍然需要進行大量工作。此外，技術問題及移動網絡營運商與金融機構之間的角力長久以來均被視為推行任何大規模NFC支付的主要障礙。

包括SIMpass產品之雙界面SIM技術已由中國之主要移動通訊營運商進行更大規模測試。雖然部分移動通訊營運商似乎已準備好採用RF-SIM解決方案，中國所有移動通訊營運商仍然可選擇SIMpass。誠如該報告所述，SIMpass解決方案之主要缺點為連接仍然需要使用SIM卡外部之天綫。當使用有線天綫時，SIM卡與天綫之有線連接難免脆弱，而不足以應付現實之用戶環境。需要具不同天綫連接方式之產品以配合移動電話之各種SIM卡佈局。在部分移動電話上安裝SIM卡與天綫可能會很繁瑣及困難。量身訂造之製成品需要更改電池或移動電話，即使再輕微的改動，仍會為移動電話生產商帶來生產及協調之間接成本，致令選擇NFC解決方案之移動電話生產商由設計階段開始便整合NFC功能，而不是於現有裝置上進行補救措施。

行業概覽

盛華集團之管理層認為，各種技術均有其長處，最終標準乃由市場決定。雖然NFC獲得全球主要移動電話供應商及眾多移動通訊營運商支持，遲遲未能供應NFC移動電話令全球及中國雄心勃勃之移動電話供應商及金融機構失望。它們提供移動近距支付服務之計劃已等候多時，但仍未能就經營模式之意見分歧達成最終解決方案。據賣方所深知，中國三大移動通訊營運商均有採用全部三種移動支付技術，並已在中國測試、試用及推行。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三大移動通訊營運商概未有正式宣佈只會採用其中一種技術。三種移動支付技術均有可能於將來被淘汰，或因為中國之龐大市場潛力而於市場並存。此外，SIM卡及支付服務為分開管理。RF-SIM於單一裝置結合SIM卡與支付服務而獨立於移動電話，用戶只需以RF-SIM取代SIM卡便能使用更多增值服務。加上無需更換移動電話及RF-SIM之額外耗電量微不足道等優點，相信RF-SIM技術可輕易被最終用戶接受，並促使移動通訊營運商採用及進一步向大眾市場推廣。盛華集團之管理層認為，於各種競爭技術以及移動電話營運商之策略及政策不斷改變之環境中，RF-SIM技術將會較長期地成為中國移動近距支付之主流標準。

董事進一步認為，中國移動通訊營運商接受RF-SIM技術對於中國實行移動支付極其關鍵及至為重要，此不單能確保金融機構及支付服務供應商接受RF-SIM技術以發展中國移動支付市場，亦能對具有新技術的其他競爭者設立相對較高的進入門檻。由於RF-SIM技術經已被移動通訊營運商使用作移動支付用途，而移動通訊營運商須與金融機構或支付服務供應商合作方能實施移動支付，因此董事認為RF-SIM技術已獲得中國有關金融機構或支付服務供應商之認可。此外，RF-SIM技術為盛華集團提供於中國移動支付行業建立其位置之平台。除了移動支付行業外，RF-SIM技術亦可應用於非支付行業，包括無需遵守中國金融機構及支付服務供應商所實施之金融法規之電子代用券及廣告行業。因此，董事認為RF-SIM之發展潛力為龐大而多元化。

法律法規

根據本公司獲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

- (i) 廈門盛華(為盛華集團旗下之重要生產實體)之業務(包括(a)研發、生產及銷售RF-SIM產品；及(b)在中國分授RF-SIM經營權)並非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國商務部所頒布之《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零七年)所述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產業。外商投資者可在中國從事該等業務；
- (ii) 於研發、生產及銷售RF-SIM產品之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主要包括RF-SIM卡及RF-SIM讀卡器)方面，廈門盛華運用RF-SIM技術並於結合RF-SIM技術之SIM卡及SIM讀卡器安裝RF-SIM軟件，而其初始生產之組裝程序均外判予其他第三方。其後廈門盛華向RF-SIM應用服務供應商之供貨商銷售RF-SIM卡及RF-SIM讀卡器，以完成其他生產程序以供實際應用。廈門盛華作為「帶無綫射頻通信功能的手機智能卡及配套的外圍處理裝置」於中國之專利持有者，有權於無需任何一方同意下於結合前述RF-SIM專利之SIM卡及SIM讀卡器安裝RF-SIM軟件。整個生產過程及相關產品均不屬於需要特定行政批准及認證之類別。於在中國分授RF-SIM經營權之業務方面，廈門盛華於中國作為前述RF-SIM專利之專利持有者，具有法律權利於無需任何一方同意或特定行政批准下就在中國分授RF-SIM經營權向RF-SIM應用服務供應商收取費用。
- (iii) 除遵守外商投資企業普遍適用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其他現行法律及法規之批准及登記規定外，(i)研發、生產及銷售RF-SIM產品；及(ii)在中國分授RF-SIM經營權，均毋須取得任何特定批准、同意、授權或認證；及

行業概覽

- (iv) 從事(i)研發、生產及銷售RF-SIM產品；及(ii)在中國分授RF-SIM經營權之外商投資企業，須遵守中國製造公司普遍適用之產品質量、作業安全、環境保護、產品進出口及勞務方面之法例及規例。除此之外，概無對從事該等業務之外商投資企業施加其他特別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中國經營移動支付或移動錢包尚未有適用之有效及特定法律及法規。然而，中國人民銀行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頒佈《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人民銀行令〔2010〕第2號)(「管理辦法」)，以規管非金融機構作為收款人及付款人之間的中間人提供之全部或部分貨幣資金之特定轉賬服務等支付服務。根據管理辦法，非金融機構須取得支付業務牌照，並須符合支付機構資格以提供支付服務，主要包括發行及接受儲值卡、接受銀行卡、網上支付如匯款、透過移動電話支付及其他。支付機構須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由中國人民銀行監督及管理。非金融機構或個人均不得在取得中國人民銀行同意前從事支付業務(不論是公然或隱蔽地進行)。管理辦法將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誠如本公司法律顧問之進一步建議，本通函所載列由盛華集團經營在中國分授RF-SIM經營權業務並不屬於前述之支付服務，廈門盛華亦非支付機構。因此管理辦法並不適用於廈門盛華及其業務。



INTERNATIONAL ELITE LTD.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8)

執行董事：

郭景華(主席)
李健誠(行政總裁)
李燕
黃建華
李文

註冊辦事處：

Portcullis TrustNet (Cayman) Ltd.
Marquee Place, Suite 300
430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I-12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越
陳學道
張世明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3809-3810室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
及關連交易
涉及收購盛華之全部股本權益；
發行新股份之特定授權；**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宣佈(i)買方及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收購協議。

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經獨立股東以股數表決方式批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包括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ii)特定授權；(iii)盛華集團之會計師報告；(iv)本集團及盛華集團財務資料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v)因收購事項而產生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i)經擴大集團物業權益之估值報告；(v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v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x)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x)上市規則項下之其他披露規定。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

收購協議之訂約方

買方：本公司

賣方：(i) 李健誠先生

(ii) 郭景華女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盛華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各擁有50%。

賣方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郭景華女士為李健誠先生之配偶。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持有合共686,6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2.57%。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將予收購之資產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從賣方購入，且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出售盛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函件

完成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知會賣方其信納對盛華集團財務、法律及商業方面之盡職審查；
- (ii)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數表決方式批准收購協議及當中擬進行之任何交易；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倘適用)取得就執行及履行收購協議及當中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政府或監管當局或第三方之所有同意；
- (v) 盛華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乃以本公司信納之方式編製；
- (vi) 收購協議項下之保證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本公司及賣方須盡一切合理努力，根據收購協議達成或促使達成上條先決條件。

本公司將有權豁免上述先決條件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惟上文第(ii)項及第(iii)項條件除外。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賣方協定之其他日期)全部或部分(視情況而定)達成或獲豁免，收購協議將告終止，概無任何一方可向其他方作出索償，惟於終止前已累積之收購協議訂約方之權利及責任將繼續存在除外。

完成將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部分或全部(視情況而定)達成或獲豁免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收購協議訂約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達致。

董事並不預期盛華集團之董事會組成會因收購事項而有任何變動。

代價

計算代價之基準

根據代價調整，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將為2,000,000,000港元，其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其中100,000,000港元於完成日期藉本集團之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予李健誠先生；
- (ii) 其中100,000,000港元於完成日期藉本集團之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予郭景華女士；
- (iii) 其中9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日期藉發行第一份可換股票據予李健誠先生或其指定人士；
- (iv) 其中9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日期藉發行第二份可換股票據予郭景華女士或其指定人士。

本集團於完成日期撥付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之現金付款之內部資源，包括本公司於其首次公開招股時籌得之所得款項約148,000,000港元。未動用之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之原訂計劃用途，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之二零零九年年報內。由於市況轉變，加上本集團未能在中國東北部物色得合適物業成立全新之客戶關係管理中心，或收購合適之中小型客戶關係管理服務中心，故本集團決定重新分配其未使用所得款項中約148,000,000港元供收購事項之用，而餘下之首次公開招股未使用所得款項約138,700,000港元及7,900,000港元，則根據本集團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之招股章程內披露之業務計劃，分別用於中國南部設立全新之客戶關係管理中心及發展全新之互聯網客戶關係管理服務。按照可動用之未使用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計算，執行董事認為餘下之未使用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乃足以撥付本集團之上述業務計劃。

董事會函件

代價調整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乃根據應佔溢利為100,000,000港元之假設計算，而代價可作出下列代價調整：

(i) 情況1

倘應佔溢利超過100,000,000港元，則第一份可換股票據及第二份可換股票據各自之本金額將會增加：

$$\frac{(A - 100,000,000 \text{ 港元}) \times 20}{2}$$

據此，A = 實際應佔溢利，惟A最多以150,000,000港元為限。

(ii) 情況2

倘應佔溢利低於100,000,000港元，則應付予各賣方之代價將按下列方式計算之代價削減而下調：

$$\frac{(100,000,000 \text{ 港元} - A) \times 20}{2}$$

惟代價削減須按下列程序及形式抵銷：

- (a) 代價削減須分別抵銷第一份可換股票據及第二份可換股票據各自之本金額，而第一份可換股票據及第二份可換股票據各自須按於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日期扣除代價削減後之該本金額發行；
- (b) 倘第一份可換股票據及第二份可換股票據各自之本金額不足以抵銷代價削減，
 - (1) 第一份可換股票據及第二份可換股票據將不會發行；及
 - (2) 各賣方將於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日期不計利息等額償付本公司有關金額(即各賣方收取之現金代價及代價削減間之差額，經扣除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

董事會函件

(iii) 情況3

倘盛華集團根據二零一零年經審核賬目錄得應佔溢利或錄得虧損，

- (a) 第一份可換股票據及第二份可換股票據將不會發行；
- (b) 各賣方將於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日期不計利息償付本公司彼等各自己收取之全數現金代價；及
- (c) 在聯交所或上市規則項下之條件、批准、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包括於轉讓後根據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可能須取得之任何獨立股東批准)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之規限下，賣方須於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日期按象徵式代價1港元從本公司購入盛華之全部股本權益及盛華之所有負債，由此產生之所有開支將由賣方承擔，而各賣方須按等額比例向本公司償付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日期向盛華集團作出之所有資本投資(如有)。

其他

代價乃本公司與賣方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釐定，並經考慮(其中包括)(i)盛華集團之業務前景；(ii)上文所述之代價調整機制，而應佔溢利為100,000,000港元；及(iii)20倍之市盈率(其乃參考本公司與賣方識別之上市可比較公司之當前市盈率釐定)。

(a) 盛華集團之業務前景

就RF-SIM市場而言，雖然RF-SIM技術的運用尚處於初步階段及有關每種移動支付技術的市場份額及市場潛力之可靠數據有限，誠如本通函「行業概覽」一節所載，董事看到RF-SIM的市場潛力，乃因(i)根據分析報告，由於中國移動通訊營運商將持續增加流動近距支付之投入，預期移動近距支付將因應移動網絡接受程度持續增加而大幅增長；(ii)中國三間主要移動通訊營運商均已採RF-SIM技術，作為三項移動支付技術之一，該等技術已經測試及實驗，並與中國推行；及(iii)正如

董事會函件

麥凱德國際諮詢集團刊登的報告「接近型行動付款：第二部分：二零零九年的替代性接近型行動付款」所述，RF-SIM技術較雙界面SIM技術及NFC技術有優勢。

有關RF-SIM行業概覽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行業概覽」一節。

就盛華集團而言，因下列原因，董事認為其具市場潛力：

- (i) 透過收購盛華集團，本集團將擁有RF-SIM知識產權以(i)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RF-SIM產品；及(ii)在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市場分授RF-SIM經營權；
- (ii) 董事對盛華集團之業務前景及其對本集團之可能未來盈利貢獻感到樂觀。本公司已對盛華集團進行盡職審查，範圍涵蓋(其中包括)RF-SIM產品之產能、RF-SIM產品之潛在訂單及RF-SIM經營權分授業務之市場潛力。該盡職審查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下文「對盛華集團之盡職審查」一段；
- (iii) 盛華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中開始將RF-SIM產品生產商業化，根據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銷售記錄，盛華集團在短短發展期內已擁有61名客戶之客戶基礎。由於該等客戶為RF-SIM應用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各個電訊營運商制定之供應商)，董事相信盛華集團之客戶基礎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健的收入來源；
- (iv) 儘管發展歷史不長，盛華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獲得溢利淨額約24,300,000港元。基於(aa)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僅有逾2,000,000張RF-SIM卡推出中國市場，而中國有超過700,000,000個移動通訊用戶；及(bb)盛華集團尚未開始收取分授RF-SIM經營權之特許權費，而該項目將為未來另一主要盈利來源，董事認為盛華集團有龐大業務潛力。

(b) 代價調整機制

本公司與賣方同意因應盛華集團之表現，將應佔溢利之基準定於100,000,000港元。然而，該基準並非代價之主要釐定因素，此乃由於其為盛華集團管理層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成之目標，而代價調整乃由本公司及

董事會函件

賣方同意以根據實際應佔溢利調整代價，並非由該目標基準所訂之定額代價。因此，董事認為盛華集團之價值(包括其實力及相關之風險因素)可透過代價調整機制得到充分之反映及調整。

(c) 市盈率

本公司及賣方認為，鑑於RF-SIM業務之獨特性質，本公司及賣方未能識別任何業務模式與盛華集團之業務相同之上市可比較公司。儘管如此，本公司及賣方已識別出若干上市公司，具備與盛華集團業務可比較之元素及風險因素。根據該等上市可比較公司之已刊發文件及公開可得資料，該等上市可比較公司包括從事下列業務之公司：(i)為無線通訊產品開發芯片；(ii)特許授權科技予移動通訊業內特定公司；(iii)提供鑑定及電子識別標誌解決方案；(iv)為電子付款交易提供技術；(v)提供移動增值服務；或(vi)作為中國移動通訊營運商之電子付款平台之系統集成商。本公司及賣方認為，該等上市公司與下列各項可予比較：(i)盛華集團製造RF-SIM產品之業務；(ii)盛華集團分授RF-SIM經營權之業務；(iii)RF-SIM作為身份識別智能卡之功能；(iv)RF-SIM作為電子錢包之功能；及/或(v)RF-SIM向中國移動通訊營運商提供之增值服務。根據該等上市可比較公司之二零零九年財務資料，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彼等之市盈率介乎錄得虧損至約162倍。在剔除約162倍之特高市盈率及錄得虧損之上市可比較公司後，該等上市可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介乎約21倍至約57倍。根據代價調整機制，本公司及賣方已釐定市盈率為20倍，其接近該市盈率範圍之低端。

根據該情況及董事所得之資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瞭解收購事項之相關風險因素，並認為代價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風險因素」一節。

除董事之觀點外，股東亦可參考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其詳情載於本通函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票據

根據代價調整，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日期發行本金額為1,8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支付部分代價。根據代價調整，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 發行人 ： 本公司。
- 本金額 ： 1,800,000,000 港元。
- 到期日 ：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第五週年。
- 利息 ： 不計息。
- 轉換 ： 票據持有人可於換股期間內隨時按換股價(可作出可換股票據調整)轉換全部或部份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為換股股份，前提為票據持有人須行使轉換權致使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在緊隨有關轉換後不會少於25%(或上市規則項下可能准許之較低百分比)。

此外，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由收購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日期止期間，彼將不會轉換任何可換股票據為換股股份，亦不會要約、質押、抵押、按揭、出售、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任何可換股票據或換股股份(倘適用)或當中任何權利。

- 換股期間 ： 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至到期日止任何時間。
- 初步換股價 ： 可換股票據將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可作可換股票據調整)轉換為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換股股份 : 根據初步換股價1.00港元，於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後將須發行1,800,000,000股換股股份(可作出代價調整及可換股票據調整)。

根據本通函「收購協議—代價—代價調整」所載之情況，根據收購事項本公司須予發行最多換股股份之情況將為情況1，據此，於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須發行2,800,000,000股換股股份(可作出可換股票據調整)，其佔(i)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5.9%；及(ii)經配發及發行2,800,000,000股換股股份(假設按初步換股價以上文情況1所載之最大本金額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7%。

可轉讓性 : 可換股票據或其任何部分可轉讓予任何第三方。

倘可換股票據或其任何部分轉讓予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公司或其他人士，本公司將隨即知會聯交所，而(倘適用)該轉讓須遵守聯交所或上市規則項下之條件、批准、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包括聯交所可能規定之任何批准)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

贖回 : 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前不得贖回。

投票權 : 票據持有人將無權因僅身為票據持有人而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以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上市：概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可換股票據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800,000,000股換股股份(可作出代價調整及可換股票據調整)佔(i)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0.2%；及(ii)經配發及發行1,800,000,000股換股股份(假設可換股票據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後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5%。

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定授權予以發行。換股股份將各自及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有關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初步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

- (i) 相當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00港元；
- (ii) 相當於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對上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0港元；
- (iii)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對上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9港元溢價約1%；
- (iv)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對上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2港元折讓約2%；及
- (v) 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57港元溢價約43%。

初步換股價乃本公司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對上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初步換股價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盛華集團之盡職審查

一般事項

完成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本公司信納對盛華集團財務、法律及商業方面之盡職審查。就此而言，本公司已於簽署收購協議之前對盛華集團進行廣泛盡職審查。

本集團已委任專業人士(包括申報會計師及中國法律顧問)對盛華集團進行財務及法律方面之盡職審查。本集團亦已與申報會計師及中國法律顧問就彼等之審查結果進行討論。董事至今信納審查結果並將繼續與專業人士就彼等對盛華集團之盡職審查工作進行討論。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盛華集團已就其現有業務取得所有相關執照及登記。

就RF-SIM產品而言，本公司已對盛華集團之生產程序進行實地考察，且本公司已據此估計盛華集團之產能。本公司亦已審閱一大部分盛華集團之供應商合約及銷售合約，並訪問盛華集團之主要供應商及客戶。基於此等審查結果，本公司信納本通函所載盛華集團之年產能及RF-SIM產品的生產及銷售程序。此外，根據賣方所提供之資料，盛華集團已接獲查詢及對RF-SIM產品表示有重大興趣之需求。該等意向包括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潛在訂單，並另外表明其後或有更多的訂單。本公司已審閱有關該等查詢及表示興趣之支撐檔案(包括相關書信)。本公司已進一步審閱其歷史銷售趨勢及與該等潛在客戶之業務關係詳情以及該等客戶之背景，並與賣方討論有意訂購之訂單獲確認之機會。由於RF-SIM產品為市場上之新產品，並無有關盛華集團及其客戶間之有意訂購訂單之長期銷售合約。然而，儘管並無就該等有意訂購之訂單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長期銷售合約，董事相信倘有意訂購之訂單獲確認(當中部分已於盛華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中變現)，盛華集團可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錄得收入增長。董事已審閱銷售訂單賬簿並發

董事會函件

現該記錄與盛華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盛華集團提供之有意訂購訂單一致。此外，盛華集團及董事亦已訪問RF-SIM讀卡器銷售商，彼等均表示有意增加盛華集團之訂單。董事認為RF-SIM讀卡器銷售訂單之增加會與RF-SIM卡銷售訂單之增加一致。因此，董事預期RF-SIM卡之銷售訂單將會增加。

本公司訪問之客戶包括中國之SIM卡及讀卡器製造商。其中大部分自盛華集團二零零九年中開始其商業生產以來與盛華集團有業務關係。該等客戶均為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根據訪問，董事認為盛華集團產品之市場反應積極，此亦獲盛華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財務表現增長支持。

就分授RF-SIM經營權而言，盛華集團已向本集團提供多項由獨立第三方編製之研究數據。有關該等研究數據之簡略概要載於本通函「行業概覽」一節。此外，本公司亦訪問現有及潛在RF-SIM應用服務供應商，以討論有關分授RF-SIM經營權之收入收集機制。基於該等訪問，董事同意賣方就分授RF-SIM經營權業務之市場潛力之觀點。

董事認為RF-SIM技術已被多間中國電訊營運商及RF-SIM服務營運商採用，作為其中一項公認技術。此外，本通函「行業概覽」一節中的多項研究數據表示移動支付行業將於中國擁有重大市場潛力。此外，正如麥凱德國際諮詢集團刊登的報告「接近型行動付款：第二部分：二零零九年的替代性接近型行動付款」(其詳情載於本通函「行業概覽—競爭」一節內)所述，RF-SIM技術較其他兩種中國移動通訊營運商所採用的技術有優勢。因此，董事認為無必要編製特定可行性報告以制定收購事項之業務發展策略。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其對盛華集團盡職審查之重大不利缺陷及本集團將繼續進行該等審查，直至完成日期為止。基於至今之調查結果，董事信納對盛華集團之盡職審查，並認為將審查延續至完成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對指稱終止於中國採用RF-SIM技術之報章報導進行之盡職審查工作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有報章報導指稱「該中國電訊商」（一間中國主要電訊營運商）已停止採用RF-SIM作為其日後移動支付發展之標準。

就此方面，本集團已實行多項特定盡職審查工作，包括：

- (i) 審閱盛華集團之銷售合約，其指出中國三間電訊營運商之供貨商仍然繼續訂購RF-SIM產品；
- (ii) 與盛華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其指出盛華集團管理層對RF-SIM技術之潛力的意見，並對此技術表示肯定；
- (iii) 訪問盛華集團超過十位客戶（包括SIM卡供貨商及RF-SIM讀卡器銷售商），並向彼等取得確認，由於彼等仍然向三間中國電訊營運商供應RF-SIM卡及RF-SIM讀卡器，RF-SIM卡仍最終會供應予三間中國電訊營運商；
- (iv) 向中國三間電訊營運商作出諮詢，彼等表明並無計劃終止採用RF-SIM技術作為日後移動支付技術；
- (v) 就多項公開資料作出研究，包括上市發行人之公佈及報章報導，尤其是中國新聞網站Yicai.com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所報導之一篇該中國電訊商上海副總裁就企業數據的訪問，當中表明該中國電訊商將繼續大力推廣RF-SIM；及
- (vi) 對於中國登記為移動支付用戶之程序進行調查以及根據移動通訊營運商的宣傳冊子及自移動通訊營運商處取得之RF-SIM卡，董事相信RF-SIM技術已獲中國的移動通訊營運商及金融機構採納及肯定。

經執行上述獨立盡職審查後，董事認為並無具說服力證據證明該中國電訊商已停止使用RF-SIM作為其日後移動支付發展的標準。

董事會函件

然而，董事意識到仍然存在中國之電訊營運商不再繼續採用RF-SIM技術的可能性。已採用RF-SIM技術的電訊營運商日後或會更改其政策。倘任何電訊營運商停止使用RF-SIM技術，或會對盛華集團之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良影響。

然而，根據盛華集團所提供的資料，RF-SIM技術較其他技術擁有優勢，例如，RF-SIM用戶無須更換移動電話，只須更換新移動電話SIM卡就可實現無線射頻通信功能以及流動近距支付功能及RF-SIM的2.4千兆赫可擴展性及容量，遠大於傳統NFC或其他技術的13.56兆赫。有關RF-SIM與其他技術的進一步比較詳情載於本通函「行業概覽」一節。誠如上文所述，主要電訊營運商已採用RF-SIM作為其中一種流動近距支付技術，足以證明RF-SIM技術得到公認。此外，誠如「行業概覽－中國之移動SIM卡行業」、「行業概覽－移動支付市場於中國之發展」及「行業概覽－電子代用券及廣告於中國之發展」所示，RF-SIM將為本集團帶來巨大市場潛力。

董事於訂立收購協議時並無預期盛華集團可佔有中國全部移動支付市場。因此，即使一兩間中國電訊營運商停止使用RF-SIM作為其中一項技術，RF-SIM的重大市場潛力仍證明收購事項為正確的。再者，根據盛華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向該中國電訊商(中國三大移動通訊營運商之一)之供應商的銷售所得收入不足盛華集團同期收入總額的10%，而向其他兩間中國電訊營運商之供應商以及RF-SIM讀卡器銷售商銷售的收入則分別佔盛華集團同期收入總額超過68%及約22%。因此，即使該中國電訊商停止採用RF-SIM作為其中一項技術，其對盛華集團之影響有限。由於盛華集團可與其他中國電訊營運商集中資源發展RF-SIM，故此等有限度之短缺可輕易得到補償。於此情況下，董事認為以代價向賣方收購盛華集團仍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

盛華集團之資料

以下載述盛華集團之資料、盛華集團之股權架構及財務資料，乃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而列載：

盛華

盛華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於本通函日期，兩股盛華之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已平均地發行予賣方並由賣方繳足股款。除持有集訊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外，盛華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重大資產，亦未有進行任何業務營運。

集訊

集訊為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盛華持有。除持有廈門盛華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外，集訊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重大資產。

廈門盛華

廈門盛華為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其全部股本權益由集訊持有。根據董事取得之資料，廈門盛華之業務在中國不被當作受限制及禁止業務看待，及無需取得中國當局之任何特別批准或執照(一般批准營業執照除外)。

盛華集團

盛華集團整體主要從事：(i) RF-SIM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及(ii)在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市場分授RF-SIM經營權。由於賣方為盛華集團之創辦人，賣方於盛華集團承擔之原成本主要包含盛華、集訊及廈門盛華註冊資本之成本，合共約4,000,000港元。

RF-SIM

RF-SIM為普通移動電話SIM卡與非接觸式智能卡之結合。該等科技由廈門盛華開發並獲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發出專利認證並於香港註冊短期專利。除了普通SIM卡之一般功能外，RF-SIM亦具備其他額外功能，例如電子錢包、電子身份識別、電子門票、電子代用券及門禁管制)，並可與現今市場上大部份移動電話兼容，毋須對移動電話作出修改。

根據盛華集團所提供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RF-SIM已獲中國三大電訊營運商採納，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在中國已有超過兩百萬張RF-SIM卡推出市場。RF-SIM科技之應用極為廣泛，包括移動錢包、移動代用券及門禁管理。移動錢包功能已經推行至(i)北京、福建、廣東、湖北、湖南、內蒙古、吉林、上海、浙江及重慶等地多家客運公司，用作電子支付工具；(ii)北京一個超級市場連鎖集團，用作電子支付工具；及(iii)廣東、山東、瀋陽及內蒙古等地多家公司及院校，用作公司內及校園內之移動支付工具。門禁管理功能已經推行至(i)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用作電子門票；(ii)西安及大連之若干校園，用作電子身份證；及(iii)山東、瀋陽及內蒙古之若干公司及院校，用作電子身份證。

生產

研究及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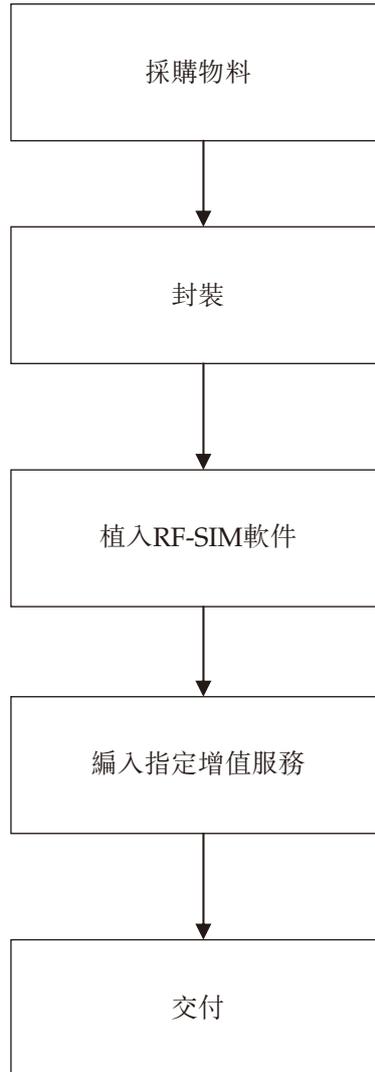
盛華集團擁有自己的研究及開發，可應用RF-SIM技術並開發新RF-SIM產品。盛華集團透過其自身的研究及開發團隊進行研究開發，以探索應用RF-SIM的新技術的解決方案及其開發，並通過提高質量及生產力以及功能進一步改善RF-SIM產品。

生產程序

於最後可行日期，廈門盛華之產品包括RF-SIM卡及RF-SIM讀卡器。

董事會函件

RF-SIM卡的生產流程簡要概述如下：—



第一階段

盛華集團自第三方採購SIM卡晶片組及其他物料。

第二階段

盛華集團將封裝工序外判予其他第三方(即SIM卡初級生產之合約製造商)。

第三階段

盛華集團將植入RF-SIM軟件至SIM卡。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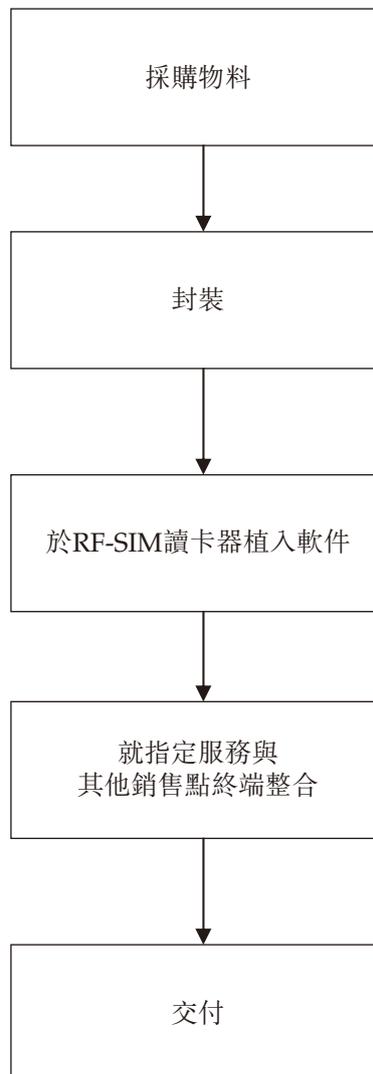
第四階段

然後，RF-SIM將卡售予RF-SIM應用服務供應商之供貨商，以編入指定增值服務(例如電訊簡介、移動錢包、移動電子代用券或門禁管理)之程式至RF-SIM卡。

第五階段

RF-SIM卡隨後會交付予RF-SIM應用服務供應商，再分銷予最終用戶。

就RF-SIM讀卡器而言，盛華集團之現有營運模式與RF-SIM卡相近。RF-SIM讀卡器的生產流程簡要概述如下：—



董事會函件

第一階段

盛華集團就RF-SIM讀卡器自第三方採購物料。

第二階段

盛華集團將RF-SIM讀卡器初級生產之封裝工序外判予其他第三方。

第三階段

盛華集團將RF-SIM軟件編入封裝之RF-SIM讀卡器，出售予RF-SIM應用服務供應商之供貨商。

第四階段

其後，RF-SIM讀卡器將出售予RF-SIM應用服務供應商之供貨商，以整合RF-SIM讀卡器至銷售點設備或系統。

第五階段

RF-SIM讀卡器以及銷售點設備或系統將交付予RF-SIM應用服務供應商，以調校多種RF-SIM應用服務。

生產設備

廈門盛華為盛華集團旗下的主要生產實體。廈門盛華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觀日路48號軟件園二期二層201室，建築總面積約1,700平方米。生產設施包括根據一項租賃協議，由獨立第三方(作為出租人)出租予廈門盛華(作為承租人)之租賃物業。有關盛華集團生產設施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估值報告之第5項物業中。

產能

盛華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中及二零零九年開始其試產及商業生產。廈門盛華之生產設施主要包含兩組半自動化生產線，其生產(i) RF-SIM卡；及(ii) RF-SIM讀卡器。為減少其經營成本，盛華集團已外判一部分RF-SIM卡及RF-SIM讀卡器生產程序予獨立第三方，同時自行進行生產程序中關鍵的植入RF-SIM軟件。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盛華集團之產能：—

	產能	
	RF-SIM卡	RF-SIM讀卡器
月產能(件)(附註1)	900,000	30,000
實際月產量(件)(附註2)	180,000	15,000
使用率	20%	50%

附註：—

1. 有關RF-SIM卡及RF-SIM讀卡器之月產能乃假設生產線可於一小時內為3,500張RF-SIM卡及120個RF-SIM讀卡器植入RF-SIM軟件以及每條生產線每天運行12個小時，每月運行共22天而得出。
2. 實際月產量乃根據盛華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銷售報告計算得出。

授權協議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除向各中國電訊營運商供貨商銷售外，盛華集團授權中國SIM卡製造商為該中國電訊商生產RF-SIM卡。整個RF-SIM卡生產程序均由中國SIM卡製造商進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盛華集團與中國SIM卡製造商訂立授權協議，據此，中國SIM卡製造商獲授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獨家於中國製造RF-SIM產品，惟如經中國SIM卡製造商同意，盛華集團可另行再度授權一名第三方製造RF-SIM產品。訂約方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前後重新就授權協議之獨家性進行磋商。此外，盛華集團製造銷售RF-SIM產品並不受限於授權協議。根據授權協議，中國SIM卡製造商於製造RF-SIM產品使用RF-SIM專利時須向盛華集團支付專利權費。專利權費參考中國SIM卡製造商所出售的RF-SIM產品的數量進行計算。該專利權費根據售出RF-SIM產品之不同數量範圍而有所改變，但於同一數量範圍內則保持不變。專利權費率參照中國SIM卡製造商之過去表現、盛華集團對中國SIM卡製造商之日後貢獻所作之內部估計及盛華集團與中國SIM卡製造商之公平商業磋商而釐定。根據授權協議，製造商不可轉讓或分授RF-SIM技術予其他人士。除非經中國SIM卡製造商同意，概無廈門盛華及中國SIM卡製造商之外的人士可於中國動用RF-SIM專利以製造RF-SIM晶片組。授權協議之期限為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與盛華集團之相關專利權相應)，惟受限於盛華集團及中

董事會函件

國SIM卡製造商之定期審閱，其第一次審閱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前後。倘發生下列情況，授權協議可獲終止，(i)任何一方不能遵守保密責任；(ii)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授權協議下的其他責任，及該失誤不可於協定時間內或收到另一方之通知十四天內獲得糾正；(iii)任何一方清盤或未能清償其債務；或(iv)受不可抗力之事件影響超過120天。

盛華集團與中國SIM卡製造商訂立授權協議乃由於(i)借助其過去售出之RF-SIM卡，預期授權可透過中國SIM製造商之分銷渠道進一步提高RF-SIM技術於中國的覆蓋範圍；及(ii)授權協議項下的專利權費為盛華集團提供另一收入來源。盛華集團初步並無向中國SIM卡製造商收取專利權費乃由於為了於RF-SIM之發展初期取得市場份額，盛華集團已豁免該等授權之收費及費用。中國SIM卡製造商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自RF-SIM卡錄得的120萬卡的銷售得以證明此策略為成功的。自中國SIM卡製造商收取之專利權費少於盛華集團自行生產RF-SIM產品之盈利，此乃由於盛華集團管理層認為該差額已於轉移至中國SIM卡製造商之生產成本及中國SIM卡製造商貢獻之市場份額上獲得彌補。由於中國SIM卡製造商必須提供於授權協議下售出RF-SIM產品之準確數量及中國SIM卡製造商為中國上市公司，董事認為盛華集團現有之控制機制已足以確保中國SIM卡製造商售出RF-SIM產品數量之準確性以計算授權協議項下之專利權費。

考慮到(i)中國SIM卡製造商之現有主要市場為該中國電訊商而盛華集團之現有主要市場為其他兩間中國移動通訊營運商；(ii)RF-SIM技術的巨大市場份額潛力及其目前之初期發展階段；及(iii)盛華集團之銷售成本(當中不需繳付使用RF-SIM專利之專利權費)相對較低，較有競爭性，董事認為盛華集團與中國SIM卡製造商間之競爭不會對盛華集團之現行發展構成重大影響。

於此情況下，董事同意盛華集團管理層之觀點，授權協議可提高RF-SIM技術於中國之覆蓋範圍並為盛華集團帶來另一收入。因此，董事認為授權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經擴大集團之整體利益。

成本開支

盛華集團的主要生產成本開支包括原材料(即晶片組及耗材)。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材料成本約佔總生產成本的70%。餘下約30%的成本主要為就初步生產支付予第三方的加工費用。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盛華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總銷售成本分別約為10,000港元、900,000港元及11,300,000港元。

RF-SIM卡的主要原材料包括SIM卡晶片組及其他來自第三方之物料，而RF-SIM讀卡器的原材料則包括印刷電路板、安全處理器及無線射頻電路。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盛華集團自最大供貨商之採購量佔盛華集團總採購量約31.7%，而盛華集團自五大供貨商之採購量佔盛華集團總採購量約97.5%。該等供貨商主要提供SIM卡晶片組及封裝服務。供貨商包括法國及日本的晶片組供貨商、台灣封裝企業及中國國內供貨商。儘管自五大供貨商之採購量佔盛華集團總採購量超過90%，賣方預期倘現有供貨商不可就盛華集團之訂單提供足夠之原材料，亦不會於採購所需原材料上出現重大困難，原因為市場上仍有許多其他供貨商供應類似原材料。

質量監控

盛華集團已實行一系列質量監控措施，以確保RF-SIM卡及RF-SIM讀卡器的質量達到顧客標準及要求。盛華集團擁有質量監控團隊可檢查RF-SIM卡及RF-SIM讀卡器的質量。質量監控團隊進行的檢查程序包括視覺及物理檢查。據賣方所述，過去三年間，概無任何盛華集團生產的RF-SIM產品因為質量問題而遭顧客嚴重投訴或要求退貨。

此外，由於RF-SIM產品的主要生產程序由經批准合約製造商進行，及軟件及硬件開發均根據行業標準按嚴格質量監控計劃進行，質量監控措施基本上符合行業要求。

由於質量監控乃由盛華集團自身的質量監控團隊進行監管，而主要生產程序由經批准合約製造商實行，預期未來盛華集團業務之遵例成本為數不大。

收入模式

憑藉於RF-SIM之研發技術，盛華集團可從以下途徑賺取收入：

- (i) 生產及銷售RF-SIM產品；及
- (ii) 在香港及澳門以外的市場分授RF-SIM經營權。

生產及銷售RF-SIM產品

借助盛華集團於RF-SIM之技術知識，盛華集團能為RF-SIM應用服務供應商（包括電訊營運商及採用RF-SIM作支付、電子代用券使用及／或身份識別系統之其他營運商）之供貨商生產並向其銷售RF-SIM產品，包括RF-SIM卡、RF-SIM讀卡器及任何其他新RF-SIM產品。

盛華集團目前提供的RF-SIM卡由法國供貨商的安全智能卡中央處理器及歐洲供貨商的2.4千兆赫高性能無線射頻模組組成。盛華集團堅持開發新卡型號產品及新一代帶有更大記憶容量、更多特色及功能的RF-SIM卡。此外，盛華集團目前提供四種類型RF-SIM讀卡器模組，包括(i)雙頻模式(13.56兆赫/2.4千兆赫)接近型交易讀卡器；(ii)單頻模式(2.4千兆赫)鄰近交易讀卡器；(iii)個人使用的USB類型讀卡器；及(iv)一項小型門禁管制應用的2.4千兆赫讀卡器模組。新型及為客戶定制的RF-SIM讀卡器亦可於生產週期某一時期內開發，惟須與盛華集團之發展政策一致。

根據盛華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盛華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總收入約25,538,000港元，當中分別約78.0%及22.0%貢獻自RF-SIM卡及RF-SIM讀卡器之銷售；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總收入約為44,404,000港元，當中分別約78.4%及21.6%貢獻自RF-SIM卡及RF-SIM讀卡器之銷售。經盛華集團確認，盛華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收入均產生自中國市場，並無在香港或澳門銷售任何RF-SIM產品。

在香港及澳門以外的市場分授RF-SIM經營權

除生產及銷售RF-SIM產品外，盛華集團可向客戶（為RF-SIM應用服務供應商）收取特許權費。除了普通SIM卡常見之功能外，RF-SIM亦包含其他額外功能如電子錢包、電子身份識別、電子門票、電子代用券及門禁管制。用戶透過採用RF-SIM卡，可將其手機當作智能卡使用於多種日常活動，例如使用手機進行電子付款或

董事會函件

作為電子門禁之身份證明。當用戶使用該等服務，盛華集團可向RF-SIM應用服務供應商(例如移動通訊營運商及／或採納RF-SIM為付款方法之零售店舖或採納RF-SIM為門禁及保安控制系統之物業管理公司)徵收特許權費。

由於RF-SIM為多種RF-SIM科技應用之必要元素，RF-SIM應用服務供應商須尋求盛華集團有關其RF-SIM科技知識上之支援。例如，RF-SIM應用服務供應商須依賴盛華集團之持續軟件支持，以為現有的RF-SIM卡添加新特色、功能及應用。此外，由於(i) RF-SIM卡乃分銷予客戶，而彼等將為RF-SIM應用服務供應商編入指定增值服務(例如移動錢包、移動電子代用券或門禁管理)之程式至RF-SIM卡；及(ii)盛華集團主要將載入指定應用程式之RF-SIM讀卡器提供予RF-SIM應用服務供應商，盛華集團可透過(i)與盛華集團RF-SIM應用服務供應商間可能將因而向RF-SIM卡客戶收取費用之直接合同安排或(ii)向RF-SIM應用服務供應商銷售RF-SIM讀卡器之合同安排，要求RF-SIM應用服務供應商支付特許權費，作為註冊擁有人，盛華集團亦依法有權對RF-SIM應用服務供應商徵收相關特許權費。於最後可行日期，盛華集團仍然與RF-SIM應用服務供應商磋商有關多項RF-SIM經營權特許權費之模式及基準。據此，盛華集團尚未就市場上分授RF-SIM經營權之業務錄得任何收入。

視乎與RF-SIM應用服務供應商之商業安排，分授RF-SIM經營權之收入收集機制可通過專利權費、前期特許權費、收入分攤或保養服務收費設立。待與有關RF-SIM應用服務供應商磋商後，(i)就電子錢包而言，盛華集團可收取專利權費或於最終使用者透過移動電話付款時自移動通訊服務營運商或零售店舖收取一部分的收入；(ii)就電子代用券而言，盛華集團可就廣告商發出的每一個廣告向其徵收專利權費或盛華集團可就廣告商每月或每年發出的廣告收取前期特許權費；及(iii)就門禁管制而言，盛華集團可每月或每年向特定門禁管制管理公司收取前期特許權費及／或保養服務收費。如上文所述，RF-SIM用途廣泛，就特定業務分類可發展不同的收入收集機制。此外，就專利權費及收入分攤的收入收集機制而言，盛華集團將意欲要求RF-SIM應用服務供應商存置準確妥當之RF-SIM系統下擬進行交易之記錄，有關記錄副本將應要求提供予盛華集團，如需要，亦可進行審核以核實該等記錄。因有關監控措施主要通過合同安排實行，故盛華集團無需設立任何不必要之基礎架構來支援分授RF-SIM經營權之業務。

董事會函件

盛華集團既有之策略為於RF-SIM業務之發展初期豁免分授RF-SIM經營權業務之特許權費，以促進RF-SIM產品之銷情。因此，盛華集團尚未就分授RF-SIM經營權之收入收集機制與現有客戶或RF-SIM應用服務供應商訂立任何上述合同安排。如上文所述，特許權費將可為專利權費、前期特許權費、收入分攤或保養服務收費，而該事項將於日後與各RF-SIM服務營運商協商之後方可決定。倘特許權費不可收集或盛華集團因商業決定而不收集專利權費，對盛華集團的影響為損失特許權費收入。盛華集團管理層認為此情況僅會於業務回報可抵消繼續豁免收集特許權費(如促進RF-SIM產品的銷售量)的條件下發生。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每年盛華集團所得收入分別約為900,000港元、1,500,000港元及25,500,000港元，當中主要來自RF-SIM產品的銷售。

根據盛華集團之記錄，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已在中國市場推出超過二百萬張RF-SIM卡及約六萬個RF-SIM讀卡器。於同期，盛華集團售出約七十五萬張RF-SIM卡及全數約六萬個RF-SIM讀卡器，而餘下之RF-SIM卡在盛華集團授權下由中國SIM卡製造商售出。

RF-SIM卡及RF-SIM讀卡器的定價乃基於市場推廣方式，並根據RF-SIM應用服務供應商的採購量作出調整。由於市場尚處於初步採用階段及仍有巨大潛力探索市場，盛華集團將採取靈活及有效的市場推廣政策(包括同時直接分授及銷售產品)。透過近期較高利潤的產品銷售(就RF-SIM產品而言)及分授特許的較長銷售週期及長期穩健收入(就分授RF-SIM經營權而言)之間的平衡取得優勢。

根據賣方所述，盛華集團的RF-SIM產品客戶主要為RF-SIM應用服務供應商(包括電訊營運商及採用RF-SIM作支付、電子代用券使用及/或身份識別系統之營運商)之供貨商。該等客戶包括中國電訊營運商指定的SIM卡供應商。當中一部分客戶之所在地為中國廣東、江西、北京及廈門。盛華集團向彼等出售RF-SIM卡，以根據RF-SIM應用服務供應商之特定要求編入不同應用程式。根據盛華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銷售記錄，盛華集團合共有61名客戶，包括3位RF-SIM卡客戶、32位RF-SIM讀卡器之客戶及26位RF-SIM卡及讀卡器之客戶。

董事會函件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盛華集團五大客戶分別佔盛華集團總收入約83.2%及89.7%，而最大客戶則分別佔盛華集團總收入約46.1%及56.0%。

就分授RF-SIM經營權而言，如上文所述，盛華集團既有之策略為於RF-SIM業務之發展初期豁免分授RF-SIM經營權業務之特許權費，以促進RF-SIM產品之銷情。因此，盛華集團並無與其現有客戶或RF-SIM應用服務供應商訂立任何有關分授RF-SIM經營權之合約安排。

盛華集團主要透過邀請潛在及現有客戶實地參觀及測試RF-SIM產品的用途推廣RF-SIM。於最後可行日期，盛華集團維持一支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以負責處理及跟進現有及潛在客戶的訂單，並向客戶提供售後服務。

管理層及員工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盛華集團合共有66名僱員。基於RF-SIM產品及相關科技之獨特性，董事於完成後將保留盛華集團之全體管理層及員工。據此，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具備管理及經營廈門盛華業務之相關管理專才。

根據相關高級管理層提供之資料，盛華集團高級管理層的簡要履歷如下：一

郭耀輝先生為盛華集團之行政總裁。郭先生持有工程業務管理碩士學位，並於電訊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曾於多間跨國公司擔任重要職務，作為銷售及分銷、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之高級經理，亦曾於中國及亞太地區工作。彼自二零零六年起參與RF-SIM技術及相關產品開發及業務發展。

周少剛先生為盛華集團之技術總監。周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電腦科學學士學位。彼於支付相關行業擁有超過14年之技術經驗。彼擁有發明兩項智能卡及支付應用專利，且曾於多間跨國公司擔任重要職務。周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參與RF-SIM項目，並於發展RF-SIM產品至大規模商業化過程中發揮重要作用。

業務計劃

本公司目前計劃本集團將繼續進行為客戶關係管理外包服務供應商之業務，專注香港、澳門及中國市場。收購事項的目的為協助本集團擴大收入來源，提高競爭能力。考慮到RF-SIM產品的獨特性及相關技術，董事將於完成後保留盛華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且本集團將原則上根據盛華集團之策略經營盛華集團。

就盛華集團於中國的商業目標及策略而言，盛華集團的管理層相信RF-SIM技術可改變中國的移動支付。盛華集團向RF-SIM應用服務供應商之供貨商銷售RF-SIM產品而不收取特許權費，以作為初期推廣技術的策略。盛華集團將於與RF-SIM應用服務供應商就特許權費之形式及基準完成磋商後，開始RF-SIM經營權分授業務。RF-SIM應用服務供應商正經營移動支付服務、門禁管制、電子身份等類型應用，然而仍存在其他適用的服務，包括交通、廣告公司、零售連鎖店、客戶忠誠計劃平台公司均可運用RF-SIM技術改善其服務。盛華集團將致力提高各個行業對RF-SIM技術的接納。

就盛華集團於海外市場的業務目標及策略而言，盛華集團或會於中國部署好之後延伸至海外市場。該策略為向移動SIM卡及RF-SIM應用服務之新市場推廣渠道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授出特許。直通電訊有限公司與盛華集團之間的特許協議促使盛華集團可專注於中國市場發展。

於收購事項後及視乎不時改變之市場狀況，本集團之初步策略乃擴大及提高RF-SIM技術於多個行業的應用，包括移動代用券及互動廣告(不需任何特定執照或准許以經營)。本集團亦可透過推廣RF-SIM應用服務出售RF-SIM產品與其他銷售商(包括SIM卡供貨商、讀卡器設備銷售商、電子支付系統集成商及流動支付服務聚合商)組成策略聯盟，及於市場許可情況下向RF-SIM服務供應商收取特許權費。

有關RF-SIM產品及分授RF-SIM經營權業務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RF-SIM產品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在中國已有超過兩百萬張RF-SIM卡推出市場，而中國有超過七億個移動通訊用戶，因此，目前RF-SIM產品在龐大之

董事會函件

中國市場上僅佔極小份額，而董事認為RF-SIM產品擁有巨大潛力。盛華集團將繼續與中國之電訊營運商合作，協助該等營運商採納RF-SIM卡作為其最終用戶之移動通訊SIM卡。為進一步提升RF-SIM產品之需求，盛華集團亦會嘗試將RF-SIM科技之應用擴展至不同地區以及不同業務範疇之各個用戶。

就RF-SIM產品的研發而言，盛華集團正開發擁有更多功能及特性且擁有更強中央處理裝置、更大記憶容量及耗能更少的新一代RF-SIM卡。其他訂製RF-SIM讀卡器模組將因應市場需求及特定行業要求開發，而訂製一般需時二至三個月時間。

於香港及澳門以外的市場分授RF-SIM經營權

誠如上文所述，盛華集團既有之策略為於RF-SIM業務之發展初期豁免分授RF-SIM經營權業務之特許權費，以促進RF-SIM產品之銷情。待市場上分銷之RF-SIM產品增多而普遍最終使用者已適應採用RF-SIM科技，盛華集團將落實於分授RF-SIM經營權業務徵收特許權費。

借助盛華集團於中國生產RF-SIM產品，預期盛華集團可與有意從事RF-SIM應用服務之服務供應商合作。例如，為特定社區或團體制定閉環系統。此外，盛華集團已透過與不同系統集成商、系統聚合商、設備供應商及信息技術解決案提供商合作，建立及發展RF-SIM產品的分銷網絡及盛華集團的分授業務。盛華集團的管理層相信此舉將使最終使用者接納RF-SIM技術，進而加強盛華集團的市場地位。

根據中國調研網於二零一零年刊發的《2010-2015年移動支付發展現狀及投資前景預測報告》，中國二零一三年之移動支付市場規模將達到近人民幣20,000,000,000元。考慮到RF-SIM技術之優勢(詳情載於本通函「行業概覽」一節)，盛華集團管理層有信心盛華集團可於中國移動支付行業佔有重大份額。

董事會函件

除移動支付行業之外，根據Juniper Research Ltd. 刊發的「手機優惠券及NFC智能海報」的預測，全球平均每名使用者贖回的代用券數目將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五年間自每年十三增加至十六。平均數字的增高乃由於移動代用券計劃的可推廣以及移動電話用戶對使用無線增值服務更為熟悉及流動廣告的推動。此頻率預測導致二零零九年全球範圍有接近1,400,000,000份移動代用券獲贖回且預測二零一四年將達到5,000,000,000份，而二零一三年中國及遠東地區國家自移動代用券取得之收入將達到人民幣14,000,000,000元。於此情況下，預期電子代用券將成為本集團的另一收入來源。

專利

有關盛華集團在中國之已註冊專利之詳情如下：

專利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別	專利年期
1. ZL 200410036263.4	帶無線射頻通信功能的手機智慧卡及配套的週邊處理裝置	發明專利	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計20年
技術資料及規格	本發明公開了一種帶無線射頻通信功能的手機智能卡及相配套的週邊處理裝置，該卡符合相關標準，能完全實現常規移動SIM卡或可移除用戶身份識別卡所具備的各種功能，在此基礎上，此特製SIM卡卡體內還增設有射頻收發天綫以及射頻收發電路，卡中CPU(中央處理器)的控制軟件一方面利用射頻功能與相配套的週邊處理裝置以非接觸方式進行近距離數據通信，另一方面，通過APDU(應用協議數據裝置)協議控制手機，也就是利用手機的STK(SIM工具箱)功能來控制手機的屏幕和鍵盤，這樣，手機就能兼作各種非接觸IC(集成電路)卡使用去實現諸如小額支付之類的應用，特別需要指出的是，用卡過程所產生的信息和介入(鑒權時輸入密碼)是在持卡人的手機上實現的，總之，這種手機智能卡能給使用者帶來極大的方便。		
2. ZL 200820145511.2	一種用於強制手機關機的實現裝置	實用新型	由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起計10年
技術資料及規格	本實用新型公開了一種用於強制手機關機的實現裝置，包括一具有MCU(多芯片組)微處理器的手機智能卡和一用來配合手機智能卡進行射頻信號收發的讀卡器，手機智能卡中還設有用來實現射頻收發信號的天綫和射頻收發電路，讀卡器包括天綫、阻抗匹配電路、射頻收發電路、MCU微處理器(內含有可向手機智能卡發送無效或有效使能指令的模塊)，MCU微處理器可將無效或有效使能指令轉化為實現對手機的關機或開機進行對應控制的模塊。通過該裝置，使得手機在某些需要的場合下能夠被自動切斷或恢復與網絡的聯繫，形成類似於手機關機或開機的效果，該裝置具有結構簡單、實現效果好、成本低特點。		

董事會函件

專利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別	專利年期
3. ZL 200820145494.2	一種用於近場射頻通信的讀卡裝置	實用新型	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起計10年
技術資料及規格	本實用新型公開了一種用於近場射頻通信的讀卡裝置，包括天綫、阻抗匹配電路、射頻收發電路、MCU微處理器；MCU微處理器與射頻收發電路相連接，前者對後者的工作狀態進行控制，控制發射信號的功率強度和信號接收的靈敏度；阻抗匹配電路連接在天綫與射頻收發電路之間，使射頻收發電路與天綫形成匹配，其中天綫為功率衰減天綫。該讀卡裝置能夠有效地實現與有源射頻收發的射頻智能卡進行符合要求的近場通信，並具有結構簡單、實現效果好、成本低的特點。		
4. ZL 200820145950.3	一種互動式廣告載體及手機資訊下載裝置	實用新型	由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起計10年
技術資料及規格	本實用新型公開了一種交互式廣告載體及手機信息下載裝置，包括可實現常規使用功能的手機和可用來展示廣告信息內容的廣告載體，手機的手機智能卡上增設有一特定天綫和一特定射頻收發電路，使常規的手機具備了通過手機智卡射頻收發信號的功能，在廣告載體上安裝有RF(無線射頻)模塊，RF模塊的存儲器中存儲有廣告載體上所展示的廣告內容的數據信息，當消費者需要時，可以利用手機智能卡和RF模塊的射頻功能，將存儲於RF模塊中的廣告內容下載到手機上，並由手機閱覽，使得消費者可以根據自己的喜好來下載廣告，既方便了消費者有選擇地看廣告，也使商家的廣告宣傳更有針對性，變廣告的被動傳遞為主動傳遞，可有效降低廣告的宣傳費用，達到了廣告傳遞事半功倍的效果。		
5. ZL 200920136378.9	一種基於射頻手機SIM卡的電子門禁裝置	實用新型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起計10年
技術資料及規格	本實用新型公開了一種基於射頻手機SIM卡的電子門禁裝置，包括含有一條天綫、一射頻收發電路、一MCU微處理器的射頻手機SIM卡和含有另一條天綫、另一射頻收發電路、另一MCU微處理器、另一鎖芯驅動電路、鎖芯驅動接口、總綫信號驅動電路、信號驅動接口的鎖控制單元，由射頻手機SIM卡向鎖控制單元發送鑰匙密碼數據，通過鎖控制單元的驗證，由鎖控制單元向開鎖機構輸出驅動控制信號，驅動開鎖機構動作，從而完成門禁的打開；由於鑰匙密碼數據是存放在射頻手機SIM卡中，依附於手機，避免了傳統使用方式因密碼忘記或泄露，RF-ID卡忘帶或丟失所造成的無法開啓門禁以及存在安全隱患的弊端出現；具有攜帶方便、使用安全性高、控制方式靈活及成本低的優點。		

董事會函件

專利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別	專利年期
6.	ZL 200820136688.6	一種用於自動備份手機電話簿的裝置	實用新型 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10年
技術資料及規格	<p>本實用新型公開了一種用於自動備份手機電話簿的裝置，包括兩個USB(通用串行匯流排)接口電路、電源穩壓電路、射頻收發及MCU控制電路、天綫、存儲器電路，該裝置的一端設有標準的USB插頭能與充電器座USB插槽相連接，另一端設有標準的USB插槽能與手機充電電纜的USB插頭相連接，在充電過程中，通過電話簿備份裝置的射頻收發功能和手機RF-SIM卡的射頻收發功能，實現將手機電話簿備份到電話簿備份裝置的儲存器中，使得人們不必刻意地進行手機電話簿的備份操作，就能將手機內的電話簿信息自動備份到電話簿備份裝置的儲存器中，並能進行適時的更新，避免了手機丟失後電話簿難以找到的弊端出現，該電話簿備份裝置具有結構簡單、實現效果好、成本低的特點。</p>		
7.	ZL 200920138684.6	一種組合式新型用戶識別卡	實用新型 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計10年
技術資料及規格	<p>本實用新型公開了一種組合式新型用戶識別卡，包括卡體；卡體上設有一能够插入SIM卡組件的插槽，插槽內的其中一面設有符合ISO7816標準的且能够與SIM卡組件的銅制接口匹配使用的槽內觸點連接端子；該槽內觸點連接端子與所述安全芯片MCU的相應端點對應相連接。該用戶識別卡既能够在向移動運營商申請卡的使用功能後成為一個標準SIM卡，完成標準SIM卡的所有功能，也能够不向移動運營商進行申請而是在插槽中插入原有手機卡的SIM卡組件，讓該用戶識別卡延續於原有手機卡的號碼，從而給用戶的使用帶來了極大的方便。同時，通過在該用戶識別卡上增加射頻收發部件，使手機卡還具備了進行短距離非接觸數據通訊的功能，從而提升了手機卡的功能。</p>		
8.	ZL 200920183545.5	具有手機刷卡距離檢測功能的非接觸IC卡雙頻讀卡裝置	實用新型 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計10年
技術資料及規格	<p>本實用新型公開了一種具有非接觸IC卡雙頻讀卡能力及檢測與交易手機間距離功能的裝置，備有一個感應綫圈，一13.56兆赫非接觸讀卡控制器，一整流電路，第一無綫射頻天線，第一無綫射頻通訊控制器(2.4千兆赫)，一可編程衰減電路，第二無綫射頻天線，第二無綫射頻通訊控制器(2.4千兆赫)，一主中央處理器，一通用串行匯流排/串埠界面。讀卡裝置可以13.56兆赫執行符合ISO14443標準的讀取和寫入卡功能，並以2.4千兆赫執行讀取和寫入手機內RF-SIM卡。本裝置通過感應綫圈檢測得到的感應信號，可準確檢測與交易手機之間的距離，從而實現對手機與讀卡裝置之間使用無線射頻信號強弱的準確控制，提供非接觸移動交易距離的配置機制，有利推廣及應用RF-SIM於移動交易用途。</p>		

董事會函件

除了在中國註冊之專利外，盛華集團亦有在香港註冊專利。該等在香港之已註冊專利之詳情如下：

專利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別	專利年期
1. HK1130999	帶無線射頻通信功能的移動電話智能卡及週邊處理裝置	短期專利	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起計8年
2. HK1130998	帶無線射頻通信功能的移動電話智能卡及週邊處理裝置	短期專利	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起計8年

附註：在香港註冊之專利已根據轉讓契據讓予直通電訊有限公司。

除了在中國及香港註冊之專利外，盛華尚未於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有關RF-SIM之任何專利。由於其他司法權區之專利註冊規定可能有別，現無法確定盛華集團之RF-SIM專利權能否在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或廈門盛華是否有絕對權利於欠缺有關註冊下分授RF-SIM科技至其他市場。按盛華集團管理層目前之意向，其將通過特許權協議探索於其他海外市場之商機及RF-SIM應用服務之適用性。

中國以外市場

盛華集團既有之策略為專注在中國之RF-SIM經營權分授，而其(i)在海外市場之RF-SIM經營權分授則透過特許權協議分派予直通電訊有限公司，及(ii)在香港及澳門之RF-SIM知識產權已透過轉讓契據分派予直通電訊有限公司。

據賣方所深知，盛華集團之RF-SIM僅在中國推出，此種科技尚未於其他市場推出。由於RF-SIM知識產權之應用可能受到不同行業參與者、不同市場之法律制度及市場需求所限制，盛華集團之策略為專注在中國應用RF-SIM知識產權，而其(i)海外市場之RF-SIM經營權分授則透過特許權協議分派予直通電訊有限公司，及(ii)在香港及澳門之RF-SIM知識產權已透過轉讓契據分派予直通電訊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特許權協議

根據特許權協議，廈門盛華(作為盛華集團之成員公司)已授出一項獨家權利予直通電訊有限公司，可在海外市場分授RF-SIM經營權。根據特許權協議，直通電訊有限公司獲准分授或委聘另一名分特許權承授人分授RF-SIM經營權予海外市場之客戶，但直通電訊有限公司不得製造或銷售RF-SIM產品予海外市場之客戶，而應由盛華集團向直通電訊有限公司之該等客戶供應RF-SIM產品。另外，直通電訊有限公司須向廈門盛華匯報RF-SIM經營權之營銷進展，及向廈門盛華提供分授協議之副本。據此，執行董事認為，盛華集團已設立有效制度監察直通電訊有限公司通過分授RF-SIM經營權賺取之收入數額。

完成後，盛華集團(包括廈門盛華)將成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而直通電訊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特許權協議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特許權協議，年度特許權費以RF-SIM經營權在海外市場之特許權費所得收入為基準按一個百分比計算。由於目前並無來自海外市場RF-SIM經營權之特許權費產生之收入，董事認為特許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33(3)條下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交易，因此，並無設定特許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總年值上限。儘管如此，特許權協議列明一項條件，倘特許權協議下每年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應付予廈門盛華之年度特許權費超逾上市規則第14A.33(3)條下之符合最低豁免交易水平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其他水平，特許權協議將予終止，而直通電訊有限公司及廈門盛華將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按照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可能需要取得之任何獨立股東批准)及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訂立一份條款大體上與特許權協議相若之新特許權協議。執行董事認為，特許權協議乃以正常商業條款為基準於本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特許權協議下收取之特許權費乃公平合理，並與盛華集團向其他特許權承授人收取之百分比相若。因此，特許權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本公司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轉讓契據

誠如上文所述，盛華集團之策略為專注於中國分授RF-SIM經營權，而作為賣方重組彼等的投資部分，並確定直通電訊控股可以取得RF-SIM經營權(即賣方於香港及澳門之其他投資)，廈門盛華及直通電訊有限公司已訂立轉讓契據，據此，廈門盛華之RF-SIM知識產權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以代價918,468港元轉讓予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有關代價乃參考由獨立估值師評估之香港及澳門RF-SIM專利權技術之估值釐定。其後，直通電訊有限公司同意向直通電訊控股授出在香港及澳門的RF-SIM經營權之獨家特許權。

轉讓契據旨在轉讓盛華集團於香港及澳門之所有RF-SIM知識產權予直通電訊有限公司。為確保直通電訊有限公司及直通電訊控股將僅在香港及澳門出售RF-SIM產品，賣方已承諾及將促使相關聯繫人士，不會於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市場出售RF-SIM產品或在未得廈門盛華書面同意前製造任何RF-SIM產品，惟直通電訊控股可指定於香港及澳門之第三方製造商在獲得直通電訊有限公司之授權下為直通電訊控股製造RF-SIM產品，條件為銷售合約須註明該等產品僅可出售予香港及澳門之終端用戶。根據有關安排，賣方及相關聯繫人士(包括直通電訊有限公司及直通電訊控股)僅可於香港及澳門出售RF-SIM產品，而RF-SIM產品之供應僅可自(i)盛華集團或其客戶或授權供應商；或(ii)直通電訊控股於香港及澳門之有關供應商採購，條件為該等產品僅可出售予香港及澳門之終端用戶。

由於盛華集團之現時策略為專注在中國應用RF-SIM知識產權，執行董事認為，自廈門盛華轉讓於香港及澳門之盛華集團RF-SIM知識產權予直通電訊有限公司不會對盛華集團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賣方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可自盛華集團或作為盛華集團客戶之其他各方或授權供應商購入RF-SIM產品。於完成後，倘賣方(或彼等之聯繫人士)與盛華集團間進行該等交易，本公司將因應適當情況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此外，執行董事認為，根據轉讓契據轉讓於香港及澳門之盛華集團RF-SIM知識產權予直通電訊有限公司將不會影響代價，原因為(1)代價乃透過代價調整而釐定，其將計及轉讓契據項下擬進行之轉讓之影響(如有)；及(2)轉讓契據項下擬進行之轉讓之影響對盛華集團誠屬輕微，此乃由於(a)盛華集團之策略為專注於中國分授RF-SIM經營權；(b)盛華集團RF-SIM產品之製造權乃藉賣方承諾及將促使相關聯繫人士，不會製造任何RF-SIM產品而獲得擔保，惟直通電訊控股可指定於香

董事會函件

港及澳門之第三方製造商在獲得直通電訊有限公司之授權下為直通電訊控股製造RF-SIM產品，條件為銷售合約須註明該等產品僅可出售予香港及澳門之終端用戶；(c)與中國市場相比，在香港及澳門分授RF-SIM經營權之市場極為微不足道；(d) RF-SIM產品尚未在香港及澳門市場推出，日後發展存在不明朗因素；及(e)由獨立估值師釐定之於香港及澳門之RF-SIM專利權技術估值僅為918,468港元，與代價相比實屬微不足道。

競爭

由於賣方已承諾及將促使相關聯繫人士，不會於香港及澳門市場以外市場出售任何RF-SIM產品或在未得廈門盛華之書面同意下製造任何RF-SIM產品，惟直通電訊控股可指定於香港及澳門之第三方製造商在獲得直通電訊有限公司之授權下為直通電訊控股製造RF-SIM產品，條件為銷售合約須註明該等產品僅可出售予香港及澳門之終端用戶，故所有RF-SIM產品將(i)由盛華集團或其客戶或授權供應商製造；或(ii)由該等香港及澳門供應商提供予直通電訊控股，條件為該等產品僅可出售予香港及澳門之終端用戶。在此合約安排下，盛華集團可確保所有於香港及澳門製造之RF-SIM產品(如有)僅會售予在香港及澳門之終端用戶，此等用戶並非盛華集團之目標市場。所有其他RF-SIM產品將由盛華集團直接或透過盛華集團之客戶或授權供應商製造。根據上述分析，執行董事信納本公司就為其目標市場製造RF-SIM產品之權利之權益，將獲得充足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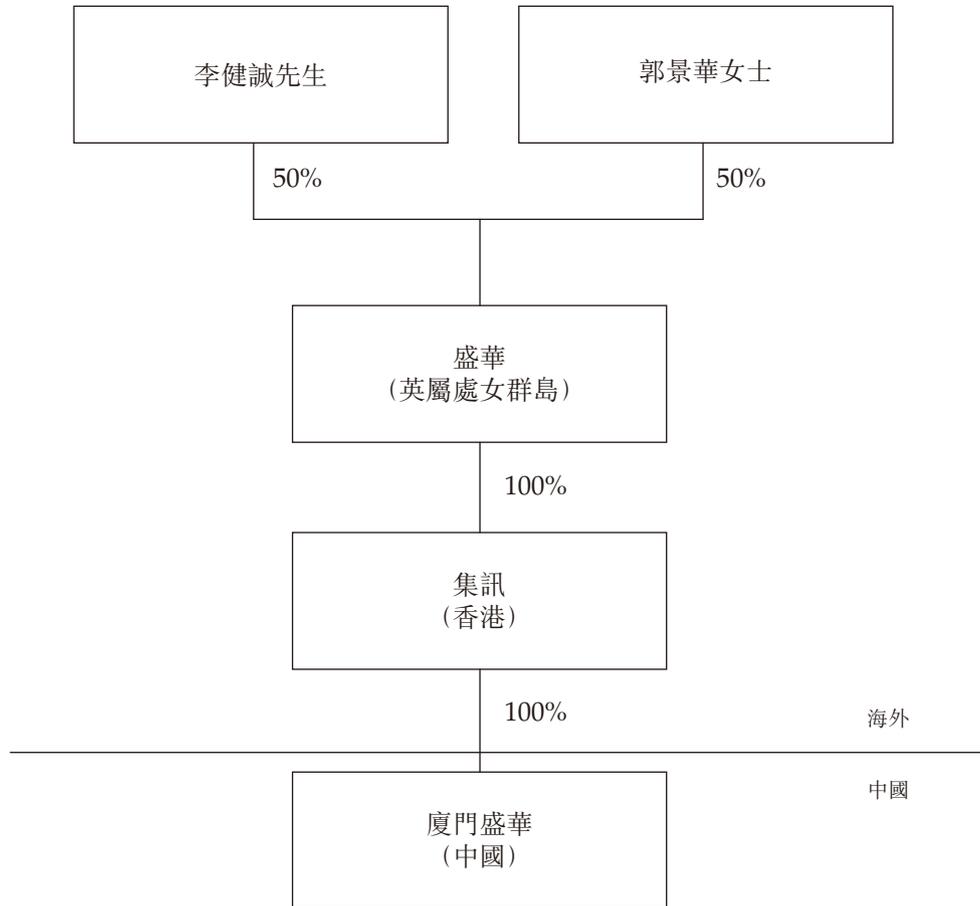
就直通電訊有限公司將授予直通電訊控股由直通電訊控股申請之於香港及澳門的RF-SIM經營權而言，執行董事認為，在完成後直通電訊控股與盛華集團之間並無存在競爭，原因為盛華集團在其現有策略下，並無申請亦將不會申請香港及澳門之RF-SIM經營權。

就特許權協議而言，由於(i)直通電訊有限公司及盛華集團之分授RF-SIM經營權業務乃於不同地域市場進行；及(ii)直通電訊有限公司僅獲許分授RF-SIM經營權，但不會於海外市場製造或出售RF-SIM產品，執行董事認為在完成後直通電訊有限公司與盛華集團之間並無存在競爭。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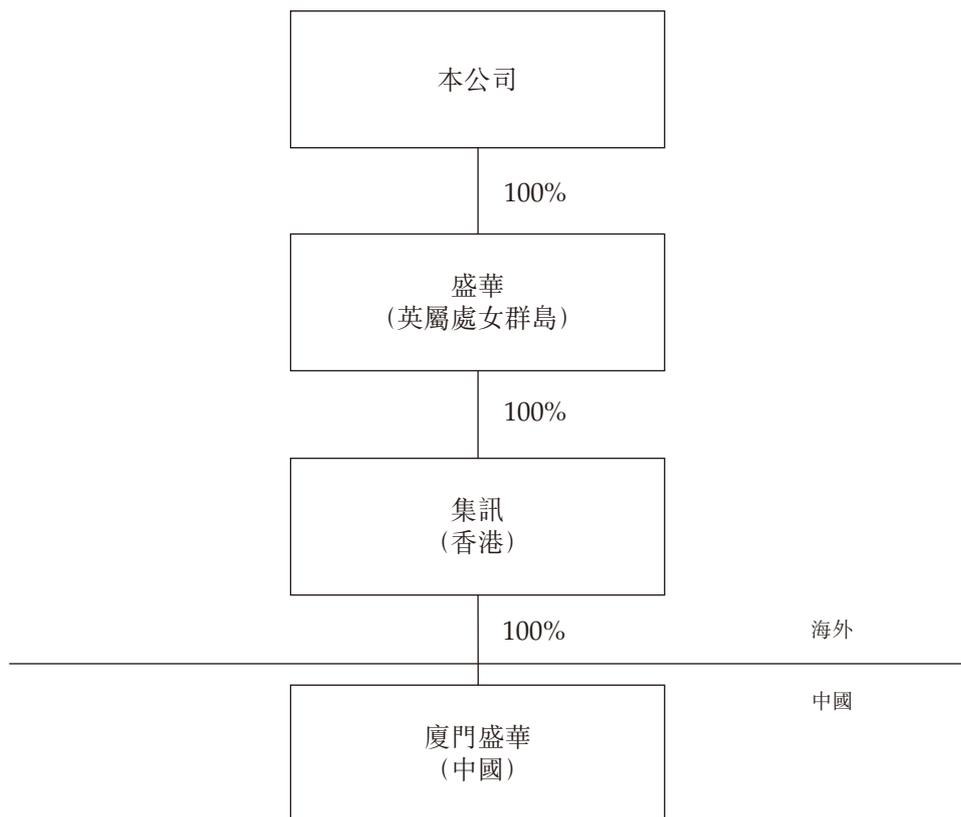
盛華集團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盛華集團之股權架構如下：



董事會函件

於完成後之盛華集團股權架構如下：



盛華集團之財務資料

根據賣方所提供之盛華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盛華集團(i)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營業額約1,550,000港元、除稅前虧損淨額約4,989,000港元及除稅後虧損淨額約4,989,000港元；及(ii)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營業額約25,538,000港元、除稅前溢利淨額約6,823,000港元及除稅後溢利淨額約7,911,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盛華集團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7,076,000港元及9,177,000港元。

遵照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之盛華集團會計師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風險因素

董事已識別下列有關投資於盛華集團及其業務的風險：

有關收購事項

本集團之新業務分部

此收購事項構成本集團於新業務分部(即RF-SIM行業)的投資。新業務對本公司之行政、財務及經營資源均帶來挑戰。由於本集團於新業務並無重大經驗，目前狀況並不適宜確定可自新業務收取的回報或利益的時間及金額。倘本集團嘗試發展的建議業務計劃並不如按照計劃進行，本公司或不能收回其花費的資金及資源，而此狀況或會對本公司之財政造成不良影響。

有關盛華集團

倚賴主要人員的持續服務及效力

盛華集團日後的成功取決於主要人員(包括其行政團隊及於技術及市場推廣狀況擁有非常熟練的僱員)的持續工作及服務。由於急速發展的電訊行業，尤其是RF-SIM行業的新技術缺少合資格的人員，故技術行業對具經驗的人員需求量大，在中國尤甚。盛華集團或需要提供更高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及挽留關鍵人員。倘不能挽留該等主要行政人員，可能對盛華集團達到其目標及業務策略有不利影響，並進而對盛華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供貨商風險

就RF-SIM卡而言，盛華集團自第三方採購SIM卡晶片組及其他物料，外判RF-SIM卡初級生產之封裝工序予其他第三方。就RF-SIM讀卡器而言，盛華集團目前採取與RF-SIM卡類似之方式經營。盛華集團自第三方採購封裝RF-SIM讀卡器的物料。預期盛華集團將於RF-SIM的初級發展中採取此種經營模式。倘任何盛華集團之供貨商或轉包商不能及時提供RF-SIM產品物料或所提供的物料不符合盛華集團之質量要求，盛華集團之經營或會受到重大不良影響。

有關RF-SIM

所有中國電訊營運商採納RF-SIM作為標準的不確定性

RF-SIM技術或不會得到所有中國電訊營運商的採納。而已採納RF-SIM技術的電訊營運商亦可改變其日後政策。倘任何電訊營運商停止採用RF-SIM技術，盛華集團之經營及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良影響。

商業計劃的不確定性

盛華集團於實行RF-SIM業務計劃的過程中可能會面臨許多挑戰(包括但不限於)：(i)RF-SIM實現臨界質量及動量上或會有困難；(ii)有意的電訊營運商由一般SIM卡轉換至RF-SIM卡需時；(iii)互動性移動廣告電子代用券及門禁管制服務或不足以應付客戶的大量採用；(iv)有必要創造電訊營運商、政府、開發商及商家之同時影響的足夠市場推廣及媒體關注；及(v)RF-SIM的主要困難為與中國傳統智能卡市場及其他實行移動錢包、移動電子身份證應用的其他技術競爭。因此，上述因素或會對RF-SIM商業計劃的實行及其成果程度造成重大不良影響，進而對盛華集團之日後財務表現有重大負面影響。

有關知識產權的不確定性

盛華集團的業務經營及其日後計劃涉及多個知識產權，如RF-SIM知識產權。然而，第三方(包括本集團之競爭對手)可能認為本集團的一種或多種產品侵犯其知識產權，而對本集團提出法律訴訟。因此，不能保證本集團業務及日後計劃涉及的所有知識產權不會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倘本集團之經營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本集團可能須負民事法律責任，而其業務經營、未來計劃及財務表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對RF-SIM技術需求的不確定性

盛華集團的經營取決於最終使用者對RF-SIM技術的接受程度。RF-SIM為一項智能卡領域(營業額及需求的過往公開資料稀少的發展中行業)的新開發技術。因此，盛華集團之經營存在許多相關不確定因素。非常難以預測對

RF-SIM技術的需求。若市場對此技術的需求不足將對盛華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有重大不利影響。

推行分授RF-SIM經營權之業務之不確定性

盛華集團既有之策略為於RF-SIM業務之發展初期豁免分授RF-SIM經營權業務之特許權費，以促進RF-SIM產品之銷情。因此，盛華集團尚未就分授RF-SIM經營權之收入收集機制與現有客戶或RF-SIM應用服務供應商訂立任何上述合同安排。倘盛華集團因任何原因未能推行其分授RF-SIM經營權之業務，其業務經營、未來計劃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重大不良影響。

快速發展技術的變動

為保持RF-SIM的競爭力及擴大盛華集團的業務，盛華集團必須及時對技術變動作出反應。盛華集團亦需要迅速地及定期更新其技術。倘未能有效及時地對目前及日後的技術變動作出反應，可能會對盛華集團業務的未來發展及擴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法律及監管問題

RF-SIM產品的開發、生產及銷售以及分授RF-SIM經營權須受到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限。該等經營亦受到海外市場多個司法權區的規限。並無存在保證相關政府不會對法律及法規作出修改或實行額外或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而有關(包括但不限於)對RF-SIM技術的開發、生產、製造、分銷及使用的限制的變動可對盛華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新產品及服務

RF-SIM產品及分授RF-SIM經營權業務為新產品及服務。並無保證此等新產品及服務將受到市場接納。倘此等新產品及業務不受市場所接納或市場反應不良或市場發展過程出現重大延誤，可對盛華集團之表現有不利影響。此外，並無保證所有RF-SIM功能不會因技術不成熟而出現錯誤或缺陷。倘若干上述功能出現不成熟之錯誤或缺陷，盛華集團或不能引入此等功能，進而對盛華集團之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有關其他流動支付技術的有限可靠研究數據

流動支付技術為於中國的新技術，而就董事及賣方所深知，有關每一種流動支付技術的市場份額及市場潛力僅存在有限的可靠資源，包括(i)近場通信技術；(ii)雙界面SIM技術及SIMpass產品；及(iii)RF-SIM技術。董事及賣方就有關分析諮詢著名及獨立的調查公司，然而彼等並無就不同流動支付技術的市場份額及/或市場潛力提供任何可靠數據。然而，一份有關中國流動支付市場的整體分析已載於本通函「行業概覽-中國流動支付市場的發展」一節。此等有限的資源未必可就中國的每一種流動支付技術(包括RF-SIM技術)的發展提供全面的資料。因此，並無保證RF-SIM技術的發展可於市場上取得可觀的市場份額或其市場潛力將如董事初步預期般發展。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完成後，盛華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子公司，而盛華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之綜合賬目內綜合入賬。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全面收益表(假設完成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發生而編制)所示，(i)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由約214,500,000港元增加至約240,000,000港元；及(ii)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股東應佔年度溢利自約38,100,000港元增加至44,800,000港元。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假設完成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而編制)所示，完成後：(i)資產淨值與本集團資產淨值相同，為542,600,000港元；(ii)總資產將自約556,200,000港元增加至約2,398,100,000港元；及(iii)總負債將自約13,600,000港元增加至約1,855,5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有關本集團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的損益、財務記錄及狀況的資料及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及上一財政年度的年度賬目附註已分別載列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作為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313)(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刊發之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年報，以及本公司作為主板上市公司(現有股份代號：1328)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之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

債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編制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除集團內部負債及日常應付賬款外，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未償還之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任何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負債、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及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經擴大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起及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其債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倘並無不可預見之狀況及計及收購事項及經擴大集團之目前銀行結餘及財務資源，經擴大集團擁有足夠之營運資金可滿足其目前及自本通函日期起始十二個月期間之需求。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為客戶關係管理外包服務供應商，業務專注香港、澳門及中國市場。

董事認為，鑑於客戶關係管理業之競爭激烈，故本集團有需要擴闊其收入來源以提升其競爭力。董事相信，將RF-SIM引入本集團現有業務，可有助本集團達成該目標。引入RF-SIM之旨在透過(i)生產及銷售RF-SIM產品；及(ii)在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市場分授RF-SIM經營權，以提升本集團之收入。鑑於RF-SIM仍處於初始開發階段，執行董事相信，RF-SIM蘊藏偌大商機，本集團將可享有RF-SIM業務之預計收入及業務增長。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現時之意向為本集團將繼續進行其客戶關係管理外包服務供應商業務，專注香港、澳門及中國市場。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意向，亦無進行磋商或訂立協議出售、終止或縮減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收購事項旨在協助本集團擴闊其收入來源以提升其競爭力。此外，如上文所述，基於RF-SIM產品及相關科技之獨特性，董事於完成後將保留盛華集團之全體管理層及員工。因此，預期本集團將繼續根據其策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之招股章程中)經營其現有業務，作為客戶關係管理外包服務供應商。完成後，本集團將根據盛華集團原有之策略經營盛華集團，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盛華集團之資料-商業計劃」一節中。

上市規則對收購事項之涵義

由於賣方為董事兼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

因此，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賣方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聘，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本集團向賣方收購星港科技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506,000港元。星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Guangdong Zhitong Info. Construction Co., Ltd.(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註冊及繳足股本為1,000,000港元)40%股本權益。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控制Guangdong Zhitong Info. Construction Co., Ltd.，而即使Guangdong Zhitong Info. Construction Co., Ltd.可能作為盛華集團分授RF-SIM經營權業務之其中一名特許權承授人，Guangdong Zhitong Info. Construction Co., Ltd.乃主要從事設計及開發電訊系統網絡技術及電腦硬件。因此，執行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收購星港科技有限公司不應與收購事項彙集計算。此外，執行董事進一步確認，本公司與賣方先前並無訂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彙集計算的交易。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載列收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可能構成之影響(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發行換股股份後 (假設按初步換股價 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 (僅供說明之用) (附註1)		於發行換股股份後 (可作出可換股票據 調整)(假設根據代價 調整按最高金額 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 (僅供說明之用) (附註1)		於發行換股股份後 (可作出可換股票據 調整)(假設根據代價 調整按最高金額悉數 轉換可換股票據及 公眾股東持有經擴大 股本之25%)(附註3)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李健誠先生	2,680,000	0.283	902,680,000	32.870	1,402,680,000	37.443	48,620,000	4.684
郭景華女士	—	—	900,000,000	32.773	1,400,000,000	37.371	45,940,000	4.425
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684,000,000	72.289	684,000,000	24.907	684,000,000	18.259	684,000,000	65.891
公眾股東	259,520,000	27.428	259,520,000	9.450	259,520,000	6.928	259,520,000	25.000
總計	946,200,000	100.000	2,746,200,000	100.000	3,746,200,000	100.000	1,038,080,000	100.000

附註：

1.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為票據持有人可行使轉換權，以緊隨有關轉換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不會少於25%(或上市規則項下可能准許之較低百分比)為限。因此，該等情況僅供說明之用，在可換股票據條款施加之限制下或永遠不會發生。
2. 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李健誠先生、郭景華女士及李燕女士分別擁有50%、46.5%及3.5%。郭景華女士為李健誠先生之配偶，而李燕女士則為李健誠先生之胞姊妹。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被視為於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68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計算乃以各賣方已行使權利轉換可換股票據至相同程度之假設為依據。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諾富特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4號宴會廳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協議。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按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收購協議之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函件分別載於本通函第67頁及第68至97頁。建議閣下於作出投票決定前閱讀此等函件。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上文段落所載之理由後，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收購協議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中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郭景華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建議。



INTERNATIONAL ELITE LTD.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8)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
及關連交易
涉及收購盛華之全部股本權益及
發行新股份之特定授權**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收購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交易向閣下提供意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第21至66頁「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21至66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68至97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據其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均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召開大會之通告內)。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唐越先生 陳學道先生 張世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之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之意見。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70樓7001-2室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 及關連交易 涉及收購盛華之全部股本權益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貴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自賣方收購盛華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000,000,000港元（可根據代價調整作出調整），其中合共20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而合共1,800,000,000港元將透過於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日期發行第一份可換股票據及第二份可換股票據支付。由於賣方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故賣方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100%，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構成 貴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經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於賣方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唐越先生、陳學道先生及張世明先生組成)已告成立，以就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收購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作出投票提供建議。吾等(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已就此事宜獲委任，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於此等人士並無關連，因此合資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建議時，吾等倚賴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及事實及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作出之陳述，包括通函所載者。吾等已假設 貴公司及／或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以及通函所指或所載之所有資料及陳述(由 貴公司及董事單一及完全負責)於作出時屬準確及完整，並於本函件日期仍然如是。吾等並無就該等資料或陳述之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或保證(不論為明示或隱含)。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並無任何重大事實遺漏，致使通函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及文件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及盛華集團或彼等任何聯營公司之業務或事務或資產或負債進行任何獨立監察，亦無就獲提供之資料作出任何獨立核證。

吾等之意見及其有效性受董事會之觀點及董事會函件所載有關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風險因素所限。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收購事項作出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收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資料

貴集團乃客戶關係管理(「CRM」)外包服務供應商，專注香港、澳門及中國市場。

以下載列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零九年年報」)之經審核合併經營業績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14,503	239,983
毛利	77,067	91,962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38,141	31,417
毛利率	35.9%	38.3%
純利率	17.8%	13.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422,990	456,549
資產總值	556,148	523,761
負債總額	13,578	19,573
資產淨值	542,570	504,188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營業額及經審核毛利分別約為214,500,000港元及77,100,000港元，分別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上一個年度減少約

10.6%及16.2%。誠如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述，由於金融海嘯，二零零九年對 貴集團而言為艱辛的一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下跌約2.4%，跌至約35.9%，主要由於人民幣升值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約為38,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1,400,000港元增加約21.4%。誠如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述，純利率增加約5%，惟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並無計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開支約13,900,000港元，純利率實際上減少約1%。根據二零零九年年報，純利率下跌主要由於人民幣升值及新網絡CRM服務及流動工作站發展項目的研發開支上升所致。

誠如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載，雖然 貴集團面對艱辛業務環境，惟 貴集團之財務業績仍令人鼓舞。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雖然 貴集團一直致力改善業務並擴大 貴集團CRM之客戶基礎，惟有鑒於CRM行業的激烈競爭，董事認為 貴集團有必要分散其現有業務組合，並擴闊其現有收入來源，以加強其競爭力。

盛華集團之資料

盛華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各持有盛華50%權益。經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了於集訊之100%股本權益外，盛華並無持有任何其他投資或從事任何業務。集訊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及盛華之全資子公司，其主要資產為廈門盛華之100%股本權益。廈門盛華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集訊之全資子公司。

盛華集團主要從事(i)研發、生產及銷售RF-SIM產品；及(ii)在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市場分授RF-SIM經營權。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RF-SIM結合普通移動電話SIM卡及非接觸式智能卡。吾等獲悉盛華集團研發之RF-SIM產品之功能有別於移動電話所使用之一般SIM卡，其具有電子支付、門禁、身份確認以及電子門票及代用券等其他功能。於最後可行日期，盛華集團生產之產品主要為RF-SIM卡及RF-SIM讀卡器。據 貴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管理層告知，該等產品可兼容現時市面大部分移動電話，無需改裝移動電話。盛華集團產品之應用及註冊專利之詳情，已載列於董事會函件內「盛華集團之資料」一段。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廈門盛華之業務於中國並不視為受限制或禁制業務，亦不需要自中國有關當局取得任何特別許可或執照(一般許可及營業執照除外)。

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盛華集團之客戶主要為立足於中國之SIM卡供貨商／生產商及系統集成生產商，而彼等之最終客戶主要為在中國採用RF-SIM作為其支付、電子代用券及／或身份識別系統之電訊營運商。據董事(其根據盛華集團提供之資料)告知，RF-SIM已獲全部三間中國主要電訊營運商採用，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推出中國市場的RF-SIM卡已達二百萬張，包括於近期舉行之二零一零年上海世界博覽會上用作電子門票。誠如董事告知，盛華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在市場推出RF-SIM產品。

據董事告知，盛華集團從事之業務為安裝由盛華集團開發之RF-SIM軟件至SIM卡及讀卡器，而非生產該等產品。有關產品之原材料均來自第三方。

除生產及銷售RF-SIM產品外，盛華集團計劃在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市場分授RF-SIM經營權。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盛華集團與RF-SIM應用供應商仍處於磋商階段，因此分授RF-SIM經營權業務尚未為盛華集團帶來收入。吾等獲董事告知，盛華集團將會及經已於RF-SIM業務之發展初期豁免分授RF-SIM經營權業務之授權費，以刺激RF-SIM產品之銷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盛華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概要，其摘錄自通函附錄一之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止 四個月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53,514	25,538	1,550
稅前溢利／(虧損)	27,962	6,823	(4,989)
稅後溢利／(虧損)	24,302	7,911	(4,989)

誠如上表所示，盛華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虧為盈。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知悉，盛華集團之經營業績於二零零九年顯著改善，乃由於RF-SIM產品於二零零九年正式推出，而二零零八年錄得虧損則是由於RF-SIM產品仍處於試產階段。

行業概覽

RF-SIM把一般移動電話SIM卡及以2.4千兆赫頻帶運作之非接觸式智能卡集於一身。根據UC報告，RF-SIM為一種新技術，特點為於符合GSM規格之移動SIM卡嵌入特製無線射頻模組。無線射頻模組能在不影響移動通訊服務及通話之情況下進行點對點及單點對多點通訊。行業概覽(包括RF-SIM應用)之詳情已載列於通函「行業概覽」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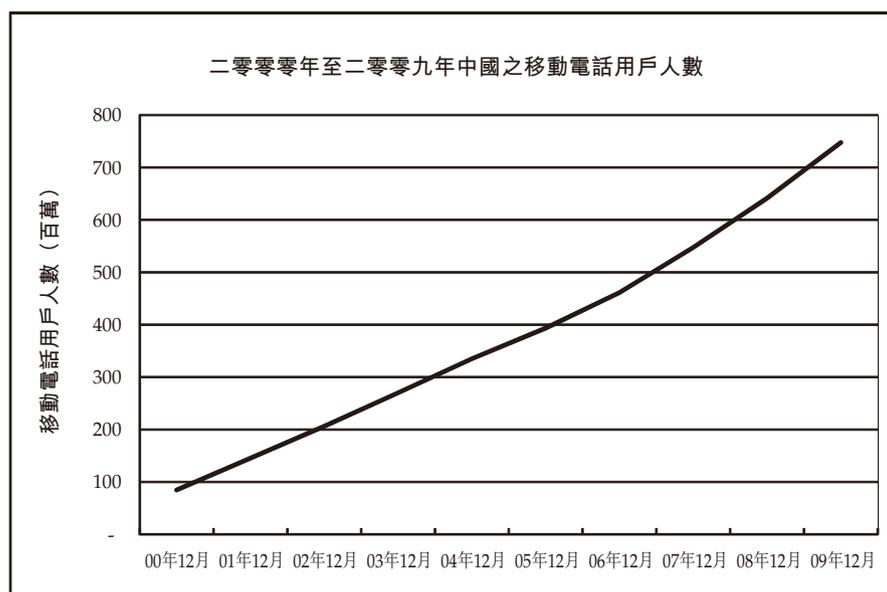
經考慮盛華集團目前之主要市場在中國及RF-SIM之業務前景與中國移動通訊行業關係密切，吾等除審視來自 貴公司及載於董事會函件內行業概覽之資料外，亦已略為檢視中國移動電話行業、中國經濟及智能卡發展之概況，以便了解盛華集團所經營之行業。

中國經濟

中國被視為世界最大市場之一，其經濟自二零零零年起錄得持續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中國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間由約人民幣99,210億元增加約203.1%至約人民幣300,670億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14.9%。中國之人均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由約人民幣7,858元增加約1.9倍至約人民幣22,698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2%。在經濟快速增長下，城鎮居民之人均每年可動用收入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由人民幣6,280元增加至人民幣15,781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2%。根據經濟學人智庫，中國之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分別增加至人民幣414,800億元及人民幣308,260億元，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間之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約11.3%及10.7%。

移動電話行業

隨著中國經濟穩步發展，中國之移動電話行業亦見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中國之移動電話用戶人數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之約84,500,000名增加約784.1%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之約747,400,000名，複合年增長率為約27.4%。中國之移動電話用戶人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進一步增加至約795,900,000名。下圖展示中國之移動電話用戶人數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之趨勢：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智能卡

智能卡為內置數據儲存及處理功能集成電路晶片之袖珍卡。智能卡技術之應用一般分類為(i)支付工具；及(ii)進入與保安鍵應用，兩者為所有行業之兩項關鍵業務程序提供解決辦法。智能卡現時於電訊業、運輸業及銀行業獲廣泛應用。

支付工具卡為儲值支付工具，如電子錢包及各種預付卡，並具有若干初始值(具充值能力)，主要用作取代硬幣及貨幣，以支付交通費、泊車費、通行費及收費公用電話等。

進入與保安鍵卡用於儲存及取得限制產品及服務之使用之識別及確認資料、進入物業及提供內聯網及互聯網商貿之相關資訊保安等用途。部分應用例子為用於校園及公司之電子身份證，及用於移動電話之SIM卡。

根據歐洲智能卡行業協會公佈之數字，全球智能卡出貨量由二零零五年之2,626,000,000片，增至二零零九年約5,260,000,000片，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9.0%。應用智能卡之最終用戶中以電訊行業為最大客戶，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佔全球智能卡出貨量逾70%，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7.1%。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微處理器型智能卡(主要為用於移動電話之SIM卡)之需求佔電訊行業所使用之智能卡超過70%，複合年增長率為約25.1%。

非接觸式智能卡僅需要與天綫作短距離接觸便能完成交易。獲廣泛使用之非接觸式智能卡之眾多例子包括香港之八達通卡、莫斯科之交通／社保卡、南韓交通卡T-money以及世界各地之各種智能卡。此類非接觸式智能卡主要用作公共交通支付及其他電子錢包應用。

移動商貿

自中國於二零零九年批出3G牌照後，數據及話音傳輸速度及效率通過3G網絡得以改善，並為一系列先前無法於移動裝置實行的移動商貿活動提供機會，例如(i)移動娛樂(提供具娛樂價值的數碼資料，如音樂、鈴聲及影片)；(ii)移動購物(購買商品及服務)；(iii)移動市場推廣(如電子代用券)；(iv)移動門票(利用移動裝置購

買門票以取代傳統門票，如公共交通旅程、文娛／體育活動入場券或電影門票、移動租用車位)；及(v)移動銀行(查詢賬戶、轉賬及通過移動裝置出售股票)。於進行移動商貿時，除一般業務活動外，通常會涉及到核實客戶身份程序。智能卡之進入與保安鍵卡應用正好符合此需要。

根據分析報告及通函內「行業概覽」一節，移動支付市場於二零一零年前發展緩慢，但於利用各種離線近距離支付技術之移動近場支付服務推出後開始增長。截至二零零九年年底，移動近場支付之用戶數量約為27,100,000名。另外，根據分析報告，中國三大移動通訊營運商已於中國六個不同省市試行移動近場支付服務，從而為不久將來移動近場支付服務之商業化作準備及累積經驗。根據分析報告，該服務於二零一零年底之收入預期超過人民幣13億元。

誠如通函「行業概覽」所述，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尚未有現行適用於移動支付或電子錢包業務之特定法律及法規，而盛華集團於中國分授RF-SIM經營權之業務並不屬於《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人民銀行令〔2010〕第2號)(「管理辦法」)所指定之支付服務類別，而該辦法亦不適用於廈門盛華及其業務。

中國之移動支付技術

根據分析報告，中國現時主要有三種移動支付技術，分別為(i)NFC技術；(ii)雙界面SIM技術，於中國主要為SIMpass產品所採用；及(iii)RF-SIM技術。根據由麥凱德國際諮詢集團發表的《接近型行動付款：第二部分：二零零九年的替代性接近型行動付款》報告所述，三種移動支付技術均各有長短，而RF-SIM技術較NFC技術及雙界面SIM技術享有之優勢分別為(i)通用單一組件—RF-SIM用戶只需以新RF-SIM卡取代舊SIM卡，而無需更換移動電話；及

(ii) RF-SIM技術不但支援近距離交易，其傳輸範圍可達100米之2.4千兆赫射頻信號亦可用於短程交易，其高數據傳輸率為推出不同應用提供契機。

RF-SIM技術之應用仍處於起步階段。經董事告知，彼等並不知悉有關中國不同移動支付技術之市場份額及市場潛力之可靠數據。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中國三大電訊營運商均已採納RF-SIM技術作為三項移動支付技術其中一項，此技術已於中國測試、試用及推出。二零一零年五月，有報刊報導該中國電訊商(其為中國一間主要電訊營運商)於中國終止採納RF-SIM技術，但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初，有關該中國電訊商在中國繼續推廣RF-SIM技術之消息先後見報(有關詳情於下文「(V)指稱中國將終止採用RF-SIM技術之報刊報導」一節進一步討論)。

誠如該中國電訊商之網站所述，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該中國電訊商有客戶基礎約548,980,000人，佔二零一零年五月底中國移動電話用戶總數約795,920,000人約69%。就中國另外兩家最大電訊營運商(「其他中國電訊商」)，據其網站上資料，彼等之移動電話用戶總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底約為226,790,000人，佔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市場份額約28%。

經考慮(i)中國移動電訊業之增長；(ii)中國經濟增長、生活水準改善及智能卡技術面世為各種行業的若干業務交易兩項重大程序(即：a)付款結算；及b)以安全方式向已獲確認客戶妥善移交產品及服務)提供了解決方案；(iii) RF-SIM技術作為三項移動支付技術之一，已獲中國之電訊營運商應用作移動支付；(iv)除通函內「行業概覽」一節所載移動支付行業外，RF-SIM技術亦可應用於非支付行業，包括中國的電子代用券及廣告業；(v)管理辦法並不適用於廈門盛華及其業務；(vi)雖然實施RF-SIM技術仍處初步階段，但根據分析報告，預期移動近場支付會因移

動網絡接受程度提高而迅速增長，而中國之電訊營運商將繼續增加對移動近場支付的資源投入；及(vii)雖然該中國電訊商(作為中國移動電話業最大市場參與者)有可能終止採納RF-SIM技術(如二零一零年五月之多篇新聞報導所述)，但其他中國電訊商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擁有移動電話用戶約226,790,000人，故有理由相信RF-SIM技術具發展潛力，而盛華集團生產之RF-SIM產品之市場前景亦似甚樂觀。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誠如董事所告知，貴集團一直致力透過積極物色對貴集團長遠發展有利及可為股東及投資者帶來最佳回報之業務機遇以擴闊貴集團收入基礎。

誠如上文所述，貴集團之毛利率及純利率因人民幣升值及新網絡CRM服務及流動工作站發展項目的研究與發展開支增加而較二零零八年減少。經考慮貴集團之主要業務CRM正面對激烈競爭，且貴集團鑑於客戶預算縮減而一直致力尋求改善業務及就推行新服務、新項目及涉足新市場擬定計劃，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收購事項為加強貴集團競爭力提供良機，並符合其分散業務至增長潛力優厚之新業務之策略。

經考慮中國移動電話用戶數目的持續增長、用戶人數於二零零八年已超過6億人，及RF-SIM最近已於中國市場推出，有理由相信收購事項可為貴集團整體未來業務增長提供具大潛力，亦使其涉足新業務，即銷售及生產RF-SIM產品。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相對於中國的移動電話用戶人數，於中國市場推出之兩百萬張RF-SIM卡僅佔此一龐大移動電話市場少於1%，因此有理由相信其有巨大增長空間。由於中國移動電話用戶預期會持續增長的良好前景，及中國開始採納RF-SIM作為非接觸式付款技術，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收購事項將令貴集團有機會擴闊收入來源。

特許權協議

吾等發現，於完成前，盛華集團已向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授出專屬權利，以根據特許權協議於海外市場分授RF-SIM之經營權。按照特許權協議，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擁有特許權或權利聘用承授人以於海外市場向客戶分授RF-SIM之經營權。誠如董事所告知，盛華集團管理層認為申請專利及發展海外市場之市場推廣費將須佔用時間、大量人力和金錢，而盛華集團現時缺乏該等資源拓展海外市場。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現時並無來自海外市場RF-SIM經營權特許權費用之收益。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直通電訊有限公司一直就準備利用RF-SIM技術及設立地區性RF-SIM應用程式提供者業務，與多名業務夥伴(如台灣、泰國、印尼、馬來西亞、印度及肯尼亞之智能卡工廠、移動支付系統集成生產商及移動虛擬網絡營運商)磋商。除與業務夥伴合作外，直通電訊有限公司亦透過GSM Association及其他國際組織如Smartcard Alliance與若干國家的電訊服務供應商接洽。董事確認，於訂立特許權協議前，盛華集團管理層已考慮直通電訊有限公司開發中國以外海外市場之RF-SIM業務所作出之努力(以本身財務資源、管理專材及業務網絡支援)，評估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承擔發展海外市場之能力。

根據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有理由相信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有足夠資源、管理專材及業務網絡於海外市場推廣及開發RF-SIM特許業務。

董事已確認，特許權協議項下之特許權費用將根據自海外市場RF-SIM經營權產生之收益之若干百分比釐定，而該百分比與盛華集團向其他承授商收取之百分比相若。誠如特許權協議所述，其中一項條件為，倘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每年應付廈門盛華之年度特許權費用超逾上市規則項下之最大交易豁免金額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金額，特許權協議將予終止，而直通電訊有限公司與廈門盛華將訂立新特許權協議，其條款將與特許權協議大致相似，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須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包括公佈及徵求 貴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董事已確認彼等將定期檢討特許權協議項下之年度特許權費用有否超額，並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經考慮盛華集團之RF-SIM產品僅推出市場(即中國)不久，且董事已確認製造過程及/或銷售仍須透過盛華集團進行，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向另一名人士(不論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而在此即直通電訊有限公司)分授RF-SIM之經營權有充份商業理據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可使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集中資源於中國市場申請RF-SIM的知識產權，並善加利用承授人(即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於海外市場之能力及資源，如市場推廣開支、專利申請開支及其他成本。

轉讓契據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廈門盛華與直通電訊有限公司訂立轉讓契據，以轉讓盛華集團於香港及澳門之所有RF-SIM知識產權予直通電訊有限公司。董事告知吾等，彼等認為與盛華集團剛開始進軍之中國市場相比，在香港及澳門分授RF-SIM經營權之市場極為微不足道。

根據香港電訊管理局(電訊管理局局長的行政機關)及澳門電信管理局之數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兩地分別有約12,700,000名及1,000,000名移動電話用戶。相對而言，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中國之移動電話用戶數目為786,500,000名(資料來源：中國家統計局)，遠遠超出香港及澳門約13,700,000名之移動電話用戶總數，此數目僅佔中國移動電話用戶人數約1.7%。因此，有理由相信在香港及澳門分授RF-SIM經營權之商機不及中國巨大。

考慮到(i)與中國市場相比，在香港及澳門分授RF-SIM經營權之市場微不足道；(ii)根據轉讓契據進行轉讓之影響對盛華集團而言極微；及(iii)開發有關新市場之不明朗因素，吾等認為轉讓契據對盛華集團之業務及收購事項之影響輕微。

授權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盛華集團與中國SIM卡製造商訂立授權協議，據此，中國SIM卡製造商獲授權於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獨家基準在中國製造RF-SIM產品，在雙方同意下，將不會有超過一名其他第三方獲雙方授權製造RF-SIM產品，而訂約各方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相近日子再次商討獨家權利。根據授權協議，授權協議之年期乃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止期間，並須受授權協議訂約雙方之定期審閱。授權協議之主要條款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確認，中國SIM卡製造商為一間於中國上市之公司，乃獨立於 貴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根據授權協議，中國SIM卡製造商於製造RF-SIM產品使用RF-SIM專利時須向盛華集團支付專利權費。根據授權協議，將予收取之專利權費將根據中國SIM卡製造商所出售的RF-SIM產品的數量計算，所售出之RF-SIM產品愈多，盛華集團將收取RF-SIM產品之每單位專利權費就會愈少。

吾等已查詢訂立授權協議之理由，並已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盛華集團之營銷策略為善用中國SIM卡製造商的分銷渠道，並由於該中國電訊商為中國SIM卡製造商之現有主要市場而盛華集團之現有主要市場為其他中國電訊商之供應商，中國SIM卡製造商可充當盛華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渠道，因此，盛華集團將可集中其資源向其他中國電訊商之供應商銷售，同時倚賴中國SIM卡製造商向該中國電訊商銷售。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中國SIM卡製造商已於授權協議日期前獲盛華集團授權，除向該中國電訊商之各供應商銷售RF-SIM卡外，亦為該中國電訊商製造RF-SIM卡，而整個RF-SIM卡之生產程序乃由中國SIM卡製造商進行。吾等亦注意到，於訂立授權協議前，概不會收取專利權費。據董事告知，盛華集團之策略為豁免收費及費用，藉此攫取RF-SIM初始發展階段之市場份額，因此，於授權協議日期前，中國SIM卡製造商並無貢獻任何銷售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獲悉，盛華集團自二零零七年起與中國SIM卡製造商有業務關係，而按 貴公司確認，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中國SIM卡製造商已生產超過1,200,000張RF-SIM卡，儘管因在授權協議日期前豁免專利權費而並無錄得收益。然而，只要中國SIM卡製造商一直繼續製造及出售RF-SIM產品，盛華集團將可自授權協議日期起享有中國SIM卡製造商所貢獻之收益。

吾等進一步得悉，盛華集團收取之專利權費低於盛華集團自行生產RF-SIM產品之溢利率。董事告知，RF-SIM卡產能之使用率約為20%（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考慮到(i)中國SIM卡製造商為 貴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而訂立授權協議必然為授權協議訂約各方之商業決定；(ii)盛華集團將可集中其資源在向其他中國電訊商之供應商銷售，同時授權中國SIM卡製造商向該中國電訊商銷售，因而使對該中國電訊商之銷售將主要由中國SIM卡製造商進行；(iii)儘管所收取之專利權費低於盛華集團之溢利率，惟所有生產成本及風險將由中國SIM卡製造商承擔，而盛華集團卻可輕易享有就向該中國電訊商銷售之專利權費作回報；及(iv)盛華集團將可透過專利權費而享有其他收入來源，吾等認為將有關生產工序外判予獨立第三方及成立銷售渠道以享有額外收入來源，符合盛華集團之利益。

考慮到收購事項為 貴集團掌握RF-SIM業務向上潛力之良機，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乃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訂立收購協議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收購協議，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且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盛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000,000,000港元（可作出代價調整）。

(a) 代價之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代價乃 貴公司與賣方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釐定，並經考慮(其中包括)(i)盛華集團之業務前景；(ii)董事會函件內「代價」一段所載之代價調整機制，而應佔溢利為100,000,000港元；及(iii)20倍之市盈率(其乃參考 貴公司與賣方識別之上市可比較公司之當前市盈率釐定)。

雖然RF-SIM技術現正在商業化階段、RF-SIM產品已於二零零九年正式推出、盛華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淨額及代價以應佔溢利為基準，吾等認為採納普遍使用之估值方法(即 貴公司與賣方使用之市盈率(「市盈率」))以釐定代價乃屬恰當。此外，鑑於盛華集團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故吾等認為常用於公司估值之股息法不可用於評估代價是否合理。盛華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虧絀淨額，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改善為有資產淨值約15,120,000港元。儘管盛華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錄得資產淨值，鑑於盛華集團之業務性質並非以資產為基礎，在其資產淨值水平意義低於其盈利水平下，吾等認為以市賬率評估代價未必最為恰當。因此，吾等於以下之分析僅應用市盈率方法。

根據收購協議，代價乃根據應佔溢利為100,000,000港元之假設而計算。

為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諮詢 貴公司有關 貴公司與賣方就從事類似業務之公司所識別之上市可比較公司，以便就收購事項隱含之市盈率與有關選定可比較公司之歷史市盈率作出比較。就吾等目前所知及經諮詢 貴公司後所深知，共有六間於香港及美國之上市公司已獲識別作比較用途(「行業可比較公司」)。

雖然行業可比較公司之市值超過代價2,000,000,000港元，惟盛華集團從事之業務獨特，故並無可簡單直接比較之業務，吾等認為從事類似業務之公司之主要推動力為整體經濟環境，而並非經營規模或市值。因此，吾等已與從事業務有關盛華集團現正從事之技術、行業及業務模式之公司作出比較。考慮到行業可比較公司從事類似業務及彼等各自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市盈率乃參考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即收購協議日期)而釐定，吾等認為行業可比較公司乃可比較公司之公平代表。獨立股東務須注意，行業可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可能較易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彼等之業務、財務狀況及市況。以下載列行業可比較公司之資料：

公司	股份代號/ 交易所	主要業務	與盛華集團類似之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	溢利淨額	市盈率
				五月四日 之市值 (百萬元)	(附註1) (百萬元)	(附註2) (倍)
Atheros Communications, Inc.	ATHR/ 納斯達克	有線及無線通訊產品之半導體系統解決方案開發商。Atheros Communications, Inc. 將其無線系統專業知識與高效無線射頻(「無線射頻」)、混合訊號及數碼半導體設計技術合併，以提供高度整合之芯片	盛華集團之核心技术透過整合其他智能卡芯片根據無線射頻芯片之表現而生產RF-SIM產品	2,650.9(美元)	46.4(美元)	53.4
高陽科技(中國) 有限公司	818/聯交所	銷售電子付款產品及服務、銷售電子式電能表及解決方案、提供電訊解決方案及營運增值服務、提供金融解決方案、服務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付款解決方案及服務	盛華集團之RF-SIM技術及產品乃有關提供電訊解決方案及移動增值服務之移動電話廣告及移動電子商貿業務之最終解決方案	13,928.6(港元)	85.8(港元)	162.3
Qualcomm Incorporated	QCOM/ 納斯達克	根據碼分多址(CDMA)技術開發、設計、製造及營銷數碼無線電訊產品及服務。其亦為以CDMA為基礎之整合電話及無線語音及數據通訊之軟件系統以及全球定位系統產品之開發商及供應商CDMA移動電話之全球標準之IPR擁有人，其擁有分授業務及芯片業務	盛華集團就其RF-SIM知識產權之分授業務啟動新移動應用，及供應RF-SIM產品作為移動電話付款行業之新標準之業務	61,678.0(美元)	1,592.0(美元)	38.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	股份代號/ 交易所	主要業務	與盛華集團類似之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	溢利淨額	市盈率
				五月四日 之市值 (百萬元)	(附註1) (百萬元)	(附註2) (倍)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騰訊」)	700/聯交所	為中國用戶提供互聯網增值服務、移動及通訊增值服務及網上廣告服務	盛華集團就提供移動增值服務之未來業務模式包括移動電話付款、移動電話電子商貿及以RF-SIM卡及RF-SIM讀卡器為啟動解決方案之移動電話CRM。吾等認為，將騰訊納入行業可比較公司之其中部分乃屬恰當，此乃由於騰訊之主要業務之一為其移動及通訊增值服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其收益及溢利之貢獻佔超過10%	302,620.2 (港元)	5,155.6 (人民幣)	51.4 (附註3)
VASCO Data Security International, Inc.	VDSI/ 納斯達克	增強式鑑別及電子簽署解決方案及服務之供應商，專營互聯網保安應用及交易	盛華集團之鑑別及交易保安內含於其RF-SIM技術及產品中	253.6 (美元)	11.9 (美元)	21.4
VeriFone Systems, Inc.	PAY/ 紐約交易所	有助電子付款交易及銷售點之增值服務之技術之全球供應商	盛華集團就其RF-SIM讀卡器之產品組合有助電子付款交易	1,584.1 (美元)	(137.8) (美元)	不適用 (附註4)
			最高			162.3
			最低			21.4
			中位數			51.4
			平均數			66.2
盛華		(i) RF-SIM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及(ii)在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市場分授RF-SIM經營權		2,000.0 (港元) (附註5)	100.0 (港元) (附註6)	20.0

附註：

1. 溢利淨額乃根據行業可比較公司最新近刊發之年度業績計算。
2. 市盈率乃根據行業可比較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之市值及彼等各自之溢利淨額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就計算而言，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以人民幣計值之溢利淨額已按1.14港元兌人民幣1.00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
4. VeriFone Systems, Inc.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因此，市盈率並不適用。
5. 根據收購協議，代價為2,000,000,000港元。
6. 根據收購協議，應佔溢利為100,000,000港元。

誠如上表所示，根據應佔溢利計算之20.0倍市盈率低於行業可比較公司之中位數及平均，並介乎行業可比較公司市盈率約21.4倍至162.3倍之範圍。經考慮根據應佔溢利計算之市盈率處於行業可比較公司之範圍以及低於中位數及平均值，吾等認為，參考行業可比較公司各自之市盈率，代價之基準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考慮到於海外市場分授RF-SIM經營權現時並無產生收益，以及上文「收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一段所論述轉讓契據項下之轉讓之輕微影響，吾等認為上述釐定代價之基準誠屬公平合理。

(b) 支付代價

根據收購協議，代價總額2,000,0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須經代價調整):

- (i) 其中10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其將以 貴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於完成日期應付予李健誠先生；
- (ii) 其中10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其將以 貴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於完成日期應付予郭景華女士；
- (iii) 其中900,000,000港元藉於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日期向李健誠先生或彼可能指示之人士發行第一份可換股票據支付；及
- (iv) 其中900,000,000港元藉於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日期向郭景華女士或彼可能指示之人士發行第二份可換股票據支付。

根據收購協議，貴公司將向賣方發行年期為五年、本金總額為1,80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票據作為部分代價，其初步換股價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可因應可換股票據調整而調整)。可換股票據不可於到期日前贖回。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載列於董事會函件。

初步換股價1.0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0港元並無溢價或折讓；
- (ii) 股份於最後五個交易日(直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0港元並無溢價或折讓；
- (iii) 股份於最後10個交易日(直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9港元溢價約1.01%；
- (iv) 股份於最後30個交易日(直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2港元折讓約1.96%；
- (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50港元折讓約33.33%；及
- (v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57港元溢價約43%。

於評估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盡力識別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即收購協議日期)發行可換股票據或債券以支付部分收購代價的聯交所主板及由聯交所營運之創業板(「創業板」)之上市公司。由於可換股票據／債券之條款主要參照現行市況釐定，因此吾等認為該時間範圍適用於此比較。為作比較，吾等已盡最大努力選出15間以可換股票據／債券支付收購代價之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公司(「票據可比較公司」)。儘管票據可比較公司所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之行業、財務狀況及業務表現均有別於 貴集團，惟吾等認為票據可比較公司能反映作為部分交易代價而發行之可換股證券條款之市場趨勢（包括票息、年期及換股價之折讓／溢價），故吾等相信票據可比較公司能就此提供合理之比較基準。吾等之發現結果詳情概列如下：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本金金額 (百萬港元)	年期 (年)	票息 (%)	換股價 (港元)	較公佈	較公佈
						前收市價 溢價/ (折讓) (%)	前最後 五個交易日 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26/04/10	銀河半導體控股有限公司(527)	155.0	3	零	1.00	(44.75)	(44.51)
21/04/10	十友控股有限公司(33)	3,243.8	5	零	1.25	(25.60)	(20.69)
19/04/10 (附註1)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8011)	75.0	3	3	0.185	(10.19)	(11.40)
16/04/10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661)	220.0	2	1	0.618	1.31	(1.28)
08/04/10 (附註2)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衛生」)(673)	46.5(附註2) 500.0(附註2)	1.5 10	1 零	0.30 0.40	(25.00) 0.00	(20.84) 5.54
28/03/10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 (1195)	80.0	3	1	0.28	(43.43)	(42.27)
25/03/10及 26/05/10	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98)	480.0(附註3)	2	0.25	0.295	(11.94)	(5.75)
23/03/10 (附註4)	亞洲煤業有限公司 (835)	1,382.9	5	零	0.20	(9.09)	(5.57)
17/03/10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381)	1,217.6	3	零	0.40	33.33	45.45
11/02/10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30)	500.0	5	零	4.00	36.52	36.05
11/02/10	文化中國傳播集團 有限公司(1060)	150.0	5	零	1.00	112.77	110.9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本金金額 (百萬港元)	年期 (年)	票息 (%)	換股價 (港元)	較公佈	較公佈
						前收市價	前最後 五個交易日 平均收市價
						溢價/ (折讓) (%)	溢價/(折讓)
25/01/10	嘉盛控股有限公司 (現稱中聚雷天電池 有限公司) (729)	2,493.3	8	零	0.20	(77.78)	(77.53)
23/01/10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2302)	414.0	3	2	9.50	15.85	12.96
13/01/10 (附註5)	亞洲資源控股 有限公司(899)	560.0	3	零	0.25	(3.85)	(2.72)
08/01/10	輝影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630)	387.5	10	零	1.25	0.00	11.61
最高			10	3.0		112.77	110.97
最低			1.5	零		(77.78)	(77.53)
平均			4.5	0.5		(3.24)	(0.62)
25/05/10	貴公司	1,800.0	5	零	1.00	0.00	0.00

附註：

-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宣佈終止收購。雖然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已終止交易，吾等認為，由於比較乃根據吾等選擇之回顧時間範圍內發行可換股證券條款之市場趨勢，因此將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列為可資比較可換股票據之一誠屬合適。
- 根據中國衛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之公佈，中國衛生將發行兩批可換股票據：(i)甲批之本金額為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6,510,000港元)，年期為18個月，票息為1%及每股換股股份換股價為0.30港元；及(ii)乙批之本金額為64,500,000美元(相當於約500,000,000港元)，年期為10年，零息及每股換股股份換股價為0.4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中國衛生宣佈終止收購。雖然中國衛生已終止交易，吾等認為，由於比較乃根據吾等選擇之回顧時間範圍內發行可換股證券條款之市場趨勢，因此將中國衛生列為票據可比較公司之一誠屬合適。
- 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發第一份公佈，內容有關發行74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宣佈經修訂代價及建議發行4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條款維持不變。
-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亞洲煤業有限公司宣佈終止收購。雖然亞洲煤業有限公司已終止交易，吾等認為，由於比較乃根據吾等選擇之回顧時間範圍內發行可換股證券條款之市場趨勢，因此將亞洲煤業有限公司列為可資比較可換股票據之一誠屬合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宣佈終止收購。雖然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已終止交易，吾等認為，由於比較乃根據吾等選擇之回顧時間範圍內發行可換股證券條款之市場趨勢，因此將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列為可資比較可換股票據之一誠屬合適。

a) 票息

誠如上表所述，票據可比較公司之息率介乎零至每年3%。可換股票據為零息，屬可資比較可換股票據中最低。另外，不計息有利於貴集團現金流。因此，吾等認為可換股票據之零票息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b) 年期

誠如上表呈列，票據可比較公司之年期介乎3年至10年，平均值為約4.5年。可換股票據自發行日期起之年期為五年，於票據可比較公司之範圍內。由於可換股票據自發行日期起五年後方需要償還，五年之年期將不會對貴集團之現金流構成任何潛在即時負面影響。因此，吾等認為可換股票據之年期符合市場慣例，就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c) 換股價

誠如上表呈列，票據可比較公司之換股價：(i)較刊發發行相關可換股債券／票據公佈前最後交易日股份之收市價介乎折讓約77.78%至溢價約112.77%，平均折讓約3.24%；及(ii)較刊發發行相關可換股債券／票據公佈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股份之收市價介乎折讓約77.53%至溢價約110.97%，平均折讓約0.62%。初步換股價相等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以及於最後五個交易日(直至並包括最後交

易日)之每股收市價。經考慮換股價於票據可比較公司之範圍內，吾等認為初步換股價就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d) 贖回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可換股票據不可於到期日前贖回。經考慮此條款可避免贖回可換股票據對貴集團流動資金構成壓力，吾等認為此條款對貴公司有利。

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吾等知悉以可換股票據支付部分代價之決定乃經過審慎考慮而得出。經計及計息銀行借貸成本遠較發行可換股票據為高，加上發行可換股票據無需作出抵押，而銀行於授出貸款時一般要求抵押資產，吾等同意董事觀點，通過發行可換股票據以支付部分代價就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綜合上述，經考慮(i)通過發行可換股票據以支付部分代價，貴公司可保留資源以用於其他潛在投資機會；(ii)可換股票據不會產生任何即時現金開支；及(iii)經比較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近期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票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符合現行市場慣例，吾等認為根據收購協議發行可換股票據以支付部分代價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c) 代價調整

根據收購協議，可對代價作出代價調整，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代價調整」一節。該調整主要參考二零一零年經審核賬目下記入之應佔溢利。

倘應佔溢利超過100,000,000港元，該代價將按該差額(惟該變數最多以50,000,000港元為上限)之20倍(即釐定代價之市盈率之倍數)增加。該變數將透過增加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支付，因此可換股票據之總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值將由1,800,000,000港元增加至最高本金額2,800,000,000港元，即增長1,000,000,000港元。

倘應佔溢利少於100,000,000港元，代價將按代價削減之20倍被削減。代價削減將以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抵消，及倘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不足以抵消代價削減，賣方將不計利息等額償付 貴公司有關金額(即賣方收取之現金代價及代價削減間之差額，經扣除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

倘盛華集團於二零一零年經審核賬目下並無錄得應佔溢利或虧損，則可換股票據將不獲發行及賣方將不計息悉數償付 貴公司現金代價(即代價將被視作零)。

考慮及調整之金額將確保 貴集團之利益不受盛華集團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可能出現不理想財務表現的影響及調整後的代價上限最高為3,000,000,000港元，吾等認為代價調整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文乃以正常商業條款為基準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I) 對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股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43%。倘收購事項獲得批准及為無條件， 貴公司將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於可換股票據按初步換股價獲全數行使時， 貴公司將發行1,800,000,000股換股股份予賣方。倘可換股票據於緊接完成後獲全數兌換，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之總股權將減少至約9.45%，即由彼等現有之股權約27.43%攤薄約17.98%。

倘應佔溢利超過150,000,000港元及收購事項獲得批准且成為無條件， 貴公司將發行可換股票據，其最高總金額為2,800,000,000港元。於全數行使代價調整下最高金額之可換股票據時， 貴公司將發行2,800,000,000股換股股份予

賣方。倘可換股票據於緊接完成後獲全數行使，貴公司獨立股東之總股權將減少至約6.93%，即較彼等現有之股權約27.43%攤薄約20.50%。

經考慮(i)收購協議項下90%之代價將以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致使貴集團可就一大部分代價籌集資金並同時限制貴集團之即時現金流出)；(ii)根據應佔溢利計算之20倍市盈率低於行業可比較公司之中位數及平均數；(iii)盛華集團之業務前景樂觀；(iv)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對貴集團的潛在利益；及(v)收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發行換股股份致使貴公司獨立股東之股權遭到攤薄為可接受。

(IV) 收購事項之可能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盛華集團將成為貴公司之全資子公司，而盛華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貴集團之賬目內綜合入賬。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如下(僅作說明用途)：

(a) 盈利

根據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料，假設收購事項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時發生，備考經擴大集團權益股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溢利將由約38,140,000港元增加至44,840,000港元。

除現金部分200,000,000港元外，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之代價1,800,000,000港元已於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列作或然代價，惟須待代價調整後釐定。於以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或然代價時，可換股票據將按照或然代價之公平值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入賬。因此，於釐定代價之最終金額後，預計有關可換股票據預期推算利息之財務費用將對經擴大集團之業績有不利影響。儘管預期推算利息對經擴大集團之日後盈利有不利影響，可換股票據之非現金支出及不計息性質將不會對經擴大集團之日後現金流產生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按備考基準收購事項對經擴大集團之盈利能力有正面貢獻。吾等亦進一步認為收購事項對經擴大集團日後盈利能力之影響將取決於盛華集團於完成後之實際經營表現及市場對RF-SIM產品之接受程度及董事會函件所載之風險因素。

(b) 資產淨值

誠如通函附錄三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所述，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於完成後，貴集團之綜合淨資產將維持不變，約542,570,000港元。吾等進一步表示，除現金部分200,000,000港元，以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之代價1,800,000,000港元已於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列作或然代價(可因應代價調整而改動)。於以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或然代價時，可換股票據將按照或然代價之公平值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入賬。此外，倘完成後發生任何可換股票據兌換，預期經擴大集團之淨資產將增加。

(c) 現金流

代價將以現金支付200,000,000港元及以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1,800,000,000港元。根據通函附錄三中備考財務資料所載，由於支付現金代價約200,000,000港元，經擴大集團之現金將減少。貴公司向吾等確認，經考慮貴集團之現有營運資金狀況，收購事項將不會對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d) 資產負債

誠如通函附錄三內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所述，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於完成後，總合併負債將自約13,580,000港元增加至約1,855,530,000港元及總合併資產將自556,150,000港元增加至2,398,100,000港元。根據此基準，吾等認為經擴大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對總資產之比率)預期將於完成後轉差，按備考基準自約2.44%增加至77.38%。

(V) 指稱中國將終止採用RF-SIM技術之報刊報導

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有關回應報章報導之各份公佈(「公佈」)所述，吾等知悉有關指稱該中國電訊商將停止RF-SIM的開發而採用另一SIM卡技術作為其移動支付發展之標準。誠如公佈中所載，就回應該指稱，董事表明盛華集團之管理層已向彼等確認，儘管該中國電訊商正探究其他技術用於移動支付發展之可行性，其已採用RF-SIM技術作為其中一項移動支付標準，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並無確實最終決定。董事知悉RF-SIM仍繼續處於生產中並最終供應予該中國電訊商，而RF-SIM卡不但供應予該中國電訊商且供應予另外兩間中國的電訊營運商。

誠如董事會函件中「對指稱終止於中國採用RF-SIM技術之報章報導進行之盡職審查工作」一段所載，董事認為倘任何電訊營運商停止使用RF-SIM技術，或會對盛華集團之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良影響。而董事會函件進一步說明，考慮及RF-SIM之巨大市場潛力，董事並不預期能佔有整個中國市場份額。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盛華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向該中國電訊商的供貨商銷售之收入佔盛華集團同期總收入不足10%，而向其他兩間中國之電訊營運商的供貨商及RF-SIM卡讀卡器銷售商銷售之收入分別佔盛華集團同期總收入之68%及22%。如通函「行業概覽」一節中「競爭」一段所進一步闡述，中國的三間電訊營運商已採納所有三項移動支付技術，即(i)近場通信技術；(ii)雙界面SIM技術及SIMpass產品；及(iii)RF-SIM技術。於最後可行日期，三間中國主要電訊營運商概無正式宣佈將僅採用三項移動支付技術中的一項。

於有關上述指稱之報章報導刊出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初，若干獨立報告如《Near Field Communications World》(有關近場通訊產品之獨立商業刊物)刊登報導指該中國電訊商將繼續於中國推廣RF-SIM技術。再者，據該中國電訊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於二零零九年

年末，總客戶基礎達到約522,280,000人。該數目佔中國移動電話使用概約總人數747,380,000人約70%。

吾等認為，倘該中國電訊商停止採用RF-SIM作為其中一項技術，由於該中國電訊商之供貨商(包括SIM卡製造商)事實上為盛華集團之現有客戶，故整體上將對盛華集團之日後盈利有不利影響。然而，進一步考慮及(i)中國主要電訊商並無正式公佈彼等將停止採用RF-SIM作為其技術；(ii)收購事項可透過代價調整機制得到反映及調整，藉此保障經擴大集團之利益不受盛華集團財務表現不理想及其相關風險之影響；(iii)中國其他主要電訊營運商(即其他中國電訊商)移動電話使用人數之前景樂觀，同時於二零零九年年末，彼等移動電話用戶總數增加約42,400,000名至約203,680,000名(轉述自其各自之網站)，較二零零八年增長約27%；及(iv)儘管該中國電訊商佔有移動電話行業70%之市場份額，惟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向該中國電訊商的供貨商銷售之收入佔盛華集團總收入不足10%，而向其他中國電訊商(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佔中國移動電話行業市場份額約28%)供貨商及RF-SIM卡讀卡器銷售商之銷售分別佔盛華集團同期總收入之68%及22%，吾等認為儘管該中國電訊商停止採用RF-SIM作為其中一項技術將對盛華集團有不利影響，但根據以往數字(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向該中國電訊商的供貨商銷售之收入佔盛華集團總收入不足10%)，盛華集團之收入來源並不完全依賴向該中國電訊商的供貨商的銷售，盛華集團之收入仍可由該中國電訊商的供貨商以外的其他潛在及現有客戶帶動，而且該中國電訊商的供貨商並非盛華集團的唯一收入動力來源。

(VI) 風險因素

獨立股東應該留意投資於盛華集團以及其業務可能面對之風險因素。有關風險因素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風險因素」一節。因此，獨立股東應該審慎詳盡考慮通函所載資料，尤其是考慮及評估有關收購事項、盛華集團及RF-SIM之風險因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上述對收購事項之分析，吾等認為董事會函件所載之風險須於下列各項取得平衡：

- i) 收購事項為 貴公司自現有業務(其正面臨激烈競爭)作多元化發展之機會；
- ii) 基於應佔溢利之市盈率低於行業可比較公司之中位數及平均數；及
- iii) 代價調整機制下調整之金額將保障 貴集團之利益不受盛華集團財務表現欠佳之影響。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i)收購事項屬 貴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及(ii)收購協議之條款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推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收購事項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部助理董事
陳敏思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下文為來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緒言

吾等載列以下吾等就盛華電訊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目標集團」)有關財務資料作出的報告，包括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有關期間」)的合併全面收入報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連同有關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精英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有關由貴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的通函(「通函」)內，而建議收購詳情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一節內。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法例第291章)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控股股東已將彼等於目標集團持有的子公司的全部權益轉讓予目標公司(「轉讓」)。其後，目標公司已成為若干公司(由目標集團組成)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下文A節。除上述安排外，目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故毋須遵守其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有關規定及法規項下的法定審核規定，因此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核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作出的所有重大交易。

集訊企業有限公司(「集訊」)及廈門盛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廈門盛華」)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分別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設立並適用於企業的有關會計規則及法規而編製，並於有關期間由下文所示各法定核數師審核：

公司名稱	財政期間	法定核數師
集訊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馮卓堅會計師事務所 (於香港註冊)
廈門盛華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廈門安德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 (附註)

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根據由目標集團組成的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倘適用)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統稱「有關財務資料」)於作出適當調整後按下文A節所載基準編製。就本報告而言，作出調整乃為重新呈列有關財務資料，以與下文C節所載會計政策一致，而該等會計政策乃根據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推行之所有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有關財務資料亦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規定。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制及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款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資料。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制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程序就財務資料作出意見。

意見之基準

作為制定財務資料之意見基準，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視有關財務資料，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第3.340條)進行吾等認為屬必要之恰當程序。

吾等並無審核目標公司、其子公司或目標集團就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之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已作出所有認為屬必要之調整，而財務資料(按下文A節所述之編製基準及根據下文C節所載之會計政策)真實而公平反映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

同期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審核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同期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合併利潤表、合併全面收入報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有關附註(「同期財務資料」)，其中董事負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審核就同期財務資料表達意見。

一項審閱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核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就同期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之審閱，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同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財務資料所採納之相同基準編製。

A 編製基準

參與轉讓的公司現時包括目標集團，而目標集團由同集團的股東(以下稱為「控股股東」)透過轉讓前後的有關投資控股公司控制。該控制為不可轉讓，故對控股股東構成持續風險及利益，因此轉讓被視作共同控制項下的實體業務合併。

財務資料按會計合併基準編製，尤如目標集團一直存在。B節所載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全面收入報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由目標集團組成的公司的經營業績，尤如轉讓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已完成。B節所載目標集團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已獲編製以呈列由目標集團組成的公司事務狀況，尤如轉讓已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完成。

所有重大集團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於下列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該等公司均為私營公司，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已繳足/法定及 註冊股本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集訊	香港 一九九七年三月十日	250港元/ 10,000港元	100%	—	電訊顧問
廈門盛華	中國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4,000,000港元/ 4,000,000港元	—	100%	設計、開發及製造 電訊產品及軟件

B 財務資料

1 合併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以港元呈列)

C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營業額	2	91	1,550	25,538	744	53,514
銷售成本		(14)	(874)	(11,287)	(274)	(21,897)
毛利		77	676	14,251	470	31,617
其他收益	3	6	10	202	159	6
行政費用		(4,997)	(5,675)	(7,630)	(2,454)	(3,661)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4,914)	(4,989)	6,823	(1,825)	27,962
所得稅	5(a)	—	—	1,088	—	(3,660)
本年度/本期間 (虧損)/溢利		(4,914)	(4,989)	7,911	(1,825)	24,302
本年度/本期間其他 全面收入						
換算中國子公司之 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淨額		(449)	(545)	(12)	(18)	(2)
全面收入總額		(5,363)	(5,534)	7,899	(1,843)	24,300

C節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一部份。

2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以港元呈列)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四月三十日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551	500	588	704
無形資產		61	38	4	3
遞延稅項資產	13(b)	—	—	1,088	1,458
非流動資產總額		<u>612</u>	<u>538</u>	<u>1,680</u>	<u>2,165</u>
流動資產					
存貨	9	438	7,949	11,544	10,552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49	388	4,738	30,9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394	373	10,336	17,813
流動資產總額		<u>881</u>	<u>8,710</u>	<u>26,618</u>	<u>59,342</u>
資產總額		<u>1,493</u>	<u>9,248</u>	<u>28,298</u>	<u>61,507</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3,035)	(26,324)	(37,475)	(42,354)
即期稅項	13(a)	—	—	—	(4,030)
流動負債總額		<u>(13,035)</u>	<u>(26,324)</u>	<u>(37,475)</u>	<u>(46,384)</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12,154)</u>	<u>(17,614)</u>	<u>(10,857)</u>	<u>12,958</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1,542)</u>	<u>(17,076)</u>	<u>(9,177)</u>	<u>15,123</u>
淨(負債)/資產		<u>(11,542)</u>	<u>(17,076)</u>	<u>(9,177)</u>	<u>15,123</u>
權益					
繳足股本	14	1	1	1	1
儲備		(11,543)	(17,077)	(9,178)	15,122
權益總額		<u>(11,542)</u>	<u>(17,076)</u>	<u>(9,177)</u>	<u>15,123</u>

C節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一部份。

3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以港元呈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權益總額	(6,179)	(11,542)	(17,076)	(17,076)	(9,177)
本年度/本期間(虧損)/溢利	(4,914)	(4,989)	7,911	(1,825)	24,302
換算中國子公司 之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淨額	(449)	(545)	(12)	(18)	(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四月三十日 之權益總額	<u>(11,542)</u>	<u>(17,076)</u>	<u>(9,177)</u>	<u>(18,919)</u>	<u>15,123</u>

C節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一部份。

4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以港元呈列)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4,914)	(4,989)	6,823	(1,825)	27,962
調整：					
折舊及攤銷	4(b) 148	209	241	77	92
應收貨款減值撥備	10 —	—	29	29	—
利息收入	3 (2)	(1)	(3)	—	(3)
	<u> </u>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					
經營(虧損)/溢利	(4,768)	(4,781)	7,090	(1,719)	28,051
存貨(增加)/減少	(36)	(7,460)	(3,588)	(142)	992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55	(908)	(4,394)	(325)	(26,239)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48	1,143	4,852	(617)	4,360
	<u> </u>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	(4,401)	(12,006)	3,960	(2,803)	7,164
已付所得稅	<u> </u>				
	<u> </u>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u> </u>				
	<u> </u>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及其他資產之付款	(293)	(101)	(291)	(34)	(188)
已收利息	<u>2</u>	<u>1</u>	<u>3</u>	<u>—</u>	<u>3</u>
投資活動產生之 現金淨額	<u>(291)</u>	<u>(100)</u>	<u>(288)</u>	<u>(34)</u>	<u>(185)</u>
融資活動					
自關聯人士收取款項	4,798	14,167	14,439	2,743	500
向關聯人士預付款項	<u>—</u>	<u>(2,072)</u>	<u>(8,143)</u>	<u>—</u>	<u>—</u>
融資活動產生之 現金淨額	<u>4,798</u>	<u>12,095</u>	<u>6,296</u>	<u>2,743</u>	<u>50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淨額	106	(11)	9,968	(94)	7,47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90	394	373	373	10,336
匯率變動之影響	<u>(2)</u>	<u>(10)</u>	<u>(5)</u>	<u>(20)</u>	<u>(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u>	<u>394</u>	<u>373</u>	<u>259</u>	<u>17,813</u>

C節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一部份。

C 財務資料附註

1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實施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包銷協議國際會計準則及有關詮釋之統稱。已獲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進一步詳情載於本C節其他部份。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已於有關期間採納所有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及註釋之可能影響載於附註21。

財務資料亦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於會計資料呈列之所有期間一致應用。

(b) 編製及呈列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及其子公司，並已按會計之合併基準編製，尤如目標集團一直存在，並於A節作進一步解釋。

(c) 計算基準

財務資料以港元取近千位數呈列，並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d) 使用估計與判斷

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就可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之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有關估計和相關之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和多項被認為在此狀況下屬合理之其他因素而作出，有關結果構成對未能在其他資料來源顯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某個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內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影響現時和未來期間，則該修訂會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之可能影響之判斷載於附註21。

(e) 子公司及控制實體

子公司指受目標公司控制之企業。當目標集團有權支配該企業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則該企業將視為受目標集團控制。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將於衡量控制權時予以考慮。合併會計法已採

納於其同控制合併中，其中所有合併實體或業務於業務合併前後及控制不能轉讓時均由相同人士最終控制。

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和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會在編製財務資料時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之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溢利相同，但抵銷額僅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之部份。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資產負債表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h)(ii))。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之賬面金額兩者之差額釐定，並在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中確認。

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在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運用直線法在如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提折舊：

—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未屆滿期限與估計 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
— 機器及設備	五年
— 辦公設備及汽車	五年

一項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於每年重新評估。

(g) 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開支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程序在技術及商業上均具可行性，而目標集團亦有充裕資源及意向完成發展，有關發展活動之費用則資本化處理。資本化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之間接費用及借貸成本(倘適用)。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與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h)(ii))。其他發展開支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由目標集團收購之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倘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見附註1(h)(ii))。

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2年以直線法於損益賬內列銷。

攤銷期間及方法均每年作出檢討。

(h) 資產減值

(i)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各結算日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任何減值虧損將以資產賬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及確認，倘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

等資產時之實際利率)貼現。如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合併進行。合併進行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目標集團之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進行減值評估。

倘減值虧損數額於其後減少，且該等減少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將在利潤表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額不會超過假設該資產於往年從來未有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面金額。

減值虧損應直接沖減相應資產，除非應收貨款或其他應收款項的回收可能性不確定但尚未確定其無法收回。在此情況下，呆壞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目記錄。當目標集團確定應收貨款實屬無法收回時，減值虧損直接沖減應收款項且撥回已計提的撥備。倘之前計入撥備賬目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已確認之呆壞賬減值虧損便會撥回。撥備賬目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沖銷的款項均計入當期損益。

(ii) 其他資產減值

目標集團會於各結算日審閱內部和外來之資訊來源，以辨識下列資產是否有可能減值之跡象，或是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無形資產

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便會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評估。此外，就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而言，不論是否有減值跡象，其可收回金額均會每年作出估計。

- 可收回金額之計算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獨有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減值虧損之確認

倘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便會在利潤表中確認減值虧損。所確認之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首先減去該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中任何商譽

賬面金額，再按比例減去該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之賬面金額，但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淨額或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

— 減值虧損之撥回

就商譽以外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數字出現有利變動，有關減值虧損會被撥回。

所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假設於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之年度內計入利潤表。

(i)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

存貨的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存貨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其他令存貨達到目前位置和狀況的相關成本。

可變現淨值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以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至完工估計將要產生之成本及估計的銷售費用後的金額。

存貨出售時，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費用。存貨金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期間確認為費用。因可變現淨值增加引致存貨的任何撇減撥回，在撥回期間沖減列作費用的存貨金額。

(j)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是以公平值入賬，其後以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見附註1(h)(i))列賬，但如應收款項為給關聯方的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的貸款或折現至現值的影響不大，則以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h)(i))。

(k)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是以公平值入賬。如折現至現值的影響不大，則以成本列賬，否則以攤餘成本列賬。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和存放於銀行及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而高流動性之投資。此等投資可隨時換算為已知數額之現金及所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m) 僱員福利

薪金、年終花紅、受薪年假、及非貨幣性福利之成本會在目標集團之僱

員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內計提。倘延遲付款或結算及所引致之影響可屬重大之情況下，則該等數額則按現值列賬。

根據中國有關勞動規定作出的適當的當地養老金比例供款於供款時在損益中列支；但已計入尚未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的數額除外。

(n) 所得稅

年／期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均在利潤表內確認，惟倘有關業務合併或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則稅項有關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乃按年／期內應課稅收入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之賬面金額與該等資產和負債之稅基間之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和未動用稅收抵免產生。

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以很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以供有關資產使用者為限)均會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因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支持而使之確認，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之金額；但這些轉回之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企業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之同一期間或於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時稅項虧損可向前或向後結轉之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和稅收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企業有關，並是否預期能在使用稅項虧損和稅收抵免之同一期間內轉回。

確認之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之預期變現或償還方式，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目標集團會在各結算日評估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如果目標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便會調低；惟倘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即期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中變動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倘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之情況下，即期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資產方會分別與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目標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此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企業；或
 - 不同應課稅企業。此等企業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之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目標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以清償有關責任，且可作出合理估計，目標集團便會就該時間或金額不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有關撥備則按預計清償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需要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之情況除外。倘目標集團之責任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需支付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之情況除外。

(p)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值。倘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目標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亦能夠可靠計算時，收益便會根據下列基準在損益賬內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入在貨品送達客戶場地，而且客戶接收貨品及其他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i) 利息收益

利息收益於應計時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iii) 政府補助

當可以合理確定目標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會履行該補助的附帶條件時，便會初次在資產負債表將政府補助確認為遞延收入。用於彌補目標集團已產生開支的補助，會在開支產生的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內確認為收入。用於彌補目標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自資產賬面值扣除，其後於則按該資產的預計可用年限透過減除折舊開支在損益內實際確認。

(q) 外匯換算**(i) 功能及列賬貨幣**

目標集團各公司賬目所包括之項目乃按最能反映有關該公司之相關事件及情況之經濟情況之貨幣計算(「功能貨幣」)。財務資料以港幣(「列賬貨幣」)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期間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均於利潤表中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以港幣外之功能貨幣計算之公司經營業績，按交易日之大概匯率換算為港幣。資產負債表內之項目按結算日的收市匯率重新換算為港幣。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個別於權益確認為匯兌儲備。

(r) 經營租賃支出

出租人並未向目標集團轉讓所有權之全部相關風險及利益之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倘目標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利潤表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時則除外。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之激勵措施均在利潤表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利潤表扣除。

(s) 關聯方

就本財務資料而言，倘符合下列一項，則為目標集團之關聯方：

- (i) 該方能夠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仲介機構間接監控目標集團或對目標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目標集團；
- (ii) 目標集團與該方均受共同控制；
- (iii) 該方為目標集團之聯營公司或目標集團為合營夥伴之合資企業；

- (iv) 該方為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或該等個人的直系親屬，或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力之企業；
- (v) 該方為(i)所指該方之直系親屬或受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力之企業；或
- (vi) 該方為目標集團或為其任何企業(為目標集團關聯方)僱員提供福利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個人之直系親屬成員為預期可影響該等與企業買賣之個人之家庭成員或受該個人影響之家庭成員。

2 營業額

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研發、生產及銷售射頻用戶識別模組(「RF-SIM」)產品。營業額指商品銷售價值減退貨、折扣、增值稅及銷售稅並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銷售商品	91	1,550	25,538	744	53,514

(未經審核)

3 其他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政府補助	4	9	199	159	3
利息收益	2	1	3	—	3
	6	10	202	159	6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乃收取自地方當局以支持目標集團申請技術專利。並無有關此等補助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條件。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a)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 其他福利	3,457	4,185	5,016	1,432	1,923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之供款	130	189	216	170	241
	<u>3,587</u>	<u>4,374</u>	<u>5,232</u>	<u>1,602</u>	<u>2,164</u>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6	11	14	4	18
折舊及攤銷	148	209	241	77	92
匯兌虧損	1	6	11	(2)	114
存貨成本(附註9(b))	146	730	11,577	274	21,517
	<u>146</u>	<u>730</u>	<u>11,577</u>	<u>274</u>	<u>21,517</u>

5 於合併全面收入報表中之所得稅

(a) 於合併全面收入報表中之所得稅代表以下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即期稅項—香港					
利得稅	—	—	—	—	2,830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					
所得稅	—	—	—	—	1,200
遞延稅項收益	—	—	(1,088)	—	(370)
	<u>—</u>	<u>—</u>	<u>(1,088)</u>	<u>—</u>	<u>(370)</u>
實際稅項(收益)/ 開支	<u>—</u>	<u>—</u>	<u>(1,088)</u>	<u>—</u>	<u>3,660</u>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及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	<u>(4,914)</u>	<u>(4,989)</u>	<u>6,823</u>	<u>(1,825)</u>	<u>27,962</u>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					
除稅前溢利之					
推算稅項	(736)	(883)	1,348	(328)	5,569
稅項豁免	—	—	—	—	(1,909)
確認先前未確認					
稅項虧損之影響	736	883	—	328	—
動用先前未確認					
稅項虧損	—	—	(1,348)	—	—
確認先前未確認					
稅項虧損	—	—	(967)	—	—
確認先前未確認					
其他暫時性差異	—	—	(121)	—	—
實際稅項(收益)/ 開支	<u>—</u>	<u>—</u>	<u>(1,088)</u>	<u>—</u>	<u>3,660</u>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規則及法規，目標集團毋須於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須分別根據香港利得稅稅率17.5%及16.5%稅。香港稅項居民支付之股息毋須支付任何香港預扣稅。

廈門盛華為於特別經濟區之一的廈門成立的生產型外資企業，其獲兩年悉數豁免所得稅，其後三年獲50%所得稅稅率減免(「二加三稅項優惠」)及優惠稅率15%。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二加三稅項優惠不在此限。此外，先前享有減免15%稅率的企業之過渡性所得稅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自二零一二年起分別為18%、20%、22%、24%及25%。廈門盛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並於二零零八年被視作開始其稅項優惠。因此，廈門盛華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自二零一三年起分別須按0%、0%、11%、12%、12.5%及25%繳納所得稅。

6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內並無產生目標集團董事酬金。

7 最高酬金人士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酬金	838	920	952	323	952
酌情花紅	34	12	30	—	—
退休計劃供款	30	43	46	15	44
	<u>902</u>	<u>975</u>	<u>1,028</u>	<u>338</u>	<u>996</u>

就二零一零年首四個月而言，五名(二零零九年：五名、二零零八年：五名、二零零七年：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數	二零零八年 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u>5</u>	<u>5</u>	<u>5</u>	<u>5</u>	<u>5</u>

8 固定資產

	汽車 千元	研發設備 千元	辦公室設備 千元	租賃裝修 千元	總額 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24	195	66	16	601
增置	—	211	15	—	226
換算調整	24	22	5	1	5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8	428	86	17	879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48	428	86	17	879
增置	—	90	—	—	90
換算調整	22	29	5	1	5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0	547	91	18	1,026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70	547	91	18	1,026
增置	—	288	3	—	291
換算調整	—	1	—	—	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0	836	94	18	1,318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70	836	94	18	1,318
增置	—	150	38	—	188
換算調整	1	2	—	—	3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371	988	132	18	1,509
累計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15)	(46)	(12)	(4)	(177)
本年度計提折舊	(60)	(54)	(14)	(4)	(132)
換算調整	(11)	(6)	(2)	—	(1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	(106)	(28)	(8)	(328)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86)	(106)	(28)	(8)	(328)
本年度計提折舊	(65)	(88)	(16)	(4)	(173)
換算調整	(13)	(9)	(2)	(1)	(2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4)	(203)	(46)	(13)	(526)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64)	(203)	(46)	(13)	(526)
本年度計提折舊	(67)	(121)	(11)	(4)	(203)
換算調整	—	(1)	—	—	(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1)	(325)	(57)	(17)	(730)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31)	(325)	(57)	(17)	(730)
本期間計提折舊	(17)	(51)	(5)	(1)	(74)
換算調整	—	(1)	—	—	(1)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348)	(377)	(62)	(18)	(80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23	611	70	—	70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511	37	1	58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	344	45	5	5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	322	58	9	551

9 存貨

(a)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之存貨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四月三十日 千元
原材料	276	5,510	2,555	6,598
在製品	134	173	339	684
製成品	2	1,138	2,480	2,684
委託生產	26	1,128	6,170	586
	<u>438</u>	<u>7,949</u>	<u>11,544</u>	<u>10,552</u>

(b)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數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四月三十日 千元
存貨成本	<u>146</u>	<u>730</u>	<u>11,577</u>	<u>21,517</u>

存貨成本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分別約為132,000港元及290,000港元之存貨虧損以及於二零零八年約為144,000港元之存貨收益。

1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四月三十日 千元
應收貨款	—	324	3,634	26,404
減：呆壞賬撥備(附註10(b))	—	—	(29)	(29)
	—	324	3,605	26,37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	<u>49</u>	<u>64</u>	<u>1,133</u>	<u>4,602</u>
	<u>49</u>	<u>388</u>	<u>4,738</u>	<u>30,977</u>

(a) 賬齡分析

應收貨款包括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減值撥備)，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四月三十日 千元
一個月內	—	324	3,548	26,330
一至三個月	—	—	57	45
	<u>—</u>	<u>324</u>	<u>3,605</u>	<u>26,375</u>

(b) 應收貨款減值

應收貨款之減值虧損記錄於撥備賬目中，當目標集團認為收回該款項之可能性極小時，減值虧損將直接沖減應收貨款(參閱附註1(h)(i))。

有關期間呆壞賬撥備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四月三十日 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	29
確認減值虧損	—	—	2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29</u>	<u>29</u>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四月三十日 千元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及銀行及手頭現金	<u>394</u>	<u>373</u>	<u>10,336</u>	<u>17,813</u>

12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四月三十日 千元
應付貨款	34	841	2,825	6,9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33	920	3,791	6,27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260	3,797	15,488	13,88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7,208	20,766	15,371	15,273
	<u>13,035</u>	<u>26,324</u>	<u>37,475</u>	<u>42,354</u>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關連公司之款項指李健誠先生、廣東直通投資有限公司及中港通電訊有限公司代表目標集團就科技研究產生之開支作出付款。此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貨款，於結算日之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四月三十日 千元
一個月內或按要求	33	682	2,814	6,921
一個月以上但三個月以內	—	156	—	—
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以內	—	—	7	—
六個月以上但一年以內	1	3	4	2
	<u>34</u>	<u>841</u>	<u>2,825</u>	<u>6,923</u>

13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所得稅

(a)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即期稅項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四月三十日 千元
香港利得稅撥備	—	—	—	2,830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	—	—	1,200
	<u>—</u>	<u>—</u>	<u>—</u>	<u>4,030</u>

(b)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部份及年／期內之變動如下：

自以下事項產生之遞延稅項：

	未動用 稅項虧損 千元	應計 僱員福利 千元	未變現溢利 及其他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	—	—
於合併全面收入報表 扣除	967	43	78	1,088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967	43	78	1,088
於合併全面收入報表 扣除	(967)	16	1,321	370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	59	1,399	1,458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1(n)所載會計政策，目標集團並無就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15,988,000港元及11,006,000港元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根據目標集團管理層之最佳估計，無法確定日後應課稅溢利可於有關稅區用來抵銷未使用之稅項虧損。

(d)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有關法規之預扣所得稅稅率為10%，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因中國公民企業向非中國公民企業投資者分派股息作累計盈利之稅項減免或安排除外。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產生之未分派盈利獲豁免預扣所得稅。

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其有關法規，作為「實益擁有人」並持有中國公民企業25%或以上股本權益之獲認可香港稅務公民可按減免預扣稅5%繳稅。

目標集團控制廈門盛華之法定人數及分派溢利時間，且已決定於可見未來可能不會分派溢利。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並無作出遞延稅項負債撥備之未分派溢利為422,000港元。

14 權益

(a) 權益部份之變動

	股本 千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	(6,440)	260	(6,179)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4,914)	(449)	(5,363)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	(11,354)	(189)	(11,542)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4,989)	(545)	(5,534)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	(16,343)	(734)	(17,076)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7,911	(12)	7,899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	(8,432)	(746)	(9,177)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24,302	(2)	24,300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u>1</u>	<u>15,870</u>	<u>(748)</u>	<u>15,123</u>

(b) 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於原本 貨幣之金額 美元	等同 港元金額 元	%	於原本 貨幣之金額 美元	等同 港元金額 元	%
	李健誠	1	8	50%	1	8
郭景華	1	8	50%	1	8	50%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而已發行股本為2美元。

(c)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將財務資料由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所產生之所有匯兌虧損。儲備根據附註1(q)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d) 資本管理

目標集團管理資本之首要目標乃保障目標集團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從而透過因應風險水平為產品定價，繼續為股東創造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

目標集團積極及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結構，監察其資本回報及因應經濟環境轉變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倘出現目標集團並無足夠營運資金之跡象，目標集團之股東承諾於有需要時提供足夠資金。

目標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均不受外部徵收資本規定規限。

15 僱員退休福利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集訊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聘用的香港僱員營辦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目標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信託人負責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集訊及僱員各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每月有關收入之上限為20,000港元（「上限」）。僱主及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作出超過上限之供款，即為自願性供款。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強制性供款乃即時歸屬予僱員。來自自願性供款之任何未歸屬結餘，一律退回目標集團。

根據中國勞工規例，目標集團於中國經營之子公司，即廈門盛華，為其僱員參與當地政府組織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子公司須按其僱員之基本薪金之14%向政府管理之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根據有關計劃，退休福利由有關政府機關向在職及已退休僱員發放，目標集團除供款外並無任何其他義務。

目標集團除上述年度供款外並無退休福利付款以外之其他重大義務。

16 財務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於目標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目標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目標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目標集團限制以上風險之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概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採納一套信貸政策及根據持續基準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對要求超過一定金額信貸之所有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於到期時之付款紀錄及現時之付款能力，並考慮到客戶之特定賬目資料。一般而言，目標集團並不會收取客戶之抵押品。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應收目標集團最大客戶之款項佔應收貨款總額之90%（二零零九年：99%、二零零八年：64%、二零零七年：0%）。

最大信貸風險已透過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列報。目標集團並無提供任何使目標集團須面對信貸風險之擔保。

有關目標集團因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披露載列於附註10。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目標集團未能履行到期之金融義務之風險。目標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及來自股東之足夠資金，以應付長短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17 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董事應用目標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使用之方法、估計及判斷對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部分會計政策規定目標集團就本身為不確定之事項使用估計及判斷。應用目標集團會計政策時之重要會計判斷載述如下。

(a) 減值

考慮目標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可能需要計提的減值虧損時，需要釐定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是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由於上述資產並不容易在市場上獲得報價，故此難以精確估計售價。在釐定使用價值時，預計從有關資產所得的現金流貼現至其現值，當中需要對營業額水平及營運成本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目標集團會運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合理概約數字，包括根據對營業額及營運成本等項目之合理和具支持之假設和預測所作出之估計。

呆壞賬減值虧損是根據董事定期審閱賬齡分析及可收回程度評估來作出評估及計提撥備的。董事評估各個別客戶的信譽度及過往收賬經驗作出大量判斷。

上述減值虧損的增減，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淨溢利。

(b) 折舊與攤銷

固定資產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於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進行折舊及攤銷。目標集團定期審閱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於任何回顧期內紀錄的折舊金額及攤銷開支。可使用年期乃根據目標集團對同類資產的過往經驗及經考慮已進行之升級及改善工程、預料出現的技術改變及與資產之使用有關之法律或類似限制而釐定。倘若與過往的估計有重大出入，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開支須予調整。

(c) 撇銷存貨

目標集團會釐定陳舊存貨的撇銷，此等估計乃根據目前市況及過往經驗，以及類似性質貨物的銷售。此項目可因為市況變動而大幅改變。

(d) 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

有關已結轉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運用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率，按照資產賬面金額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確認及計量。釐定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時，會對預期應課稅溢利作出估計，當中涉及多項有關目標集團經營環境的假設，並要求董事作出大量判斷。倘若此等假設及判斷發生任何變動，均會影響將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從而影響未來年度的淨溢利。

18 承擔

(a)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有關期間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四月三十日 千元
一年內	69	102	161	651
於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u>-</u>	<u>-</u>	<u>-</u>	<u>632</u>
於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u>69</u>	<u>102</u>	<u>161</u>	<u>1,283</u>

目標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為持有多個物業之承租人。租約初步期間主要運行一年，惟可選擇於協商所有條款時重續租賃。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19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除了於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之關聯人士資料外，目標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於有關期間內，董事認為目標集團之關聯人士包括以下個人／公司：

(a) 目標集團與關聯人士之間的關係

(i) 目標集團之控股股東

李健誠
郭景華

(ii) 受到控股股東之共同控制

中港通電訊有限公司
Directel Communications Ltd.
直通電訊有限公司
盛華電訊有限公司
Fastary Limited
Jandah Management Limited
天龍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iii) 最終股東之關聯公司

廣東直通投資有限公司
廣東直通電訊有限公司
廣東直通電訊傳呼有限公司
廣東直通電訊服務有限公司
深圳直通移動電信有限公司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目標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為支付予附註7披露之5名最高薪酬僱員之款項。

酬金總額計入「員工成本」(參閱附註4(a))。

(c) 與關聯人士之經常性交易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代目標集團付款 (i)	4,798	14,167	14,439	2,473	500

(未經審核)

(d) 與關聯人士之結餘

結餘性質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四月三十日 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ii)	12,468	24,563	30,859	29,153

附註：

- (i) 此等金額代表李健誠先生、廣東直通投資有限公司及中港通電訊有限公司代目標集團支付技術研究產生的開支。
- (ii) 此等金額主要代表(i)所述之各人士代目標集團付款之餘額。

20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董事認為目標集團之直接及最終控股方為附註19(a)(i)所述之最終股東。

2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資料刊發當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之若干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尚未於本財務資料中採納。

目標集團現已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至目前為止，目標集團認為採納上述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會對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D 結算日後的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就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A) 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資料，已分別載列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作為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313)(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刊發之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年報，以及本公司作為主板上市公司(現有股份代號：1328)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之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繼續向歷史悠久之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並為客戶關係管理業務發展其非電訊客戶基礎。本集團已經與來自包括(但不限於)餐廳、織體及美容店鋪及雜誌等非電訊行業之客戶建立關係。新增及既有客戶為本集團建構了穩固的客戶基礎，並見證本集團於非電訊行業發展的成就。

本集團致力改善業務，並著手籌劃推出新服務、新項目及進入新市場。管理層繼續多元化擴展本集團的客戶關係管理業務之客戶基礎至非電訊行業以把握更多商機。本集團計劃持續擴闊於電訊行業之客戶基礎。另外，本集團亦尋求發展非電訊市場及海外市場。由於客戶關係管理及外包服務愈來愈受到重視，董事預期來自包括金融、互聯網、旅遊、保健、市場研究及零售等行業以及海外市場各行業對優質客戶關係管理外包解決方案的需求將會增加。

(B) 盛華集團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盛華集團之財務資料」所載盛華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包括有關附註)一併閱讀。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準則編製。

概覽

盛華集團整體主要從事：(i)RF-SIM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及(ii)在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市場分授RF-SIM經營權。

RF-SIM為普通移動電話用戶識別模組卡與非接觸式智能卡之結合。該等科技由廈門盛華開發並獲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局發出專利認證及於香港註冊短期專利。除了普通SIM卡之一般功能外，RF-SIM亦具備其他額外功能，例如電子錢包、電子身份識別、電子門票、電子代用券及門禁管制，並可與現今市場上大部份移動電話兼容，毋須對移動電話作出修改。

廈門盛華為盛華集團旗下之重要生產實體。廈門盛華擁有本身之研發團隊，拓展RF-SIM科技之用途及開發RF-SIM新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廈門盛華之產品包括RF-SIM卡及RF-SIM讀卡器。廈門盛華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年中開始RF-SIM卡及RF-SIM讀卡器之試產及商業生產。於最後可行日期，廈門盛華之生產設施主要包含兩組半自動化生產線，生產RF-SIM卡及RF-SIM讀卡器，廈門盛華每月可生產900,000張RF-SIM卡及30,000個RF-SIM讀卡器

就RF-SIM卡而言，盛華集團自第三方採購SIM卡晶片組及其他物料，並將SIM卡初級生產之封裝工序外判予其他第三方。之後，盛華集團將植入RF-SIM軟件至SIM卡，然後將RF-SIM卡售予RF-SIM應用服務供應商之供貨商，以編入指定增值服務(例如移動錢包、移動電子代用券或門禁管理)之程式至RF-SIM卡。RF-SIM卡隨後會交付予RF-SIM應用服務供應商，再分銷予最終用戶。就RF-SIM讀卡器而言，盛華集團之現有營運模式與RF-SIM卡相近。盛華集團自第三方採購有關封裝RF-SIM讀卡器之物料，而盛華集團將植入RF-SIM軟件至已封裝之RF-SIM讀卡器，再售予RF-SIM應用服務供應商。

營業額

盛華集團主要從以下途徑賺取收入：(i)RF-SIM產品之生產及銷售；及(ii)在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市場分授RF-SIM經營權。

生產及銷售RF-SIM產品

盛華集團之RF-SIM產品客戶主要為RF-SIM應用服務供應商(包括電訊營運商及採用RF-SIM作支付、電子代用券使用及/或身份識別系統之營運商)之供貨商。該等客戶包括中國各個電訊營運商選定之SIM卡供應商。該等客戶之所在地主要為中國廣東、江西、北京及廈門，盛華集團向彼等出售RF-SIM卡，以根據RF-SIM應用服務供應商之特定要求編入不同應用程式。

在香港及澳門以外市場分授RF-SIM經營權

盛華集團可向客戶(為RF-SIM應用服務供應商)收取特許權費。除了普通SIM卡常見之功能外，RF-SIM亦包含其他額外功能，如電子錢包、電子身份識別、電子門票、電子代用券及門禁管制。用戶透過採用RF-SIM卡，可將其手機當作智能卡使用於多種日常活動，例如使用手機進行電子付款或作為電子門禁之身份證明。當用戶使用該等服務，盛華集團可向RF-SIM應用服務供應商(例如移動通訊服務營運商及/或採納RF-SIM為付款方法之零售店舖或採納RF-SIM為門禁及保安控制系統之物業管理公司)徵收特許權費。

由於RF-SIM為多種RF-SIM科技應用之必要元素，RF-SIM應用服務供應商須尋求提供盛華集團有關其RF-SIM技術知識上之支援。此外，由於(i)RF-SIM卡乃分銷予客戶，而彼等將為RF-SIM應用服務供應商編入指定增值服務(例如移動錢包、移動電子代用券或門禁管理)之程式至RF-SIM卡；及(ii)盛華集團主要將載入指定應用程式之RF-SIM讀卡器提供予RF-SIM應用服務供應商，盛華集團可透過(i)與盛華集團RF-SIM應用服務供應商間可能將因而向RF-SIM卡客戶收取費用之直接合同安排或(ii)向RF-SIM應用服務供應商銷售RF-SIM讀卡器之合同安排，要求RF-SIM應用服務供應商支付特許權費。作為註冊擁有人，盛華集團亦依法有權對RF-SIM應用服務供應商徵收相關特許權費。於最後可行日期，盛華集團仍然與RF-SIM應用服務供應商磋商有關多

項RF-SIM經營權特許權費之模式及基準。因此，盛華集團尚未就市場上分授RF-SIM經營權之業務錄得任何收入。

視乎與RF-SIM應用服務供應商之商業安排，分授RF-SIM經營權之收入收集機制可通過專利權費、前期特許權費，或收入分攤設立。按目前之意向，盛華集團將要求RF-SIM應用服務供應商存置準確妥當之RF-SIM系統下擬進行交易之記錄，有關記錄副本將應要求提供予盛華集團，如需要，亦可進行審核以核實該等記錄。因有關監控措施主要通過合同安排實行，故盛華集團無需設立任何不必要之基礎架構來支援分授RF-SIM經營權之業務。盛華集團既有之策略為於RF-SIM業務之發展初期豁免分授RF-SIM經營權業務之特許權費，以促進RF-SIM產品之銷情。因此，盛華集團尚未就分授RF-SIM經營權之收入收集機制與現有客戶或RF-SIM應用服務供應商訂立任何上述合同安排。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表現分析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盛華集團之營業額主要來自生產及銷售RF-SIM產品。

盛華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約0.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約53.5百萬港元，增幅約為7,092.7%。由於盛華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後，於二零零九年年中才開始商業生產，因此營業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錄得顯著增長。盛華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售出599,764張RF-SIM卡及45,315個RF-SIM讀卡器，相比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5,360張RF-SIM卡及1,945個RF-SIM讀卡器。

盛華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約0.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約31.6百萬港元，毛利率分別為約63.2%及59.1%。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減低售價以吸引更多客戶所致。

盛華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錄得除稅前溢利約28.0百萬港元，相比於二零零九年同期之除稅前虧損約1.8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之虧損主要由於高行政人員成本約1.6百萬港元及低毛利約0.4百萬港元，

乃由於盛華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仍處於試產階段所致。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由於盛華集團已處於商業營運階段，因此毛利錄得顯著增長，而行政費用(主要為員工成本)增長相對較少。

盛華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須繳付按16.5%的稅率繳付香港利得稅及按11%的稅率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期內錄得所得稅開支總額約3.7百萬港元。盛華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錄得純利約24.3百萬港元，純利率約為45.4%。

根據盛華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盛華集團之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為約31.0百萬港元，其中包括應收貨款約26.4百萬港元及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4.6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應收貨款平均週轉日約為33.6日。客戶一般獲最多30日之信貸期，並以支票、銀行票據、電匯及銀行存款支付。具有良好交易及付款紀錄之若干客戶與盛華集團磋商後，信貸期將按個別情況由一個月延長至兩個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超過99%應收貨款須於一個月內清償。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表現分析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盛華集團之營業額純粹來自生產及銷售RF-SIM產品。

盛華集團之營業額由二零零七年之約91,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約1.6百萬港元，按年增長率約為1,603.3%。由於盛華集團在二零零八年中才開始試產，在此之前則處於測試及研發階段，因此於二零零八年因試產而錄得顯著營業額增長。二零零七年之營業額主要來自銷售樣板。

盛華集團之營業額由二零零八年之約1.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約25.5百萬港元，按年增長率為約1,547.6%。經過約12個月之試產後，盛華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中開始商業生產，並於二零零九年帶來顯著營業額增長。盛華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售出152,578張RF-SIM卡及15,894個RF-SIM讀卡器，相比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之844張RF-SIM卡及772個RF-SIM讀卡器。

盛華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之約77,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約0.7百萬港元及二零零九年約14.3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毛利率分別約為84.6%、43.6%及55.8%。由於盛華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尚未開始試產或商業生產，故無法比較二零零七年之毛利率。二零零九年之毛利率較二零零八年增加，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度進行大量採購及生產所產生之經濟效益所致。

盛華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錄得除稅前虧損分別約4.9百萬港元及5.0百萬港元。虧損主要由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之高行政人員成本分別約3.5百萬港元及約4.4百萬港元，比較於相應年度錄得之低毛利，乃由於盛華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仍處於試產及研發階段，於二零零八年則處於試產階段所致。

由於在二零零九年進行商業生產，盛華集團於同年錄得除稅前溢利約6.8百萬港元，乃由於毛利之增幅大於行政費用(主要為員工成本)之增長所致。

由於盛華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錄得除稅前虧損，因此無需繳付任何所得稅，而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之除稅前虧損與淨虧損相同。於二零零九年，雖然盛華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錄得之約1.1百萬港元所得稅抵免主要由於使用及確認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產生之遞延稅項所致。由於稅項抵免，盛華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錄得年度純利約7.9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盛華集團之財務狀況概要如下：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流動資產	881	8,710	26,618	59,342
流動負債	(13,035)	(26,324)	(37,475)	(46,384)
流動(負債)/ 資產淨額	(12,154)	(17,614)	(10,857)	12,958
流動比率	0.07	0.33	0.71	1.28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盛華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之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2.2百萬港元、17.6百萬港元及10.9百萬港元。盛華集團之淨流動負債狀況主要來自應付盛華集團控股股東及董事李健誠先生以及同系子公司廣東直通投資有限公司及中港通電訊有限公司之購貨款項，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分別為約12.5百萬港元、24.6百萬港元及30.9百萬港元。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由於盛華集團將於二零零九年內開始商業生產後銷售RF-SIM產品，產生之資金可支持其部分營運，其淨流動負債狀況於年內得以改善。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淨流動負債狀況獲進一步改善至淨流動資產約13.0百萬港元。由於銷量增加，本集團的營運產生更多現金，並錄得更高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現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之增長超逾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相應增幅。

銀行貸款

盛華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銀行貸款。

理財政策

盛華集團之營運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活動產生之資金及應付盛華集團控股股東及董事李健誠先生以及同系子公司之款項。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盛華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盛華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除了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租金約1.3百萬港元外，盛華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收購集訊及廈門盛華外，盛華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四個月並無對子公司或資產進行任何全面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盛華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僱員總數分別為30名、35名、46名及66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四個月之員工成本總額分別為約3.6百萬港元、4.4百萬港元、5.2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

盛華集團提供各種僱員福利，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社會保險供款及房屋津貼供款。此外，盛華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定期訓練，以維持其僱員之質素、知識及技能。

根據中國勞工規例，廈門盛華為其僱員參與當地政府組織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子公司須按其僱員於過去年度平均每月收入14%向政府管理之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根據有關計劃，退休福利由有關政府機關向在職及已退休僱員發放，盛華集團除供款外並無任何其他義務。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盛華集團於退休福利供款並無其他重大責任。

未來計劃及營運前景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盛華集團已售出約七十五萬張RF-SIM卡。為了於起步階段取得市場佔有率，盛華集團除了向該中國電訊商之眾多供貨商銷售RF-SIM卡外，亦授權中國SIM卡製造商為該中國電訊商生產RF-SIM卡。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超過二百萬張RF-SIM卡已於中國市場推出。由於中國之移動電話用戶超過七億，RF-SIM產品於目前只佔龐大中國市場之極小部分。董事認為，RF-SIM產品具有龐大潛在市場。盛華集團將繼續

與中國之電訊營運商合作，以促使其採用RF-SIM卡為提供予最終用戶之移動SIM卡。為進一步提升對RF-SIM產品之需求，盛華集團亦尋求將RF-SIM技術之應用層面擴展至於不同地域及不同業務板塊之用戶。董事認為，於完成收購事項時，盛華集團本身及本集團將受惠於RF-SIM行業潛力之增長，並於可見將來繼續獲得業務增長。有關盛華集團之未來計劃及前景之進一步詳情，已載列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業務計劃」一段。

下列為假設完成目標公司之收購事項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及第14.69(4)(a)(ii)段而編製，旨在說明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之影響。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緒言

隨附之精英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盛華電訊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目標集團」)(統稱為「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全面利潤表及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其實行有關目標集團之建議收購事項(「收購事項」)，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而生效；以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其實行收購事項，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而生效(「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以及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資料編製，並已計入隨附之附註所述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隨附之附註已概述收購事項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就以下事項作出之敘述性說明：(i)直接歸因於有關交易而與日後事項或決定概無關連；及(ii)預期將對經擴大集團有持續影響；及(iii)具有事實根據。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建基於多項假設、估算、不明朗因素及目前可得資料作出。基於該等假設、估算及不明朗因素，隨附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一定能反映經擴大集團假設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而能達致之實際財務狀況，或假設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而能達致之業績及現金流。此外，隨附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一定能預測經擴大集團日後之財務狀況、業績或現金流。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之已刊發經審核財務資料、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部份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1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全面利潤表

	本集團 千港元	目標集團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經 擴大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214,503	25,538			240,041
銷售成本	<u>(137,436)</u>	<u>(11,287)</u>	(1,324)	4(d)	<u>(150,047)</u>
毛利	77,067	14,251			89,994
其他收益	9,253	202			9,455
行政費用	(48,025)	(7,630)	(44)	4(e)	(55,699)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u>711</u>	<u>—</u>			<u>711</u>
經營溢利	39,006	6,823			44,461
財務費用	(175)	—			(17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u>(2)</u>	<u>—</u>			<u>(2)</u>
除稅前溢利／(虧損)	38,829	6,823			44,284
所得稅	<u>(688)</u>	<u>1,088</u>	151	4(g)	<u>551</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本年度溢利／(虧損)	38,141	7,911			44,83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子公司財務報表 之匯兌差額	<u>241</u>	<u>(12)</u>			<u>229</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38,382</u></u>	<u><u>7,899</u></u>			<u><u>45,064</u></u>

請參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隨附之附註。

2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千港元	目標集團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經 擴大集團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772	588	219	4(b)	60,579
無形資產	1,205	4	19,861	4(c)	21,07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404	—	—		404
遞延稅項資產	4	1,088	—		1,092
商譽	—	—	1,993,577	4(a)	1,993,577
非流動資產總額	<u>61,385</u>	<u>1,680</u>			<u>2,076,722</u>
流動資產					
存貨	—	11,544	—		11,544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1,773	4,738	—		76,5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2,990	10,336	(200,000)	4(a)	233,326
流動資產總額	<u>494,763</u>	<u>26,618</u>			<u>321,381</u>
資產總額	<u>556,148</u>	<u>28,298</u>			<u>2,398,103</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172	37,475	—		49,647
應付即期稅項	1,395	—	—		1,395
流動負債總額	<u>13,567</u>	<u>37,475</u>			<u>51,042</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481,196</u>	<u>(10,857)</u>			<u>270,339</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542,581</u>	<u>(9,177)</u>			<u>2,347,061</u>
非流動負債					
或然代價	—	—	1,800,000	4(a)	1,800,000
遞延稅項負債	11	—	4,480	4(f)	4,491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1</u>	<u>—</u>			<u>1,804,491</u>
資產/(負債)淨額	<u>542,570</u>	<u>(9,177)</u>			<u>542,570</u>
權益					
股本	9,462	1	(1)	4(a)	9,462
儲備	533,108	(9,178)	9,178	4(a)	533,108
權益總額	<u>542,570</u>	<u>(9,177)</u>			<u>542,570</u>

請參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隨附之附註。

3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千港元	目標集團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經 擴大集團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8,829	6,823	(1,368)		44,284
調整：					
折舊與攤銷	7,680	241	1,368	4(d)/4(e)	9,289
應收貨款減值虧損	151	29			180
利息收入	(1,138)	(3)			(1,141)
財務費用	175	—			17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2	—			2
不交收外匯遠期合約之 公允價值變動	(711)	—			(711)
匯兌虧損	485	—			485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46	—			46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 經營溢利	45,519	7,090			52,609
存貨增加	—	(3,588)			(3,588)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	(25,942)	(4,394)			(30,336)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4,503)	4,852			349
已付稅項	(293)	—			(293)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4,781	3,960			18,741

	本集團	目標集團	備考調整		備考經 擴大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投資活動					
收購一間子公司(扣除 所得現金)	(406)	—	(200,000)	4(a)	(200,406)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付款	(46,213)	(291)			(46,504)
開發軟件之開支	(991)	—			(991)
已收利息	1,601	3			1,604
結付不交收外匯遠期合約	(1,870)	—			(1,870)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7,879)	(288)			(248,167)
融資活動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40,000	—			40,000
財務費用	(175)	—			(175)
收取自關聯人士之墊款	—	14,439			14,439
向關聯人士還款	—	(8,143)			(8,143)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39,825	6,296			46,1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6,727	9,968			(183,30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416,549	373			416,9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286)	(5)			(291)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422,990	10,336			233,326

請參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隨附之附註。

4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與目標公司擁有人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涉及代價2,000,000,000港元。備考調整反映出該項交易對財務狀況之影響(其中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及對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而且代價以本集團銀行及手頭現金及通過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

收購事項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計入為業務合併。由於目標集團於收購完成當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可能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出現顯著差異，由收購產生之實際商譽可能不同於上述之估計商譽。商譽之最終金額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按本集團應付代價及目標集團於收購完成當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釐定。

調整反映下列事項：

總代價估計為2,000,000,000港元，並可作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載列之代價調整。代價包括預付現金200,000,000港元及或然代價1,800,000,000港元。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直至最終代價於刊發目標集團之二零一零年經審核財務報表當日獲釐定為止。因此，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一一年之指定可換股票據日期發行予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

	千港元
或然代價(附註a(v))	1,800,000
現金(附註a(ii))	<u>200,000</u>
完成收購事項之投資成本	2,000,000
減：目標集團之資產淨額(附註a(i))	<u>6,423</u>
商譽(附註a(i))	<u><u>1,993,577</u></u>

- (i) 此指目標集團持有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額公允價值之初步估計。收購目標公司產生之商譽約1,993,577,000港元，乃來自代價2,000,000,000港元減收購自目標集團之資產淨額約6,423,000港元。資產及負債淨額之公允價值於收購完成時或會有變動，此乃由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須在收購日期評估及紀錄。

- (ii) 此項200,000,000港元之調整指現金代價，包括將支付予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之款項各100,000,000港元。

- (iii) 此調整指對銷目標集團之股本。
- (iv) 此項約9,178,000港元之調整指對銷目標集團之收購前儲備(虧損)。
- (v) 或然代價須受代價調整，並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直至最終代價於刊發目標集團之二零一零年經審核財務報表當日獲釐定為止。於發行可換股票據以支付或然代價後，該等可換股票據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提呈方式」，按或然代價當時之公允價值劃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
- (b) 此項約219,000港元之調整指機器及設備之公允價值及賬面值之差額，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 (c) 此項約19,861,000港元之調整指專利技術之公允價值及賬面值之差額，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 (d) 此項約1,324,000港元之調整指附註4(c)所述之無形資產攤銷開支，猶如無形資產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內攤銷。
- (e) 此項約44,000港元之調整指附註4(b)所述之機器及設備折舊開支。
- (f) 此項約4,480,000港元之調整指分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及賬面值之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 (g) 此項約151,000港元之調整指遞延稅項利益於損益支銷，由附註4(e)及4(f)所述之折舊及攤銷開支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變動所致。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下文為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吾等謹就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以及盛華電訊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目標集團」)(兩者以下統稱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其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A節第III-1頁，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旨在提供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100%股本權益對所呈列財務資料可能構成之影響之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III-1頁之附註內。

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以往曾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委聘準則（「香港投資報告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委聘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互相比較、考慮支持調整之憑證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委聘工作並不牽涉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審核準則或香港審閱委聘準則之審計或審閱，因此，吾等不會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有關審核或審閱保證。

吾等在策劃及執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貴公司董事是否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基準是否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是否恰當，作出合理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依據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不能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未來發生，亦不一定為：

-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的指標；或
- 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或現金流的指標。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經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致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就貴集團及盛華集團持有及租用之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而發出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RHL Appraisal Limited
企業評值及諮詢

T +852 2730 6212
F +852 2736 9284

香港尖沙咀
星光行10樓1010室

敬啟者：

緒言

吾等遵照精英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指示，對 貴公司盛華電訊有限公司(「盛華」)及其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盛華及其子公司統稱為「盛華集團」， 貴集團及盛華集團統稱為「經擴大集團」)分別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及租用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曾視察有關物業、作出有關查詢並蒐集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向 閣下提呈吾等對該等物業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估值日期」)的市值的意見。

本函件構成估值報告之一部分，說明估值基準及方法，闡明本估值之假設、估值考慮因素、業權調查及限制條件。

估值基準

吾等對物業權益之估值乃指其市值，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指「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按公平原則於適當推廣之後於估值日各自在知情、審慎及自願之情況下進行物業交換之估計金額」。

物業權益類別

物業權益乃分類如下：

- 第一類 - 經擴大集團於中國持有或佔用的物業權益
- 第二類 - 經擴大集團於中國租用的物業權益
- 第三類 - 經擴大集團於香港租用的物業權益

估值方法

就第一類由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之物業權益而言，吾等乃採用直接比較法進行估值，有關比較乃根據與可予比較物業之實際交易價格及／或叫價作出。吾等會分析面積、質素及地點相似之可予比較物業並對各物業之所有個別優點及缺點進行仔細衡量，以求達至市值之公平比較。

就第二類及第三類由 貴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租用之物業權益而言，其由於載有不得轉讓條款或並無重大租金利潤或於估值日期租賃之短期性質，故並無商業價值。

估值考慮因素

在評估物業權益時，吾等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所載之一切規定。

估值假設

就根據長期土地使用權合約持有之第一類物業權益而言，吾等假設 貴集團在相關土地使用權之整段未屆滿年期內，可在毋須向政府支付任何額外地價或巨額稅項或費用之情況下自由及不受約束地使用物業權益。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 貴集團將第一類物業權益以現況在公開市場出售，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影響物業權益之價值。

吾等之報告並無考慮估物業權益之任何未支付或額外地價、抵押、按揭或結欠之款項或進行出售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物業權益並無任何可能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出。

就本集團根據各種租賃協議持有之第二及第三類租用物業權益而言，吾等假設 貴集團在相關租賃協議之整段未屆滿年期內，可在毋須支付任何巨額稅項或費用之情況下自由及不受約束地使用物業權益。

物業權益之其他特殊假設(如有)將載於本函件隨附之估值證書附註內。

業權調查

吾等於部分情況下獲提供多份文件副本，包括房地產權證、租賃協議及與中國物業權益有關之其他文件。吾等亦已就香港之物業於香港土地註冊處進行查冊，並作出有關查詢。吾等尚未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及香港物業權益之現有業權及物業權益可能附有之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契修訂。然而，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就 貴集團對該等中國物業權益業權之有效性所提供之資料。

貴集團提供之所有法律文件僅供參考。本估值報告概不就物業權益之合法業權承擔責任。

限制條件

吾等已視察該等物業權益的外部及內部(如可行)，惟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於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權益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毀，亦無測試任何樓宇設備。我們之估值乃按由估值日至我們進行視察當日期間該等物業權益之實質情況概無重大變動之基準進行。

吾等並無就該等物業權益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地盤面積真確性，惟吾

等假設交予吾等的文件所載地盤面積準確無誤。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供參考之用，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僅為約數。吾等並無作任何實地量度。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接納 貴集團就銷售記錄、年期、規劃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地盤及建築面積等事項給予吾等的意見，及辨識物業權益的有關意見。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本身所獲 貴集團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獲 貴集團通知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

本估值報告的負責對象僅限於接收本報告的客戶，用途亦以估值目的為限。吾等將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或就任何其他目的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僅可用作本報告所述用途，閣下或第三方不得使用或依賴作其他用途。在未取得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閣下不得於 閣下所編製及／或分派予第三方的任何文件中引述吾等的名稱或全部或部分報告內容。

匯率

本報告所述之物業權益均以港元(「港元」)計值。港元乃按估值日期之通行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1.375元兌換為人民幣(「人民幣」)。

隨函附奉吾等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3809-3810室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劉詩韻

FKIS, AAPI,

MRICS, RPS(GP), MBA(HKU)

董事

林浩文

MHKIS, MRICS, RPS(GP),

MHKSI, MSc, BSc(Hons)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劉詩韻女士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中國內地及亞太地區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劉女士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澳洲產業學會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及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

林浩文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中國內地及亞太地區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10年經驗。林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

估值概要

第一類－經擴大集團於中國持有的物業權益

物業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1.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白雲區 廣花路 棠新西街67號 1至7樓	40,500,000
	小計： 40,500,000

第二類－經擴大集團於中國租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2.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白雲區 廣花路 棠新西街57號 4樓東部	無商業價值
3.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越秀區 起義路133號 2至3樓部分樓面	無商業價值
4.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廈門火炬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創業園 創業大廈 6樓607室	無商業價值
5.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觀日路48號 軟件園第二期 2樓201室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商業價值

第三類－經擴大集團於香港租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6.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38樓辦公室單位9號及10號室	無商業價值
7.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38樓辦公室單位13號室	無商業價值
	<hr/>
	小計： 無商業價值
	總計： <u>40,500,000</u>

估值證書

第一類—經擴大集團於中國持有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1.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白雲區 廣花路 棠新西街67號 1至7樓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於一九九七年前後建成之7層綜合大樓1至7樓之各部分。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7,450.6平方米。 物業獲授之土地使用權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十六日起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40,500,000

附註：

1. 根據由廣州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出具的兩份房地產權證，總建築面積約為7,450.6平方米之該物業乃歸屬於廣州盛華信息有限公司。根據規定，物業獲授之土地使用權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十六日起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詳情如下：

房地產權證編號	發證日期	樓層	概約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粵房地權證穗字 第1040027200號	二零一零年 六月十三日	2至7樓	6,425.35
粵房地權證穗字 第1040027161號	二零一零年 六月十三日	1樓	1,025.25
		總計	<u>7,450.60</u>

2. 該物業之主要證書概述如下：

房地產權證 有

3. 我們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上文附註1所述兩份房地產權證為有效，並有法律約束力。
(ii) 該物業之房屋所有權由廣州盛華信息有限公司合法地持有。

估值證書

第二類－經擴大集團於中國租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2.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白雲區 廣花路 棠新西街57號 4樓東部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於九十年代建成之7層工廠大樓4樓之車間。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700平方米。 該物業之租約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屆滿，為期一年。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業及附設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廣州市機械設備成套公司(「租賃人」，為獨立第三方)與廣州盛華信息有限公司(「承租人」)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承租人按月租人民幣10,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服務費)租賃總建築面積約為700平方米之該物業，租約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屆滿，為期一年。
2. 廣州盛華信息有限公司為 貴集團全資子公司。
3. 我們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租賃人並無上述物業之房地產權證，亦無辦理相關租賃註冊；及
 - (ii) 倘若該物業經授權機關證實為違法建築，廣州盛華信息有限公司可能無法繼續使用該物業。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3.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越秀區 起義路 133號2至3樓 部分樓面	<p data-bbox="544 442 842 604">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於 二零零一年前後建成之 31層綜合大樓(其中7層 用作零售及商業用途)2 樓及3樓之服務中心。</p> <p data-bbox="544 646 842 710">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 為3,099.038平方米。</p> <p data-bbox="544 753 842 880">該物業之租約由二零零 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 日屆滿，為期兩年。</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 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廣州市建緯實業有限公司(「租賃人」)與廣州盛華信息有限公司(「承租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承租人以月租人民幣153,402元租賃總面積約為3,099.038平方米之部分物業作非住宅用途，租約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屆滿。
2. 廣州盛華信息有限公司為 貴集團全資子公司。
3. 我們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租賃人具有上述物業之業權並有權出租該物業，該租賃協議根據中國法律為有效，並對訂約各方有法律約束力；及
 - (ii) 於物業出租予廣州盛華信息有限公司前已被抵押，倘若抵押權根據中國物業法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而獲實現，租賃協議對承讓人將失去效力。倘若抵押權獲實現，廣州盛華信息有限公司可能無法繼續使用該物業。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4.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廈門火炬高新技 術產業開發區 創業園 創業大廈 6樓607室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於 二零零八年前後建成之8 層綜合大樓6樓及7樓之 各單位。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 110.28平方米。 該物業之租約於二零一 零年十月三日屆滿，月 租人民幣2,867.28元。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 用作辦公室及工業用 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廈門高新技術創業中心(「租賃人」，為獨立第三方)與廈門盛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承租人」)訂立之五項租賃協議，承租人租用建築面積約為110.28平方米之該物業作工廠(非污染工業)及附設辦公室用途。租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日屆滿，月租人民幣2,867.28元。
2. 廈門盛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3. 我們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租賃人具有該物業之業權並有權出租該物業，上述租賃協議根據中國法律為有效及法律約束力。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5.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觀日路48號 軟件園第二期 2樓201室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於 九十年代建成之多層綜 合大樓2樓之單位。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 為1,654.59平方米。 該物業之租約由二零一 零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 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屆 滿，為期兩年。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 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廈門市南方科宇科技有限公司(「租賃人」)與廈門盛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承租人」)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訂立之租賃協議，承租人以月租人民幣46,328.52元租賃總建築面積約為1,654.59平方米之該物業，租約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屆滿，為期兩年。
2. 福建省泉州市科宇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具有該物業之業權，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授權租賃人處理有關租賃物業之事項。
3. 我們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租賃人已自業主取得有效授權，以出租該物業；及
 - (ii) 租賃協議根據中國法律為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

估值證書

第三類—經擴大集團於香港租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6.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38樓辦公室 單位9號及10號室	<p data-bbox="544 540 842 672">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於一九八三年建成之42層辦公大樓38樓之兩個辦公室單位。</p> <p data-bbox="544 715 842 778">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1,180平方呎。</p> <p data-bbox="544 821 842 949">該物業之租約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租用及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之註冊業主為 Talent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Co. Limited。
2.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租賃協議，Talent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Co. Limited (「業主」) 同意出租該物業予 貴集團，租約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月租為14,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用)。
3. 經告知，業主為 貴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7.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38樓辦公室 單位13號室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於 一九八三年前後建成之 42層辦公大樓38樓之一 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 為1,240平方呎。 該物業之租約由二零一 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 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屆滿，為期三年。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 團租用及佔用作辦公 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之註冊業主為Talent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Co. Limited。
2.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訂立之租賃協議，Talent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Co. Limited (「業主」)同意出租該物業予 貴集團，租約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月租為13,64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用)。
3. 經告知，業主為 貴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確認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不含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有所誤導。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以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4,000,000,000</u>	股股份	<u>4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946,200,000</u>	股股份	<u>9,462,000</u>

發行換股股份後，本公司之法定以及已發行及繳足股份將如下：

法定：		港元
<u>4,000,000,000</u>	股股份	<u>4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946,200,000	股股份	9,462,000
2,800,000,000	股根據代價調整下之最高金額悉數轉換可 換股票據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	28,000,000
<u>3,746,200,000</u>		<u>37,462,000</u>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例所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總數	權益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李健誠先生	本公司(附註1及5)	2,680,000	—	684,000,000	686,680,000	72.57%
郭景華女士	本公司(附註2及5)	—	—	—	686,680,000	72.57%
李燕女士	本公司(附註3)	—	—	—	—	—
李健誠先生	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Ever Prosper」) (附註4)	500	465	—	965	96.5%
郭景華女士	Ever Prosper (附註4)	465	500	—	965	96.5%
李燕女士	Ever Prosper (附註3)	35	—	—	35	3.5%

附註：

1. Ever Prosper(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擁有50%及46.5%)擁有684,000,000股股份。2,680,000股股份由李健誠先生個人擁有。李健誠先生為郭景華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健誠先生被視為擁有686,680,000股股份之權益。
2. Ever Prosper(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擁有50%及46.5%)擁有684,000,000股股份。2,680,000股股份由李健誠先生個人擁有。郭景華女士為李健誠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景華女士被視為擁有686,680,000股股份之權益。
3. 李燕女士持有Ever Prosper已發行股本3.5%，Ever Prosper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2.29%。因此，彼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有2.53%應佔權益。

4. 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持有Ever Prosper股本500股及465股，每股面值1美元。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為彼此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被視為於彼此名下股份擁有權益。
5. 根據收購協議，假設根據代價調整按最高金額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各自於1,400,000,000股換股股份(可因應可換股票據調整而作出調整)之權利中擁有個人權益。根據代價調整，倘盛華集團之二零一零年經審核賬目並無錄得應佔溢利或錄得虧損，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均無權擁有任何換股股份。由於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為彼此之配偶，因此，根據收購協議，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視為於2,800,000,000股股份好倉及2,800,000,000股股份淡倉中擁有權益，合共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5.9%。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例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本公司採納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例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本公司採納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

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Ever Prosper	實益擁有人	684,000,000 (附註1)	72.29%

附註：

1. Ever Prosper擁有684,000,000股股份，該公司由李健誠先生、郭景華女士及李燕女士分別擁有50%、46.5%及3.5%權益。李健誠先生為郭景華女士之配偶。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就該等股本持有購股權。

(c) 競爭權益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之年報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d)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e)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任何名列本附錄第8段之專家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f) 於合約及安排之權益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之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存在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而該等合約或安排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重大合約

以下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乃由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

- (a) 收購協議；
- (b) 特許權協議；及
- (c) 轉讓契據。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及彼等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買賣)、第4類(證券顧問)及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執業中國律師

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及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已各自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相關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及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而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亦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惠貞女士，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c)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3809-3810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c) 獨立財務顧問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d)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盛華集團之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e)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f)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發出之經擴大集團物業權益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g)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發出有關收購事項之法律意見；
- (h)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j)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k)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NTERNATIONAL ELITE LTD.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精英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諾富特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4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訂立之收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收購盛華電訊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協議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之收購事項(定義見通函)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定義見通函)；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定義見通函)並入賬列作繳足，而換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時將與在有關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等認為就落實及／或致使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及換股股份生效所必須或權宜之所有步驟，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及進行彼等認為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所附帶、附屬或有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或同意作出董事認為性質並不屬重大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該等修訂。」

承董事會命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郭景華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3809-3810室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所代表個人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所代表公司股東受倘身為個人股東而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3.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經由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4. 委任代表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視適用情況而定)(名列該文據之人士可投票表決)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無效。遞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進行有關按股數投票表決。
5. 就聯名持有人而言，排名最先者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代表進行)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票數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
6. 本通告之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